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李校長揚 記 錄：葉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增業務費 92 萬

3,450 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新增經費 63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育部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自籌款 234 萬元，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共 7 件，所需經費計 215 萬 5,871 元，提請追認。（提案單位：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綜藝團）

決 議：

一、 同意追認。

二、 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之薪酬及津貼，請人事室儘速修訂相關法規，以資遵循。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一	提案性質	財務規劃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由	114財務規劃報告書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7日簽奉核准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如附件)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前言、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結論」。 三、本案經113年11月07日簽奉核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擬提報校務會議，並於12月31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114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承辦人：

專案助理黃 珮

單位主管：

研發長林顯源

檔 號： 113/0599/01

保存年限： 3年

簽

民國113年11月4日

於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主旨：檢陳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份，彙整詳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財務規劃報告書原為本處研究企劃組業務範疇，惟該組承辦人已離職，由職暫代，然本處尚無跨組傳送之權限，暫以內會研究企劃組辦理。

擬辦：奉核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2月31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助理 黃阡 1104
1121研發長 林顯源 1104
1129

已訂正錯字

專案助理 黃阡 1106
1426

內會/會辦單位

研究企劃組 1104
組 長 邱秋惠 1127

奉核後，請填具校管會提案單送本室憑辦。

專員 潘蓓貞 1104
1157主計室 1104
主 任 楊馥菁 1356

決行

專門 1104
委員 楊晏甄 1413主任秘書 徐宗鴻 1104
2037副校長 敖國珠 1106
1743校 長 李 揚 1107
0936

研究發展處
113500446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3
參、年度工作重點	4
一、教務發展工作重點	4
二、學生事務工作重點	6
三、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6
四、國際化工作重點	8
五、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9
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11
七、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12
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13
九、系科與團隊發展工作重點	17
肆、財務預測	31
一、近 3 年財務結構分析	31
二、未來 3 年財務預測	32

伍、 風險評估.....	35
陸、 預期效益.....	42
一、 教務發展預期效益.....	42
二、 學生事務預期效益.....	45
三、 研究發展預期效益.....	46
四、 國際化預期效益.....	47
五、 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	48
六、 行政支援預期效益.....	59
七、 藝文發展預期效益.....	51
八、 投資規劃及效益.....	52
柒、 結論.....	54

壹、前言：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本校自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為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復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教育目標之學府，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教育重任，並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國家整體發展的未來場景中，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

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依據藝術教育法意旨，實施藝術教育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大學一貫制學制的學校，依據各學系之專業教育理念與舞臺實踐需求，分別規劃從 7 年到 12 年的不同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擇優直升的機制，落實專業人才養成之教育目標。本校設有 6 個專業學系各依其專業特色分別規劃從國小（兩年）、國中、高職、到學院等 4 個部別的一貫制學制。113 學年度，全校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學院 4 個部別，總計 64 班，學生人數為 1,025 名，各部別之班級人數分別為：國小共 4 班 64 人，國中共 15 班 181 人，高職共 21 班 320 人，學院共 24 班 460 人。

本校分為內湖及木柵兩個校區，內湖校區基地面積為 28,135 平方公尺，由各學系高職部以下教學、展演，學生住宿生活，三團（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排演與展演；木柵校區基地面積為 20,641 平方公尺，由各學系學院部教學、展演；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教學暨各部級學生住宿生活等使用。

本校創校已逾六十年，擁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在本地文化傳統的建構，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擘畫藍圖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獨特性，更肩負無可推卸的使命。戲曲研究權威、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永義教授，更以本校為臺灣唯一傳承戲曲文化之重鎮，殷殷期許學校，未來永續發展，庶成具備國家文化建設之關鍵價值。知名文化學者林谷芳先生指出：「具備特質，文化才可以被辨認、被尊重，而戲曲正

是我們最具特質的傳統之一」；國際知名的雲門舞集藝術總監林懷民先生亦強調：「臺灣只有兩個傳統，一是京劇，一是歌仔戲，在臺灣文化中舉足輕重，臺灣不能沒有傳統的涵養，傳統劇場是一切藝術的根源，不能倒塌！」衡諸前述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本校在時代與社會快速變遷的環境中，以明確之學校發展定位，在現有資源條件下，以穩健態勢奠立穩固基礎，邁步向前追求卓越，並配合整體校園空間的規劃開展，達成維護、發揚、創新傳統表演藝術的目標，逐步完成學校未來發展願景。

自復興劇校、國光藝校時期以來，自我定位即為「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維護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學府」，並且秉持「承先啟後，精益求精」校訓，將學校強化為能夠切合時代趨勢，傳承戲曲文化的特色學府，不僅是國內的唯一，更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最具典範的戲曲教育高等學府。

依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為基礎，本（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茲就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分述如後。

貳、教育績效目標：

進入 21 世紀的全球化時代，為了配合國際政經情勢的快速變化，維持本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優勢，積極推動本土的文化創意產業，以本土多元文化與精彩創意，配合知識經濟與內容導向的國際經濟發展趨向。依據這樣的政策方向，本校作為臺灣唯一的傳統表演藝術高等學府，更需要發揮學校的獨特性，開展校務發展的核心價值：本土紮根，國際拓展。

依據本校之核心價值，學校自我定位明確，輔以教學、師資、實務、校園文化特色，發揮專業教育功能，以「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教育目標。

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分為四大面向，以切合學校自我定位，結合學校推動之各項具體作為：

- 一、拓展戲曲夥伴之發展合作。
- 二、優化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習資源。
- 三、加速國際化能見度。
- 四、力行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

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卓越教學、翻轉學習、跨領域規劃，使師生，都能堅定立足於本土社會多元文化，在面對全球化的世界情勢快速變化時，積極培養、蓄積、發揮具有前瞻性的創意，型塑、堅持個人專業素養，最終成為具有傳統文化意識、無限創意與專業素養的戲曲表演專業人才。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務發展工作重點：

(一)教務課程推動：

1. 更新教學相關法規：檢視本校教學相關法規與中央現行規定或實際作業流程是否一致，並視需要提會議修正。
2. 持續進行各部級課程之檢視使其更貼合藝術教育專業教學，協助各學系課程計畫之調整與改善。
3. 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透過沉浸式英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4. 高職以下性平意識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

(二)完善 e 化教務系統：

1. 發展教學業務電子化：發展學生申請教學業務相關流程及表單電子化以提升效率，持續編列預算優化線上作業流程，更符合師生操作使用減化工作流程。
2. 強化教學務系統：檢視並修正現有教學務系統如鐘點費管理系統及開課作業系統，新增模組功能，強化系統檢核功效。
3. 規劃招生報到 E 化系統，連結前段學生報名資料上傳及後段學籍管理作業系統，以利 E 化控管新生公佈榜單後之報到情形。

(三)強化招生業務：

1. 內部招生：

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規劃招生作業，內部規劃提升原有學生直升申請之配套措施，增加學生 google 表單意願調查、學生意願結果回訪、辦理直升說明會等；外部積極規劃北中南東考場等試務，增加學校能見度，吸引與便利更多學子報考作業。

2. 招生推廣：

(1) 配合學校招生辦公室之招生策略會議，提高招生宣傳規劃層級，進行整體性及全面性規劃，各系提出相關招生策略，依各系之屬性與特色，規劃妥適之招生策略，依據 IR 辦公室分析生源數據，提出可因應之道，招生策略亦與時俱進，多方面思考，透過新媒體趨勢，提升招生效益。

(2) 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規劃各學制國內外招生博覽會，國內涵蓋高中職以下學校入班宣導活動，同時藉由各系科執行各類校園演出活動達到宣傳效益，並協助招生宣傳各類活動。透過各系協辦

廣宣活動，並依本校特色選擇性參加各類博覽會。

- (3) 積極透過電子媒體招生宣傳，利用臉書粉絲頁推播招生訊息，線上直播博覽會，並利用 IG 及其它社群媒體推播；廣泛進行文宣品設計製作、各類社群媒體招生粉絲頁經營等。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案，提供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所需經費資源，協同各單位辦理與推動以下四項子計畫。

- (1) 教學創新精進：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鼓勵創新教材研發，優化教學場域及環境，建構多元課程結構，包含完善基礎能力之基礎課程至厚實專業技術能力之專精課程，邀請名師傳承技藝，並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2) 產學鏈結：從教學課程出發，進行強化產學實務合作、專業跨領與展演製作、並國際文化藝術產業鏈結。
 - (3) 提升高教公共性：提供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方案，提供健康及法制建立，及提供學生築夢深耕獎助學金計畫。
 - (4) 善盡社會責任：將教學成效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及藝術教育推廣，將本校教學特色與民眾分享，完善大學社會責任。
- 此外，根據「教學助理」計畫所得之經驗，研擬新一代的「技藝教學播種計畫」，培養學生向下紮根的助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五)辦理假日營隊如冬令營及夏令營活動，吸引鄰近學校學生參加，提升本校在地社區參與。如暑期舉辦之「魔幻夏令營-龍來 Fun 暑假」或寒假舉辦之「魔幻冬令營」，成效匪淺。

(六)持續辦理樂齡大學，推廣社會提供終身學習之場域與風氣。

二、學生事務工作重點：

- (一)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二)落實導師制度，定期辦理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以強化導師輔導專業能力，並建立導生間正向緊密之關係。
- (三)加強性平輔導，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 (四)加強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的教育，培養學生有能力正向地回應及處理網路上碰到的危機。
- (五)藉由講座及宣導推行校園防制霸凌教育，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六)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 (七)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及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 (八)定期辦理特教研習活動，並引進校外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給予學習及情緒方面的輔導。
- (九)加強對弱勢學生之輔導工作，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輔導、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措施，使其能在學校安心就學。
- (十)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國中部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對於不適合就讀本校之國中部應屆畢業生，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十一)適時協助學生完成學雜費減免，如遇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之學生，給予經濟上之援助，使其安心就學。
- (十二)持續改善學生宿舍軟硬體設施，提供完善之宿舍品質，以營造友善之宿舍環境。
- (十三)推展學生社團活動，提升社團專業能力，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三、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一)接軌國際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

1. 持續並擴大辦理戲曲學校合作，包括暑期進修、師生交流、苗尖培育、學術研究計畫等，鼓勵教師參與校際學術及技藝交流，鼓勵學生爭取交換機會，以拓展國際視野。
2. 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戲曲教育相關研究與創作活動，包括共同規劃研究計畫、共同展演創作計畫等。
3. 以現有的姊妹校為基礎，擴大策略聯盟規模，並且透過磨課師課程，加強與非戲曲專業的一般大專院校連結，營造跨領域學術交流的聯盟關係。
4. 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傳統戲曲表演有關之議題，如：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舉辦之「2017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2018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的理論與實踐」、「2019 戲曲學術研討會：崑劇學術座談會」、「2020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2022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創作」、「2024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傳承與永續發展」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本校繼續廣邀世界各

國對傳統戲曲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論文，提升傳統戲曲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積極辦理「2025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5. 鼓勵師生參與國外相關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對本校有意交流及參訪之各校洽談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拓展戲曲學院國際性。

(二)建立跨領域資源連結，開發戲曲藝術創意價值：

1. 配合藝術教育策略聯盟運作，與各藝術大學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課程與專題製作，發揮跨校交流的效能。
2. 邀集校外表演藝術新銳創作個人與團體，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計畫，爭取政府專案政策補助。
3. 配合表演藝術推廣政策，爭取與文化部附屬團體與場館，共同規劃創新實驗展演計畫。
4. 活化本校各展演場館（內湖校區中正堂與中興堂，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的營運管理規範，開放引進校外資源。
5. 引進校外表演藝術專業團體，提供年輕創作者進駐，透過主題講座與工作坊活動、實習育成輔導活動等，共同規劃結合教學、實習、創作的專案計畫。
6. 與文化部、臺北市、新北市所屬各專業場館，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規劃演出節目與藝術推廣相關活動，建立資源共享、活動交流的機制。
7. 發揮本校表演藝術與傳統文化專業特色，爭取文化部專案計畫補助，規劃國內外藝術家駐校計畫。

(三)產學合作及實習：

1. 檢視及訂定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以鼓勵同仁參與產學合作之推動。
2. 積極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各種展演及技術服務，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3. 與各劇團及單位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4. 推動校外職場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包含校級級系級)，建立實習合作機構網；訂定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輔導訪視及回饋機制，健全本校校外實習制度。
5. 透過青年實習劇團之展演，以落實三明治教學精神。

(四)積極辦理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1. 提升傳統表演藝術教育質與量：推動經典劇目傳承、經典劇樂傳唱強化、學生職能一吊嗓以及建置規劃友善的教學空間。
2. 培育新生代人才與推廣戲曲藝術美學：專業培育平台建置、推動特色展演藝術季。
3. 開創厚實文化底蘊發展跨域合作：推動專業團隊科藝創演以及教學單位

創意展演。

(五)就業輔導與追蹤：

1. 辦理證照獎勵補助業務。
2. 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追蹤制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3. 透過本校網站公告「徵才訊息」，並設置「求職百寶箱」專區，提供就業資訊服務。

(六)校友服務：

1.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
2. 辦理募款活動。

(七)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

1. 新生職能發展調查。
2. 建立學生職能展變化機制。
3. 建立學生興趣與職能規劃的發展。
4. 診斷職能與課程的關聯性。
5. 利用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問卷診斷調查，了解在校生職涯發展。

四、國際化工作重點：

- (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締結姊妹校：本校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湛江師範學院、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廣東海洋大學、廈門藝術學校、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上海戲劇學院、雲南文化藝術職業學院、山西戲劇職業學院、閩南師範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等締結姊妹校，積極辦理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 (二)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提供異地學習經驗：為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國外姊妹校數量包括歐美亞洲各國已超過 20 所。本校於 113 年度續簽 2 所既有姊妹校，並與 2 所潛在姊妹校積極洽談中。114 年度將持續規劃與國外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以增進學生校外與境外學習機會。
- (三)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為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將藉由強化現有境外交換生機制的運作，推動多元國際移動方案，包括實習制度、國際志工及海

外服務學習、鼓勵出國研修、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等多元國際移動方案，以增進學生視野及跨文化適應與溝通的能力。

五、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 (一)配合本校發展定位、願景、發展重點及特色，收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課程與業務規劃所需之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源等各類館藏，發展並推廣館藏特色。
- (二)為協助校長、主管及教職員工瞭解教育藝文專業資訊及本校校聞報導，每日蒐集整理新聞剪報，提供即時新聞資訊。
- (三)舉辦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指導讀者善用資源，提升其媒體資源與資訊科技運用之涵養，推展獨立學習、自我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 (四)鼓勵校園愛閱行動，於校園角落建置閱讀角及推動各項閱讀活動，並配合本校圖書館推動閱讀獎勵計畫執行，以鼓勵班級共讀及教職員工善用閱讀資源，型塑校園閱讀風氣。
- (五)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案」，結合本校特色規劃閱讀課程，透過多元化閱讀教學，讓學生在教科書之外，也能享受閱讀的樂趣，進而在情境式的閱讀過程中，提升其閱讀能力。
- (六)舉辦戲曲讀書會社團(高職部及學院部可參加)，透過讀書會閱讀帶領，協助學生熟悉各項閱讀策略及系統性思考能力，進行校際閱讀交流，擴大閱讀視野，達到自主學習、學校辦學特色推廣及終身學習目的。
- (七)運用學校與社會資源輔助學生參與閱讀競賽，邀請專業師資指導，促進學生從中學習，提升其閱讀思考及組織規劃能力，增進文字與口語表達技巧，強化未來競爭力。
- (八)持續邀請師生同仁加入圖書館 LINE 群組，並透過新生利用教育推廣，讓圖書館各項閱讀活動、好書及新書訊息，以零時差速度傳到讀者手中，預計新生讀者加入率可達 90%以上(仍尊重讀者加入意願)。
- (九)持續維護充實「特色影音數位典藏系統」內容，保存珍貴舊籍及影音資料，活化數位資源，進而推廣利用。
- (十)編訂臺灣戲曲及雜技或相關表演藝術優質教材，將本校每年優質展演製作相關出版品，除提供本校學生學習輔助參考，並推廣至其他中小學及社會大眾閱覽。
- (十一)持續推展本校《戲曲學報》出刊，廣徵校內及各界學術論文，鼓勵踴躍投稿，積極爭取核心期刊學術地位，提高徵引數量藉以提高本校學術水平，

作為國內外戲曲界之重要指標刊物。

- (十二)辦理本校優質藝文活動報導《大戲臺》，為本校各單位之重要活動紀事刊物，亦為本校教師及學生教學及學習心得發表之園地，將持續出刊。
- (十三)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負責本校行政、教學系統資訊化，提供校園網路服務、教務學務校務系統、數位學習、技術諮詢、教育訓練、軟硬體維護等相關業務。
- (十四)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的環境。透過校內各資訊服務系統，充分有效利用與提升校務維運功能之需求。
- (十五)內湖及木柵校區每間學科教室均增置多功能教學媒體設備，增建戲曲樓及女生宿舍無線網路，全校區無線網路達 95%涵蓋率。
- (十六)架設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以協助教師 E 化教學，建置新一代開課系統、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及教學評量系統，並建置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平臺，辦理教育訓練以普及資訊系統使用。
- (十七)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串流影音學習平臺、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推廣數位影音教材資源庫、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 (十八)為解決網路 IP 不足 (IPv4)，已完成導入 IPv6 通訊協定因應，並汰換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相關網路設備，以強化本校網路環境安全機制。
- (十九)落實資訊安全管理(ISMS)、個人資料管理(PIMS)，並提升資安決策層級，有利資訊安全管理，除購置相關網路安全防禦設備外，亦提供全校授權版防毒軟體供本校師生使用，藉以減低網路病毒感染及網路攻擊風險。
- (二十)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防範非法軟體夾帶木馬、後門程式，未來將導入軟體資產系統，提升、落實本校整體資訊安全。
- (二十一)為迎接大數據資訊時代潮流來臨，電腦與行動載具通信裝置已密不可分。為加速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自動化，未來學校藝術教育之發展，擬提升校園光纖網路頻寬基礎建設，以因應日新月異科技發展潮流。同時在未來將致力於校際合作與開放程式碼系統方向努力，向資訊化、人文化、藝術化、國際化的目標前進。

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一)一般事務：

- 1. 落實公文 E 化，提昇公文簽核歸檔效率及達到節省碳粉、紙張之永續環保目標。
- 2. 整合線上公文系統軟體，落實公文流程追蹤、管控、時效，提升公文效

率。

3. 提供付款紀錄與受款查詢之線上系統，提升出納服務品質。
4. 兩校區室內、戶外全面裝設 LED 照明設備，以達到節能省電目標。
5. 建置電子水表，以監控進出水量，以達到省水、節水、檢漏的目標。
6. 持續汰換水龍頭及馬桶等省水器材設備，以節約用水。
7. 辦公室影印機採租賃碳粉總量管制，掌控影印紙張數量，以節省用紙。
8. 持續修訂校園車輛進出收費標準，以增加校務財源。
9. 學、術科教室及宿舍區全面裝設冷氣機插卡計費系統，以達節電效果。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拆除老舊之京劇大樓、舊女生宿舍、劇團教室與劇團大樓，進行「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規劃，總工程費新台幣 6.41 億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3.9% 新台幣 2.17 億元。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
2.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整修工程，規劃作為教學、實習展演、社區藝文中心之空間需求，並同時配合校園周邊環境之搭配改善，塑造校園整體個性。
3. 木柵校區學藝樓等 5 棟建築物依國防部函知北市府建管處已依營建署解釋函訂立軍事建築物轉換管理機關後之使用執照申請流程，係以「合法建物」而非違建認定舊軍事建築物，則本校即符合該流程所適用對象之條件。本校依該程序委託建築師積極辦理，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木柵校區學藝樓等 5 棟建築物已取得北市府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
4. 木柵校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即進行藝教樓及學藝樓無障礙電梯設置之規劃，其中「藝教樓戶外無障礙電梯及斜坡道工程」於 106 年 9 月完工；另「學藝樓室內無障礙電梯及斜坡道工程」亦於 106 年 12 月完工，提供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
5. 本校性質特殊，對於教學空間之需求，亦有異於一般學校，除了一般學科教學所需之外，在術科教學方面，特別著重動態教學之特殊需求，包括挑高的教室空間、分科分行的獨立排練教室、獨立琴房、隔音音樂排練場、實習演出劇場等。基本軟硬體設施之興建、修復及維復後，未來更需要以本校校園環境的優點為基礎，整合戲曲教學的正常化及多元化要求，逐年分期進行各項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人力資源：

1. 有效控制及靈活運用行政人力，合理管控員額，配合一貫制實施，擴增行政人力資源。

2. 配合校務需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
3. 健全人事制度與整合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素質。
4. 建構員工協助方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四)財務規劃：

1. 強化預算控管，適時辦理資源重新分配。
 - (1)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秉持零基預算及自給自足的精神，評估年度各項收入及新增計畫項目所需支出。
 - (2)為使資源獲得更妥適之運用，年底參考上年度決算及各單位實際需求，覈實分配次年度預算。
 - (3)每年七月份檢討經費門執行結餘狀況及各單位提出之新增需求，辦理新增或追認。
 - (4)定期公告本校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資訊，以適時反映基金營運情形，並協助各項決策擬訂。
2. 落實內部審核，確保法規遵循。
 - (1)落實內部審核，確保金額乘算正確、符合支出標準或相關規定、預算得以容納等。
 - (2)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確保公款及公有財物受到妥善保管，並有效防止舞弊發生。

七、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於 109 年度起建置校務研究辦公室，規劃各項校務研究議題，作為學校首長或各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依據。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監督、編撰校務中長程計畫、整理校務資訊公開、協助各學系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等業務。114 年度預計執行至少 3 項校務研究議題及校務發展問卷調查。

(二)內部稽核：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三)永續辦公室：

本校於 111 學年度開始建置永續發展辦公室，目的為規劃各項校務研究議題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連結性。撰寫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校長聲明、組織治理架構、參與者溝通、明訂 ESG 策略目標、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校園治理與未來指標等 10 個重點執行。以確保內容完整且能夠傳達組織對永續發展的承諾，符合 SDGs 的 17 項目標重點。並規劃執行永續報告書之 SDGs 的 10

個方法步驟。以凸顯本校在文化、環保、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上的貢獻。

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 (一)拓展學生展演空間：本校畢業展演推廣至校外大型場館，提供畢業生更寬廣的磨練與成果發表的機會。
- (二)培養未來觀眾群：以目前本校「碧湖劇場」架構下，推展並普及表演藝術，培養未來觀眾群，提高民眾休閒活動品質，提高民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水準及興趣。
- (三)劇場服務調查研究：結合實習學生及熱心義工進行演出或活動滿意程度調查，以瞭解觀眾的背景，參與動機需求，作為改進劇場服務之依據。
- (四)社區藝文發展：妥善結合劇場所在地附近之人力及財力資源發展社區藝文，提升藝術與生活，形塑藝文社區形象。
- (五)表演活動宣傳：除了傳統之重點張貼海報、置放宣傳單外，將邀請在地鄰里民、藝文團體幫忙宣導介紹，並透過創意新穎之快閃、網路等宣傳，以最經濟方式達較廣面的宣傳效果。
- (六)擴大人才培育：辦理劇場技術及協助各系舉辦各類傳統劇藝人才培育，以舒緩各系劇場技術人才需求，鼓勵傳統劇藝之傳承。
- (七)整合資源：配合校方整合地方及校內外政府機構等資源，有系統的辦理各項傳習活動。
- (八)藝文聯展：聯合全國大專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共同舉行藝文活動，不定期舉辦聯展。增加本校場地曝光率及使用率，藉以創造兩校區藝文場館成為北市東區與南區重要藝術表演場域之可能。
- (九)加強與爭取公演機會：

兩團自辦大型演出：協助推廣如台北城市舞台《台灣鬚生專場》及《雜劇班頭-關漢卿》(101年)，【兩岸聯演】--《白蛇傳》《呂布與貂蟬》《戲迷派對》(101年)，城市舞台《八百八年》和國家戲劇院《羅生門》及巡演(103年)，城市舞台《齊大非偶》(106年)和臺灣戲曲中心《蔡文姬》(106年)，國家戲劇院《潘金蓮與四個男人》和城市舞台《二子乘舟》(107年)，臺灣戲曲中心《雙面吳起》(108年)。木柵校區演藝廳「新編京劇《看瓜別·後》」(109年)，城市舞台「戲曲風華-《八百八年》《南宮長萬》」(110年)。

特技團《神采飛揚慶豐年》(106年)臺北圓山飯店、桃園、台中、雲林等地的場(館)巡演。《神采飛揚臺灣情》(107年)出國巡演前假國內新北市新莊區藝文中心演藝廳、新竹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展演；《鑼鼓喧天臺

灣情》(108 年) 出國巡演前假國內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與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展演。新製《豬咪姑娘招親賽》(108 年)假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公演;新製《愛麗 PU 的奇境夢遊》(108 年)假桃園興仁公園公演;製作《豬咪姑娘招親賽 2.0》源於 109.2.28~109.03.01 假臺北城市舞台售票演出 4 場,惟因新冠疫情停辦;接而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製作《魔幻森林 ONLINE》於 109 年 10.31~11.01 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公演二場;;又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於 109 年 11.21~11.22 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展演《神采飛揚臺灣情》二場;續與紙風車劇團攜手合作《卡車藝術工程》至全台各地演出外,另結合雷昇傳藝劇團參加「2020 臺南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臺灣演藝」於 109 年 10 月 4 日假臺南綠都心公園盛大演出《超越極致巔峰》暨舉辦《雜技起手式》講習活動,讓民眾貼近地了解臺灣雜技的發展近況。110 年協力參與故事工廠《妖怪臺灣》原創魔幻音樂劇演出;支援唐美雲歌仔劇團共同參與【2021 年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排練及全台巡演(因疫情嚴峻自 5 月後 110 年檔期全部取消);參與「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活動,於 10 月 16 日假新莊體育館演出;獲選桃園鐵玫瑰藝術節節目,創製《薛西弗斯大明星》,於 10 月 23 日及 24 日假桃園展演中心演藝廳售票公演二場;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將教育部補助 110 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作品《魔幻森林》推展至臺中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於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演出二場與民眾分享(免費索票入場)。2022 年隨著疫情逐漸緩和,綜藝團受邀參加《卡車藝術工程》演出,並推出新劇目《愛麗 PU 的奇境夢遊》,搭配新的卡車巡演了南投(7 月 9 日)、桃園龍岡大草原(7 月 10 日)、基隆國門廣場(7 月 17 日)、臺中(8 月 20 日)、苗栗龍鳳夜市(8 月 21 日)等地,新穎的親子節目,受到熱烈好評。

112 年執行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全新跨界製作《人身 人聲 人生》於 11 月 25-26 日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展演二場。

113 年與臺北藝文推廣處合辦,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再次推演跨界製作的《人身 人聲 人生》節目,於 8 月 10-11 日假臺北市城市舞台演藝廳售票展演三場,獲得熱烈回響與好評。

1. 受邀大型演出:協助辦理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邀請綜藝團參加 2010 國際花博行動巨蛋展演於大佳河濱公園演出,102-107 年燈會演出及主

辦國慶典禮演出《百子百戲慶百年》(100年)、《武武生風慶太平》(102年)、《神采飛揚舞昇平》(103年)、《海洋之心·永恆之愛》(104年)、《百戲爭鳴·百業昌隆》(105年)、《蝶舞鳳飛揚》(106年)等。111年4月11-16日原訂參加花蓮全中運開幕大型演出，可惜開幕前一天因疫情轉遽而停止！接著籌畫排演參加桃園2022年閩南文化節(7月22日-23日)2022年義民祭在新竹(8月13日)系列活動展演，2022年新竹仲夏藝文季-普天宮戶外廣場，演出新劇作《我的時代 你的世代》(8月27日)。十月初首次受邀參加「2022 臺北白晝之夜」展演；應邀參加臺中市府文化局假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之假日廣場藝文活動，演出《鄉韻拾趣》(10月23日)。2022年躍升計劃新製作《島嶼流》，於11月26-27日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二場。

113年5月20日參加總統府_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演出；「2024 遠傳展望大會」5月22日在南港展覽館演出；「2024 桃園閩南文化藝術節-藝陣大匯演」(6/22~06/23)。

2. 受邀定期演出：協助推廣如台北戲棚、故宮文會堂、傳藝中心、宜蘭演藝廳、大稻埕戲苑等。
3. 申請巡迴演出，將自製演出節目配合全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之申請作業或結合企業贊助，推廣至各文化中心或學校演出。
4. 105-113年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舉辦之「藝術滿城香」，讓新北市國小師生到校參訪觀賞定幕劇外，並學習劇場禮節與欣賞藝文活動。109年執行教育部「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TCPA：臺灣、創意、專業、藝術—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已於109.10.16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109.12.10國立海洋大學展演《百戲起藝》；又參與教育部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之全民共享美學，於109年10月13日假高雄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演出《盛夏時光》。2021及2022年原應邀赴澎湖執行「111年藝術新4力-TCPA標竿展演計畫」，推動全民美育共享旗艦計畫演出活動，惟受疫情嚴峻影響而取消；111年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結合參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2022國際書展」活動，演出八場(11月7日至11日)。113年參與2024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大覺堂春節特別節目演出。精心製作了《龍騰雲影舞藝獅》節目，這場特技盛宴於農曆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五(2月10日至2月14日)每日呈現兩場。同年8月28日起至9月28日應邀參加「臺北戲棚」每週三、五、六，定幕劇演出；更於9月24日至27日為樹林藝文中心開箱演出，為學子們提供藝文學養。

5. 一般單位邀演，協助媒合兩團舉凡公營單位或協會、財團法人及一般公司行號的邀演。
6. 行銷推廣，兩團為擴大藝文推廣，主動出擊拜訪公司企業，以爭取更多演出機會。另將結合研華基金會每年贊助活動，尋找有利於藝文市場的曝光與行銷機會。110年~113年參與內湖科學園區敦親睦鄰公益活動「內科台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會」活動，善盡演藝表演團體的社會責任。113年8月16日更參與內湖科學園區發展協會舉辦之『2024內科嘉年華~戲曲x特技之夜』活動，以協助提昇產業發展並塑造科技園區的正面形象，使科技園區發展達到另一個高峰，營造共生共榮的新契機。

(十)栽培表演團體或優秀傑出之藝人：

1. 發展本校三團及六系之表演特色，培養表演團體（京劇團及綜藝團）與傑出演員，以優秀表演團體之本，規劃優質節目為綱，致力推廣藝術教育之效。
2. 104年向研華文教基金會申請並通過【華菁計畫】及【華星計畫】之三年計畫（104-107年，每年301萬元）。【華菁計畫】每年於各系甄選6名苗尖，並複選2名菁英。之後，邀請兩岸及海內外著名專業藝術大師針對菁英及苗尖傳藝特訓，再擇期展開菁英決賽。【華星計畫】則是全校各系各類型精緻製作的競選，甄選兩齣製作推廣校內外大型巡迴演出。兩計畫透過競賽競技及擴增演出平臺方式，激勵學生提升專業藝術，以達栽培傑出藝人、提升學校能見度之目的。107年【華菁計畫】第三年，增加【專業團員組】之甄選，為年輕演員拓展提升技能與藝術的好機會，厚植大師傳習指導明日之星的契機與成長。110-111年【人才培育計畫】。
3. 109-111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培育新生代人才」計畫。

結合本校學系，經由系上推薦優秀人才，由劇團專業師資，依行當、學生資質及個人特色，以小班教學、師徒相傳的方式，為學員量身打造合適的學習劇目教材，並於劇團安排正式公開公演，及參與劇團大中小型不等的各式演出，提供青年學子更多實戰經驗磨練

(十一)表演藝術資源共享藝文活動共同推展：

1. 邀請相關藝術大學及表藝團隊共享表演藝術資源，共同推展表演藝文活動。邀請各大學及各種領域的表演團體，交流刺激、學習觀摩，共同激盪創意與想法，藉由組合聯展吸引並擴展各類演出觀眾群。
2. 本校舉辦湖光山色藝術季，藉此打響學校及校場地知名度，鼓勵本校學生及團員與外界團體相互觀摩學習。

(十二)策畫藝文展演節目：邀請國內各地或國外知名的表演團體，增加地方及國際相互交流的機會，以培養更多的觀眾人口，讓表演藝術活動普及並深化藝術與生活標的。

(十三)表演藝術之推廣與行銷：持續向外交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申請國外巡演機會；向各地文化機關申請藝文下鄉、戲曲藝術列車、教育推廣或藝術駐點等計畫，讓三團除碧湖劇場外，執行推廣教育及傳承更落實。

九、系科與團隊發展工作重點：

(一)京劇學系：

1. **設系特色：**本系始設於民國 46 年，前身為「私立復興劇校-國劇科」，為臺灣第一個部核傳統戲曲教育單位。後歷經改制為國立、與國光藝校合併，本系成為國內唯一的京劇教育單位。民國 96 年增設大學部，使本系得以引入歐美劇場藝術、美學與各類型藝術理論，令學生在磨練專業技藝的同時，亦能拓展視野，深化內涵，引領學生多元發展。

本系為十二年一貫制，大學部以下強調基本功、四功五法、專業行當與文武場教學，目的在塑造完整的京劇劇藝訓練，並於培訓過程進行舞臺實踐，使其訓練能落實於表演中，成為專業京劇人才。

在深化表演能力的過程中，本系亦開設多種選修課程，供學生多元學習，並於大學部增添戲劇理論、各類型表演藝術、劇場相關課程，擴展本系學生在各領域之能力，豐富其劇藝表現能力。

2. **教育宗旨：**本校設校宗旨，是以培育國家傳統戲曲相關表演人才為要務，校務是以教育、傳承與弘揚傳統戲曲為推動方向，因此定位上是以文化藝術為導向的一貫制學程，以發展務實型技職教育為標的，朝向「培育優質傳統藝術人才」、「維護傳統文化資產」與「發展全球文化創意」等三方面發展規劃。本系綜合本校治學方針、國家政策方向和產業人才需求，以表演藝術相關產業作為經，發揚京劇和戲曲表演藝術為緯，作為本系在國家社會中的自我定位，以便學生未來能與工作職場或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的互動與銜接。

3. 教育目標：

(1)專業性：秉持京劇藝術專業之精神。

京劇為中國清代流傳至今的經典表演藝術，許多表演已被統整為一套嚴謹的程式，並為許多藝師所吸引。為彰顯本系之辦學特色，本系聘有各行當、設計、鑼鼓和理論專長之教師，符應本系之自我定位。

(2) 文化性：提倡京劇藝術古典文化之精神。

京劇為我國數百年來發展出極具文化價值的表演藝術。在臺灣大量西方現代化的社會環境下，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也成為當代重要的議題之一。因此本系除了京劇表演相關技藝之傳承，同時也肩負起保存和提倡傳統文化精神之重要任務。本系在課程安排上，除學生各種表演術科課程外，也安排「京劇發展史」、「京劇經典名著」和「臉譜藝術研究」等課程，著重京劇藝術的創作、文化價值、美學意涵與發展脈絡等，強化學生人文素養之能力。

(3) 多元性：活化京劇表演的各種面向與應用。

當代藝術的發展愈發多元，許多新興表演藝術更強調跨類型、跨文化或跨領域等形式。為因應時代潮流，與擴展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可能性，本系除京劇專業表演外，亦安排京劇服裝、容妝包頭、兒童戲曲和當代戲曲等京劇相關應用之課程，活化學生在校所學的各種能力，進行各種專業工作的嘗試，同時適應未來多元發展的社會趨勢。

本系歷年來的展演，配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將建立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體面工作經濟增長：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4. 年度展演：

- (1) 114.01.01~01.30 學院部畢業展演製作
- (2) 114.06.01~06.30 高中部期末展演
- (3) 114.01.01~06.30 執行教育部《美感巡演》校園推廣演出。
- (4) 114.09.01~11.30 執行教育部《插旗巡演》校園推廣演出。
- (5) 114.03.01~12.30 學院部及高中部以下實習演出。
- (6) 114.05.01~06.15 春季藝術季演出
- (7) 114.10.01~12.15 秋季藝術季演出
- (8) 114.03.01~12.30 專精教學
- (9) 114.03.01~12.30 大師講座
- (10) 114.01.01~10.30 產學合作演出
- (11) 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二) 民俗技藝學系：

1. 設系特色：

以培育特技專業演員為目標，在當代各類表演藝術教育中獨樹一幟。學程包括國小2年、國中3年、高職3年及學院階段4年，共計12年的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

回顧臺灣特技表演藝術教育發展的歷史，自1982年「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創立；1995年「國光藝校」改隸教育部；1999年「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合併改制升格專科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綜藝科」同時與國光「舞蹈科」合併，更名為「綜藝舞蹈科」；2006年本校升格為學院，本系更名為「民俗技藝學系」。

在課程規劃方面，以發揚我國特技藝術為主、舞蹈為輔，是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各藝術類中獨一無二的科系。教學內容以訓練學生特技藝能為主軸，輔以舞蹈、戲劇、音樂、舞蹈技術等課程。除將傳統技藝基礎確實紮根並保有其精神特質外，民俗技藝學系援引舞蹈訓練方法，開發肢體藝術性，融合東西方表演養分，並對傳統及現今社會資源之結合作深度認識，開發不同之視野及前瞻，以傳承特技表演技藝與精神、發展特技表演藝術價值、開創特技藝術表演新紀元。

2. 教育宗旨：

我國藝術教育早已發展成結構穩定且與世界同步之水準，不過在「特技表演藝術」教學體系上僅有本系。多數國民對於特技表演藝術文化傳承的生態環境以及市場的變動與需求缺少關注與瞭解，在高等教育中對於特技表藝人才的培育，仍有待開發。特技表演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均屬新興的學術領域，因此借鑑舞蹈以及其他學術或藝術之理論與研究策略，將可成為有效建立特技表演藝術深度的重要途徑。全國各大專院校系之中，雖有不少表演藝術系所，但並不一定能夠有效提供特技表演藝術專業之相關支援；對於學生畢業之後的市場、業界要求、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及該如何與國家表演藝術政策接軌等，皆是民俗技藝學系現階段所需加強養成訓練的重點。

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藝術創作不但要求推陳出新、更必須與愈趨多元的社會緊密連結，本系認為立基臺灣、接軌國際，統合創作、展演、教育與研究的資源，以儲備因應未來必須的雜技表演藝術人力資源，是刻不容緩的任務。

民俗技藝學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具有專業以及兼容傳承與創新活力的學習場域，讓學生得以發揮專業，接軌世界，從容完備登上人生與表演舞台，實現夢想，創造出一番優越成就的表演與人生事業。

在訓練養成專業學習過程中，每一學習階段皆要求嚴守專業紀律與專業

倫理，以建立並推廣特技在台灣表演藝術的專業性與世界競爭力，開創出特技表演對社會之存在意義與價值。

3. 教育目標：培育特技表演、編導及教育之專業人才。

作為呼應本校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發揚傳統表演藝術內涵，發揚我國獨特之特技人才之專業教育。在特技專業教育的發展規劃上，希冀拋開技能導向的狹隘思維，思考如何藉由課程的規劃與設計，讓學習者能夠將所學連結整合，創造意義，成為「學」與「術」兼備的特技表演藝術工作者。

本系教育定位：

- (1) 傳承特技表演技藝與精神
- (2) 發展特技表演藝術價值
- (3) 開創特技藝術表演新紀元

藉由專業學術科奠基紮實表演基礎，充實表演能力，啟發創造力，滋養表演者藝術內涵，提升特技表演世界競爭力。

本系教育目標：

- (1) 培育特技表演人才
- (2) 培育特技編導人才

4. 年度展演：

- (1) 114 年 1 月份辦理 112 學年度金獎大賽
- (2) 114 年 2 月 FOCASA 馬戲藝術節
- (3) 114 年 4 份校慶演出
- (4) 114 年 6 月份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暫定)
- (5) 114 年躍升計畫-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暫定)
- (6) 114 年《戲曲奇航》巡演
- (7) 明師工作坊
- (8) 其他招生及演出計畫規劃中
- (9) 不定期產學合作邀演
- (10) 高職部學生校內實習演出
- (11) 學院部大三獨呈
- (12) 學院部大二組展
- (13) 學院部大一班展
- (14) 高職部以下班級期末呈現
- (15) 其他支援性演出

(三)戲曲音樂學系：

1. 設系特色：

基於培養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需求，於民國 77 年創立「劇藝音樂科」，迄今已逾三十年，為國家培養不少戲曲文武場菁英。本系分置於內湖與木柵兩校區，國中部與高中部「戲曲音樂科」位於內湖校區音樂樓；學院部「戲曲音樂學系」位於木柵校區藝教樓。國中部設三班、高中部三班、學院部四班。設系迄今三十餘年來，皆以培育傳統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為定位；近年來，隨時代更迭而賦予戲曲音樂學系更多任務。除培育傳統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為主之外，亦重視傳統戲曲編腔創作人才之養成，並結合當代戲曲演出音樂之需求做多元培訓。學程包含國中、高中與學院三階段，採十年一貫制學制專業技藝訓練為導向，依階段逐步養成戲曲專業文武場全方位人才。

在師資方面，本系聘請具戲曲音樂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具博、碩士學歷之師資，增益學生音樂專業技能之學習與磨練，使有志於戲曲音樂藝術的學子，能夠在最佳的教育空間與環境接受薰陶培養，期為國家培養各傳統戲曲劇種之音樂專業人才。積累三十餘年的戲曲音樂教學根基，已打造成為傳統與現代並重，學術理論與演奏技藝兼備的優質戲曲音樂學府。

在施教內容與方式上，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下，使本系學生，除了戲曲音樂、專業知能之教導外，同時提供學生人文藝術薰陶之環境，達到術德兼修之全人教育目標，並且強調器樂演奏專業術科、音樂基礎訓練、文史專業課程、音樂理論與藝術美學兼及。由課程之調整設計及招生人數比例之掌握，達到理論與實際、本土傳統與當代兼顧之方針。在傳統劇藝音樂方面，以開設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北管、南管、豫劇、崑劇及臺灣音樂研究等本土音樂文化及大陸地方音樂等相關課程為主軸。在專業課程方面，以戲曲文場、武場訓練為主，以小型絲竹合奏、吹拉彈打大合奏等相關課程為輔。

2. 教育宗旨：

身處在瞬息萬變、藝文發展開放紛陳的世代，表演藝術、音樂展演要保有永續生命力，在創意、創新、創作的過程中不但要求推陳出新並展現有機能量，更必須與愈趨多元的社會緊密鏈結。立基傳統、聚焦臺灣、接軌國際，以教育與研究的資源為根柢，匯聚業界創作、展演之實務經驗，穩步積澱、孕育新世代的戲曲音樂人力資源，是屬刻不容緩的文化工程與任務。

戲曲音樂學系以培育戲曲文武場演奏、戲曲音樂編腔創作人才為主，輔以培養音樂跨領域發展之素養與能力。學程包括國中、高職及學院等三階段，採十年一貫制學制專業藝能訓練為導向，依階段逐步養成戲曲文武場專業演奏暨創作人才。激勵學生創造性思維與實作能力，成為具備人文素養和術德兼修、傳統精神與當代視野的戲曲音樂專才，延續文化血脈，薪火相傳、生生不息，以全方位視野邁向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

3. 教育目標：

本系一貫制學制，自國民中學至學院十年一貫之課程理念，以戲曲音樂表演藝術為職志，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養傳統素養，尊重傳統文化價值；培養現代科學知能，融合傳統與現代，創造戲曲音樂藝術層面。為實現一貫制戲曲音樂教育目的，訂定本系教學目標為：培育具人文素養之優質戲曲音樂專業人才。

4. 未來發展方向

- (1) 「師徒相承」邁向「大師門徒」的精神特質與文化特色。
- (2) 重視與激活傳統戲曲音樂之文化資產價值。
- (3) 加強戲曲音樂編創人才培育。
- (4) 鼓勵跨界合作，推動跨域整合。
- (5) 強化科技融合，拓展國際視野。

5. 年度展演：

- (1) 114.03 辦理 113 學年度高職部「金獎大賽」甄選。
- (2) 114.04 辦理高職部高三班畢業音樂會。
- (3) 114.06-10 執行「誰來接班~臺灣國樂青年演奏家」音樂會。
- (4) 114.09-10 執行「音樂劇場編創與實作明師工作坊」。
- (5) 114.09-10 執行大學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奇航。
- (6) 114.11. 辦理學院部「戲樂之星」甄選。
- (7) 辦理學院部大四班畢業實習音樂會、獨奏音樂會。
- (8) 其他支援各系及劇團演出
- (9) 其他產學演出計畫規劃中。

(四)歌仔戲學系：

1. **設系特色：**歌仔戲是唯一在臺灣本地發軔成長的戲曲劇種，一百多年來，歌仔戲以其獨特自然的表現風格吸引觀眾。從落地掃、外臺歌仔戲、內臺歌仔戲、媒體歌仔戲到現代劇場的精緻歌仔戲，它一直扮演著各階段民間文化活動的重要角色，展現出自由、包容和通俗的戲曲藝術特色。

源自閩南民歌、說唱的歌仔戲曲調，其唱腔文字講求押韻和對仗之美，草根性強，通俗自然；在身段、服飾裝扮、劇目、佈景道具等方面，也適度吸收了各時期流傳於臺灣的各類型劇種，如京劇、亂彈戲、高甲戲等，歌仔戲的內涵因此而豐富，並融合成獨樹一幟的表演型態。

歌仔戲雖為臺灣重要的文化指標，但對於表演人才之養成，長久以來缺乏系統性的教學體系，且戲曲表演工作者原本即需要多元技藝的培養，經由一貫制學程設計，方能達成目標。本學系除傳承基礎表演技能外，將在學院教育階段進一步施予學生理論、進階表演及現代劇場行銷管理訓練，以期養成具備現代劇場思維的傳統戲曲人才。歌仔戲學系更期望結合社會脈動、呼應當代思潮，在全球化國際環境下，保持在地特色，為歌仔戲開拓更寬廣的藝術新境。

本學系肩負薪傳與再創本土戲曲風華的職責，期盼培育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傳唱戲曲，使歌仔戲氣象常青，永續傳承。

2.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傳統精神與當代視野的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建全並創造更優質的歌仔戲表演環境。透過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四大專業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創造性的思考與實作能力，並落實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能。

- (1) 「傳承」、「發揚」、「創新」：建基於傳統，竭力於傳統技藝的傳承保存，充分發揚傳統精神，結合社會脈動與發展潮流趨勢，進而創新研發符合當代社會及業界環境需求之藝術作品，期開拓出更寬廣的藝術新境，充實業界人才，以延續文化之血脈，使之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 (2) 「實務」、「應用」、「技術」：以實務面、應用面、技術面，以及培育國內表演藝術所需之歌仔戲及戲曲表演與創作人才為發展導向；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並重，課程結構以專業學科 40%、專業術科 60% 比例配當；課程設計原則以主修劇藝課程為核心，輔以戲曲理論、舞蹈形體、歷史發展、表演創作、劇場管理、識譜樂理等課程，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發展其主修之專長能力；重視工作倫理、職業道德、團隊精神、智慧財產權等。

3. 教育目標：

- (1) 培育歌仔戲舞臺新生代演員：

落實本學系十年一貫歌仔戲教育課程，賦予學生由基礎到專業的培養訓練，透過學、術科專業課程的學習與實踐，期望畢業後成為歌仔戲舞臺專業演員，為歌仔戲舞臺挹注新活力，爭取更多年輕觀眾群重視傳統戲曲。

(2) 培養國內歌仔戲教學種籽：

配合十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除栽培本學系畢業生加入歌仔戲劇團從事舞臺表演外，更鼓勵從事戲曲教育傳承之任務，投入中小學傳統戲曲與戲劇教育的傳播工作，並開設國中、小教師研習營，也可支援社區或地方性的歌仔戲社團，以培養更多的歌仔戲種籽，開拓專業以外的業餘愛好者的歌仔戲空間。

(3) 歌仔戲教材的彙整：

鼓勵本學系專業教師整理編輯相關教材，提升教學品質，將歌仔戲傳統經典劇目、基本曲調與唱念口白彙編成書，以提供學生及歌仔戲愛好族群專業學識的認知，增進其台灣本土文化概念的素養；透過文字與影像的彙整，系統性的教材彙編整理，希冀建構歌仔戲教育傳承之有形文化財產。

(4) 建構與專業劇團的合作連結：

透過建教合作計畫與實習演出課程，讓學生有參與專業演出的機會，透過觀摩與學習，以及表演經驗的累積，訓練養成專業戲曲演員的條件，畢業後亦可進入劇團從事專業之表演工作，為畢業生尋求謀職之管道。

(5) 持續推廣歌仔戲演出：

經由持續的演出磨練，使學生們更能掌握舞臺表演的精髓，並延續本校傳承與推廣宗旨，期待本系畢業生無論從事任何領域的職務，均能秉持發展臺灣歌仔戲為己任之共識，廣為推動與傳承。

(6) 延續傳統、開創新意、發揮特質：

以戲曲學院所受的歌仔戲教育為基礎，加上本身學習心得與經驗累積，發揮創意，突顯歌仔戲的特質，結合全球性與時代性的國際觀念，延續臺灣歌仔戲之本質，拓展歌仔戲表演舞臺之領域。

4. 年度展演：

- (1) 舉辦 113 學年度金獎決賽。(內湖校區中正堂)
- (2) 114.02 兒童歌仔戲冬令營
- (3) 114.04 保生文化祭藝陣演出(保安宮)
- (4) 114.04.保生文化祭高職部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保安宮)
- (5) 114.05.保生文化祭學院部演出(保安宮)
- (6) 114.5.24-25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楊宗保與穆桂英》
- (7) 114.07 兒童歌仔戲夏令營
- (8) 114.11 學院部「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

(9) 執行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計畫、校園插旗巡演及快閃計畫

(10) 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五)劇場藝術學系：

1. **設系特色：**劇場藝術學系以培育劇場技術人才做為教育目標，其專業領域可分為舞台、燈光、服裝和音響技術，訓練表演藝術之幕後工作者。自成立以來，規劃與製作校內跨系演出之各項技術，並與校外專業表演團體進行產學合作，展現當代劇場科技與美學；並企圖運用劇場科技於傳統表演藝術中，開創傳統戲曲表演美學的新紀元。本系實施七年一貫制教育學程，高職三年學習劇場人文和技術課程，培育基本之專業能力；學院四年走向專業化技能訓練，奠定職場之必要能力，開拓學生未來之職涯，促進表演藝術產能。

2.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基本人文素養和術、德兼修之優秀劇場技術人才，以舞台實作為主、學術理論為輔，為表演藝術產業培育技術生力軍。

3. **教育目標：**培育學生基本人文素養、注重基本人格之發展、建立終身學習觀念及拓展國際視野等做為教學之核心價值與實踐。

4. **具體作為：**

(1) 培育技術專業人才，積極投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各相關文化機構推展全民美感教育，提升全民文化內涵與底蘊。本系著手於技術人才之培育，健全其專業技能，使之畢業後投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本系校友目前在國內各大表演場館、藝術團隊和藝術學校擔任演出和教學工作，以及自我創業等，表現十分優異。

(2) 多元化和跨領域的教學內容，積極開拓人才視野

本系著重於多元化和跨領域的學習內容與方式，積極培育學生豐碩的國際視野，建立終身學習觀念，掌握科技時代之先進技術，使之成為技術劇場的幕後尖兵，開拓職場版圖。

(3) 專業職場實習制度，接軌業界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紛紛至業界實施專業職場實習，累積豐富的職場工作經驗，瞭解業界工作模式與職場倫理，進而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利畢業後順利就業，實踐技專教育的理想。

(4) 以技術專業創造傳統戲曲新美學

以劇場之科技、美學和演出製作管理打造傳統戲曲的新形態演出方式，規劃並執行校級演出製作，企圖讓傳統表演藝術接軌當代劇場運行模式，成為永恆的藝術時尚與潮流。

5. 年度工作、展演計畫：

- (1) 113.01-12 實施教育部 113 年度「特色領域計畫」－校園美感教育講座。
- (2) 113.02-06 實施大四年級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計畫。
- (3) 113.03-06 辦理明師工作坊，邀請國外服裝技術業師或設計師蒞校。
- (4) 113.01-12 執行教育部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工作。
- (5) 113.09-12 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公演展演活動，完善大學社會責任。
- (6) 113.04-05 辦理校園聯合展演觀摩活動，相互切磋、學習，藉以提升演出品質。
- (7) 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六)客家戲學系：

1. **設系特色：**客家戲學系是目前臺灣唯一納入正規教育體系的客家戲曲人才搖籃。重點為傳承客家傳統表演藝術，兼具客家語言、文化、藝術推廣之效，目前分國中部、高職部與四技部。國中階段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階段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前二階段教育重點為客家戲曲基本技藝的奠定；四技階段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以進階表演與編導創作為學群規劃，致力於客家戲曲表演藝術整體能力的提升與探索。本系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以培養具人文素養、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富創作性之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期盼學生能肩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

2. **教育宗旨：**文化藝術發展須從自我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出發，本系肩負客家表藝教育、傳承之責，並致力推廣客家優美的表演藝術為大眾認識。本系自民國 90 年成立迄今，以培養傳統客家戲曲之表演、編導為主之各類型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課程大致分為初階與進階表演、創意編導、戲曲理論與表演製作等大類，培養學生逐步掌握客家表演藝術的各個向度，並強化表演理論基礎，做為表演實務之養分。每年之年度展演固定製作一至二齣大戲，作品根植於傳統，蛻變出新意，展現當代社會之多元風貌，呈現本系之教學成果。

在技職課程內規劃的產學與實習合作機制，與優秀民間團體搭建業界橋樑，強調表演實務與職場接軌。至今數十年的人才養成，本系畢業生就職於各行各業中，如戲曲演員/團長、演藝人員、戲劇導演、影視主持人，客語歌手、客台主持人、舞蹈教師等，亦有多名學生就讀碩博士班，深造學術領域。以此多元化的就業市場，亦足見證本系人才

培育之績效。

3. 教育目標：

(1)表演-培育客家戲曲表演人才：

本系旨在培育客家戲曲表演人才。首要最重視客家戲曲的表藝基礎，是故建構大量的術科課程，透過唱、唸、作、打的扎實訓練，體現客家傳統戲曲的專業表現力，達到培養客家戲曲傳承人才的目標。同時輔以學科訓練，建構戲劇史、藝術理論等概論，培養學生達到藝術理論與表演技藝並駕的技藝能力，深化舞台表現的刻度。

(2)編導-培育戲曲導演及客家語言文學創作全方位人才：

培育編導全方位創作型人才。本系副修課程中分有三個項目，分別是表演、編劇及製作行政，希望學生除了表演領域的深造外，亦能兼顧編劇與製作學習。其中編劇課程乃是從文本著手，融合客家語言、文化、戲曲精華，繼而培育客家戲曲及文學創作人才。另一方面，本系亦設有客家戲導演實務必修課程，兼顧民間表演與劇場模式，提供學生全方位學習的教學場域。

(3)培育客家現代化展演人才：

傳統戲曲展演在現代化發展的催化下，走上了結合當代審美元素及思維的歷程，無論在演員容妝、衣著、音樂、舞台設計、製作流程都更為繁與精緻，更迫切地需要相對應的專業技術人才參與合作。因此本系因應此專業技術需求，開設多元化的課程，主培育客家現代化展演人才，同時達到因材施教，讓學生擇以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

4. 年度展演：

- (1)114.02月舉辦冬令營。
- (2)114.02-06月招生巡演、入班宣導
- (3)114.03月舉辦金獎大賽。
- (4)114.05月高職部「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演出。
- (5)114.07月舉辦夏令營
- (6)114.11月四技部「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演出。
- (7)114.12月客委會「收冬戲」演出。
- (8)114.09-12月招生巡演、入班宣導
- (9)其他產學、應邀演出計畫規劃持續中。

(七)京劇團：

1. **特色：**本團前身為「復興國劇團」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京崑劇團隊，成熟的京劇演員內涵既能同時擁有崑曲的文雅，身段柔美，加上京劇表演豐富，功底紮實，二者合一。在臺灣少有劇團可以同時擁有二種語言系

統戲曲技藝。京劇演員能透過崑曲的「有聲皆歌、無動不舞」的舞台淬鍊養成，為本團目前營造表演特色。

2. **宗旨：**做為臺灣第一批本土培育而成的京劇與崑曲專業表演團隊，在代代相傳無數舞臺實踐中累積豐厚的藝術實力，在「繼承傳統」與「現代創新」的發展路徑上，為臺灣京崑劇的發展與藝術風貌注入活力。
3. **年度展演：**本團肩負文化創新、藝術推廣與在地紮根之重任，並以繼承經典、深化創新、藝術傳薪，實習育成為目標。

【各項演出規劃】：（暫訂）

- (1) 復興劇場（114 年 1~12 月陸續規劃中）傳承經典骨子老戲。
- (2) 趨勢教育基金會合作專案-中山堂《偷雞》、《翠屏山》《黃鶴樓》、《周瑜歸天》演出 2 場(114 年 1 月)。
- (3) 城市舞台年度大戲《水滸英雄》演出 2 場(114 年 2 月)。
- (4) 趨勢教育基金會合作專案台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武松》《斷橋》《艷陽樓》-演出 4 場(114 年 3 月)。
- (5) 配合校慶系列活動（114 年 4 月）。
- (6) 臺北市兒童藝術節兒童戲曲（114 年 7 月）。
- (7) 桃園市兒童藝術節（114 年暑假期間）。
- (8)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114 年暑假期間）。
- (9) 文山劇場兒童戲曲（114 年 7 月）。
- (10) 臺灣戲曲中心新秀舞台(114 年 10 月、11 月)
- (11) 新北市藝術滿城香（114 年 10-12 月）。
- (12) 大稻埕戲苑演出（規劃中）。
- (13) 「躍升計畫-經典劇目傳承」(112 年 11 月)。
- (14) 「躍升計畫-培育平台」(112 年 1-11 月)。
- (15) 桃園眷村文化節演出(112 年 11 月)。
- (16) 海科館邀演(114 年 4 月、10-11 月)。
- (17) 本校碧湖劇場演出，每週二下午及週四上午接受外界預約執行演出，經常接受外交部預約，是接待重要外賓的文化窗口。
- (18) 專案性應邀演出：不定期接受參與客製化需求的製作演出。
- (19) 校園推廣演出：走進全國大專院校、國中校，文化向下扎根培養戲曲藝術新新觀眾群，推廣傳統戲曲。
- (20) 其他展演計畫規劃中。

4.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 (1) 114 年藝術新 4 力展演

(2)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展演

(八)綜藝團：

1. **特色：**是國內唯一隸屬於官方的民俗技藝表演團體，自民國 79 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至今，對文化藝術的宣揚及推廣不遺餘力。不斷致力於將傳統藝術底蘊揉合對鄉土的歸屬感，結合形體藝術等表現，與現代對話，傳續一脈相承的情感與智慧結晶。

2. **宗旨：**致力於弘揚傳統文化，推廣民俗技藝為宗旨。

3. 年度展演：(暫訂)

(1)年度大戲：

- a. 展演 114 年新製公演劇目。(1-12 月)
- b. 推廣近年製作作品演出：將近年《人身人聲 人生》(112、113 年)、《島嶼流》(111 年)、《愛麗 PU 的奇境夢遊》(109 年)《豬咪姑娘招親賽》(108 年)及青春版《倔強》(107 年)推演至國內藝文劇場館展演。(1-12 月)
- c. 修編《咱的故鄉 咱的愛》(113)、《臺灣追想曲》(112)、《神采飛揚臺灣情》應邀安排至國內藝文劇場館展演(1-12 月)
- d. 推演兒童雜技劇：在年度兒童假期期間，應邀展演《馬戲派對》(113)、《水滸奇遇記》(112)、《武松救獅》(111)劇目，達到寓教於樂的效益。(1-12 月)

(2) 校方定期定幕劇內湖劇場演出：藝文中心接受預約後，由兩團執行演出。

(3) 重要演出-114 年度(暫訂)

- a. 參加各地迎新春或春酒活動演出(1-2 月)
- b. 參加臺灣燈會開、閉幕演出(2-3 月)
- c. 參加各地慶祝兒藝節展演(3-4 月)
- d. 配合校慶系列活動(4 月)
- e. 參加桃園市戶外藝術巡演甄選演出(4-8 月)
- f. 參加僑委會徵選標案，爭取專案海外訪問團巡演(1 月~12 月)
- g.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之開閉幕演出(4 月~10 月)
- h. 新竹市政府_2023 仲夏藝文季(8 月)
- i. 新竹縣客家義民祭演出(8 月)
- j. 台南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演出案(10 月)
- k. 共同參與青年劇團、京劇團【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展演活動】排練及全台巡演(1 月~12 月)

1. 參加「紙風車台灣鄉村卡車藝術工程」巡迴演出(1-12月)

(4)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 a. 114 年度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 b. 114 年「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計畫

- (5) 專案性應邀演出：不定期接受參與客製化需求的製作演出。

- (6) 其他推廣演出：參與校內、外推廣民俗藝術的展演活動，傳揚民俗技藝。

(九) 青年實習劇團

1. **特色：**劇團致力推廣本土客家戲曲藝術文化，期望能保存先民對生活最純樸、自然、原始的體悟，傳承客家先祖的生活智慧與藝術經驗。在現今弱勢的資源環境中，期望能以優質的表演技藝、年輕化的演出陣容、精采的劇情及細緻的音樂搭配，讓更多的鄉親重新引燃對於客家戲曲的熱情，進而支持、與這批喜好客家文化藝術的表演者，再創另一個屬於客家人的表演藝術新象，繼而引起更多的有心人士參與振興整個傳統客家文化的工作。

2. **宗旨：**藉由青年實習劇團的成立，培育戲曲藝術精銳演員與種子教師。肩負傳統戲曲文化藝術之傳承，並致力推廣傳統戲曲表演藝術風貌注入活力，除建立畢業生堅實的劇藝專業，更期許能夠連結業界資源、擴展專業知識，逐步發展成為銜接職場的人才育成基地，提供團員經營劇場及推廣活動之最佳平台。

3. 年度展演：(暫定)

- (1) 114.0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 (2) 114.10 113 竹風縣藝傳統戲曲巡演
- (3) 114.10 台北義民祭
- (4) 114.11 客委會收冬戲
- (5) 其他展演計畫規劃中

4.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 (1)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 (2) 特色領域戲曲奇航-協助標竿展演計畫
- (3) 美感戲遊記

肆、財務預測：

一、近 3 年財務結構分析

本校近 3 年財務結構，流動資產比率由 110 年度 17.84%增加至 112 年度 20.16%，固定資產比率則維持在 13%至 14%間。流動資產比率近年來逐年增加，顯示本校資產流動性及變現能力逐漸轉好，主要係積極拓展財源及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生效所致。

110 至 112 年度財務結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820,972	17.84	881,879	18.65	962,383	20.16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00	0	0.00	0	0.00
準備金	53,338	1.16	53,828	1.14	50,604	1.06
固定資產	666,309	14.48	657,081	13.89	662,300	13.88
其他資產	3,060,169	66.51	3,136,766	66.32	3,097,875	64.90
總資產	4,600,788	100.00	4,729,554	100.00	4,773,162	100.00
流動負債	14,629	0.32	20,424	0.43	16,669	0.35
長期負債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負債	3,057,370	66.45	3,125,031	66.07	3,095,074	64.84
淨值	1,528,789	33.23	1,584,099	33.49	1,661,419	34.81
負債及淨值	4,600,788	100.00	4,729,554	100.00	4,773,162	100.00

備註：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應收款及預付款等。
2. 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指到期日 1 年以上之金融資產。
3. 準備金主要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等。
4.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5. 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資產大修）及代管資產等。
6. 其他負債主要係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應付代管資產等。
7. 112 年度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配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拆除原京劇大樓、女生宿舍前棟、女生宿舍後棟及學務處（原劇團教室）等 4 棟大樓，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98551543 號函辦理除帳。

二、未來 3 年財務預測

(一)經費收支估計

1. 114 至 116 年度預計各期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億 981 萬 8 千元、6 億 1,488 萬 6 千元及 6 億 2,235 萬 2 千元。114 年度收入係 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

115 及 116 年度各項收入，係依目前實際狀況考量未來預期因素後加以推估，預計每年收入可達 1%成長，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為增加。

- 114 至 116 年度各期支出金額分別為 6 億 3,185 萬 4 千元、6 億 3,642 萬 9 千元及 6 億 4,100 萬 4 千元。114 年度支出係 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115 及 116 年度係考量人員薪資晉級，並依本校各業務推展狀況評估。
- 綜上，114 至 116 年度預算餘絀均呈短絀，惟預估收入成長比率大於支出，故預算短絀將逐年減少。

114 至 116 年度經費收支估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政府補助		514,387	519,387	524,387
自 籌 收 入	演藝收入	23,000	23,115	23,231
	學雜費收入	21,607	21,607	21,607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	17,200	19,200
	推廣教育收入	800	900	1,000
	雜項業務收入	575	575	575
	財務收入	9,495	7,100	7,1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	25,002	25,252
小 計		95,431	95,499	97,965
合 計		609,818	614,886	622,352
支出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經 常 門 支 出	演藝成本	122,102	122,852	123,6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	327,869	329,489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	12,900	14,400
	推廣教育成本	600	675	7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	31,900	31,9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	127,383	128,013
	雜項業務費用	550	550	5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	12,300	12,300
小 計		631,854	636,429	641,004
餘 絀		-22,036	-21,543	-18,652

(二)可用資金預測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114 至 116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億 942 萬元、6 億 1,448 萬 8 千元及 6 億 2,195 萬 4 千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非現金收入數而得。
3. 114 至 116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5 億 6,806 萬元、5 億 7,079 萬元及 5 億 7,325 萬 7 千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折舊費用等非現金支出數而得。
4. 114 至 116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分別為 1 億 4,785 萬 9 千元、5,998 萬元及 3,000 萬元，係以 114 年預算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為估計基礎並加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其他專案計畫等補助款計算而得。
5. 114 至 116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金額分別為 1 億 8,178 萬 3 千元、2 億 5,130 萬元及 3,800 萬元；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115 及 116 年度係依本校各項資產購置或大修之需求，並加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木柵校區宿舍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而得。
6. 依上述估列基礎計算後，本校 114 至 116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分別為 7 億 5,847 萬 8 千元、6 億 856 萬 4 千元及 6 億 4,696 萬 9 千元，足以支應本校經常性營運所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771,434	776,578	626,66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9,420	614,488	621,95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68,060	570,790	573,25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47,859	59,980	30,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81,783	251,300	38,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292)	(2,292)	(2,29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776,578	626,664	665,06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000	1,000	1,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9,100	19,100	19,1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758,478	608,564	646,96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66,300	-	-
政府補助						30,980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35,320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4 年 餘額	115 年 餘額	116 年 餘額
債務項目(*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伍、風險評估：(各單位)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各單位就風險來源辨識風險項目，說明其風險情境，並分析風險等級，經由現有控制機制處理後之殘餘風險等級，除了2項以外，皆已降低為1至2級。

經風險評估結果，計有「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等22項風險，詳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教務處	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	1	1	1	加強各科補救教學，於本校各系升部評鑑辦法，規範學科表現達標準始能升部。	1	1	1
教務處	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	2	3	6	擬定招生策略、依招生狀況調整各系招生名額、加強輔導本校生直升意願、提供招生獎勵制度。	2	2	4
教務處	招生系統穩定性及正確性，影響成績及排名	1	1	1	定期維護更新、加強教育訓練、權限管控、增加系統檢核功能。	1	1	1
教務處	休轉退學人數增加，造成缺額情形	2	1	2	落實成績預警機制、缺曠課管控、加強諮商輔導、確實寄發復學通知。	1	1	1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學生所需個別諮商總時數超過輔導人力負荷，無法及時提供學生協助，危機事件發生機	3	2	6	1. 優先提供高危險群學生個別諮商輔導，若無緊急需求者排入候補名單，並向教育部爭取專任心理師以為因應。 2. 落實導師制度，辦理導師增能活動，使導	2	2	4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會提高				師輔導學生的功能充分發揮。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面對跨校區長時間開館、異質性人力管理問題	2	2	4	1. 以 Line 群組增加縱向及橫向聯繫 2. 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加班及工讀費。 3. 鼓勵志工參與輪值服務。 4. 建立圖書館內部 SOP 處理模式及舉辦教育訓練。	1	1	2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空間有限，致無法全數容納來自各界捐贈之圖書資料，特別為大師級前輩所捐贈之珍貴圖書資料或手稿	2	2	4	1. 積極向校內爭取珍貴資料之典藏空間。 2. 愛校捐贈圖書資料時事先妥予告知館方處理原則。 3. 提高數位典藏比例、增加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取得資料，藉以降低實體資料典藏空間之需求。	1	1	2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 出版組	新業務加入(志工與出版業務)與兼任行政教師之合作、待銷出版品存放空間不足	2	2	4	1. 討論合作模式並加強與教師同仁溝通 2. 持續爭取出版品存放空間	1	1	2
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	目前網路與電腦系統的攻擊數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亦愈漸複雜，可能形成的危害不容小覷。常見的資訊安全攻擊手法：惡意程式攻擊、利用漏洞入侵、社交工程攻擊	2	1	2	1. 安裝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進行完整掃描，可有效防範電腦遭受惡意程式入侵或機敏資料遭有心人士竊取等風險。 2. 更新作業系統及軟體當作業系統及軟體業者針對已知漏洞發布更新時，使用者應時下載並更新以修補漏洞，避免遭受攻擊者利用漏洞進行攻擊。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3.避免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使用電子信箱時，務必隨時提高警覺，看清楚寄件來源及標題，切勿任意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以防止社交工程攻擊，而開啟惡意程式或點擊不明連結。 4.檢視資安設備紀錄並保持追蹤。			
總務處	「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2	2	4	1.定期召開進度管制及檢討會議，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工程進度。 2.針對落後工項提送檢討或趕工計畫，以利追趕落後進度。	1	1	1
總務處	校園監視器系統老舊造成校園安全隱憂	2	2	4	1. 增加校園巡視頻率，並定期檢視監視器系統是否正常營運。 2. 重新審視校園監視器位置與系統，評估重新建置系統。	1	1	1
人事室	敘薪作業未依規定依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撫、勞退或離職儲金	2	1	2	1.確認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輔、勞退、離職儲金，自行負擔部分是否依規定代扣。 2.確認出納組編製之員工薪資清冊是否依人事動態通知單之資料辦理。 3.薪資異動通知由主管審核後始得發出。	1	1	1
人事室	重複申報支領各項補助	2	1	2	1.確認申請人於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情事是否申請。 2.確實審核所附相關證明文件。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主計室	學校發生實質短絀情形	1	3	3	1. 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應由秘書室召集各單位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控管新增支出，若有實際需求優先向各單位申請補助款或捐款等校外經費來源。 3. 稽核小組若發現實質短絀情形，應於稽核報告中揭露，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1	1	1
主計室	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1	3	3	1. 人事室控管臨時人員之進用，避免人事費過度膨脹。 2. 各單位積極接洽演出，增益本校產學合作及演藝收入。 3. 主計室每月計算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金額，俾即時反應支用情形。	1	1	1
藝文中心	藝術祭之辦理，缺少資金作為補助製作費，無法吸引知名團隊參與	2	2	4	先辦理本校三團、6系售票演出。鼓勵藝文團體申請演出及售票，視舉辦結果評估未來校方補助製作費之可能。	1	1	1
京劇團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2	2	4	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嘗試拓展各項演出型態（例如：標案、商演…等）。	1	1	1
京劇團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團	2	2	4	加強技藝及體能訓練，各項演出安排務求各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員年齡逐年老化				司其職有所發揮，汰弱留強的評鑑考核並行。			
京劇團	藝文市場蓬勃發展，觀眾可選擇性眾多，演出票房備受考驗。	2	2	4	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跨界文化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	1	1	1
綜藝團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演員年齡逐年老化	2	2	4	1. 加強技藝及體能訓練，汰弱留強的評鑑考核並行。 2. 辦理職前說明會，鼓勵青年報考本團，吸納年輕人力挹注活力。	2	1	2
綜藝團	舞台燈光、器材老舊，影響演出品質與安全	2	2	4	1. 嚴格管控經費使用，優先汰換不良器材與增加定期檢修或外租設備因應。 2. 增加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來改善。	1	1	1
綜藝團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2	2	4	1. 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以案養案由小型創作漸進開展。 2. 增加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	2	1	2
綜藝團	自籌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不穩定，易受經濟景氣影響	2	2	4	1. 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 2. 延攬專業行銷人力，強化節目製作，推陳出新，積極創造藍海，多管齊下。	1	1	1
青年團	客家文化及語言的斷層日益增大，民眾對於語言表達項對陌生，推廣不易	2	2	4	1. 演出時常備字幕投影，於不同地區演出加入地方話、俚語，穿插國台語與觀眾互動等。 2. 選擇而孰能詳的民間或神話故事作為題材，增加觀眾共鳴。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青年團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公家單位申請限制較多，自籌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不穩定，無法取得足夠資源，限制劇目發展	2	2	4	嘗試多元跨界整合計畫，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等。	1	1	1
青年團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每場製作演職人員流動率大	2	2	4	積極與校內各系在校學生及優秀畢業校友合作，善用校內資源整合。	1	1	1

填表說明：

1.風險項目或風險發生情境：請具體描述該風險發生之可能後果，即該風險對本校之衝擊及影響。

2.風險本質評估

(1)可能性(L)：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發生機率等級。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2)衝擊或後果(I)：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影響程度等級。

等級	衝擊	損害程度
高(3)	非常嚴重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或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中(2)	嚴重	跨單位形象受損或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低（1）	輕微	單位形象受損或致行政效率不彰
------	----	----------------

3.現有控制機制：請具體摘要描述本校針對該風險已採取之預防控制或處理措施，亦得運用現有行動方案、辦法及要點等具體作法或規定(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4.殘餘風險

(1)可能性(L)：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發生機率等級。

(2)衝擊或後果(I)：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影響程度等級。

陸、預期效益：

一、教務發展預期效益：(教務處)

(一) 教務課程推動：			
策略	成果效益說明	SDGs	說明
更新教學相關法規	更新教學相關法規符應中央現行規定以維護師生權益，落實教務推動。	SDGs 4 優質教育	持續推動更新法規，提供優質教育。
課程優化	透過盤查及檢視各部級課程計畫進行調整修正，使其更貼合藝術教育專業教學。	SDGs 4 優質教育	持續推動及優化課程計畫，提供優質教育。
語言學習優化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透過沉浸式英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SDGs 4 優質教育	引進外部資源，提供學生良好優質語言學習環境。
(二) 完善 e 化教務系統			
策略	成果效益說明	SDGs	說明
發展教學業務電子化	發展學生申請教學業務相關流程及表單電子化以提升效率，持續編列預算優化線上作業流程，更符合師生操作使用減化工作流程。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本案提供 E 化之工作環境，提供優質教育，並減少環境汙染，以電子化形式減少紙張使用，並簡化流程，以維護低碳工作場域。
強化教學務系統	檢視並修正現有教學務系統如鐘點費管理系統及開課作業系統，新增模組功能，強化系統檢核功效，降低人工作業以增進效能。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提高教學務系統使用效益，以電子化形式減少紙張使用，並簡化流程，以維護低碳工作場域。
招生報到 E 化系統	建立更有效管理機制，連結前段學生報名資料上傳及後段學籍管理作業系統，以利 E 化控管新生公佈榜單後之報到情形。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數據化及系統化掌握學生來源，提供優質教學服務。
(三) 強化招生規劃			

策略	成果效益說明	SDGs	說明
內部招生	積極規劃招生多元管道，包含直升申說明會，學生就讀意願調查，外部積極規劃北中南東考場可能性，增加學校能見度，吸引更多學子報考。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新增多元管道，提供學生優質藝術教育，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招生推廣	甲、配合學校招生辦公室之招生策略會議，分析生源數據，提出因應之道，招生策略亦應與時俱進，多方面思考，利用新媒體趨勢，提升招生效益。 乙、透過各學制國內外招生博覽會及各系科執行各類校園演出活動達到宣傳效益。 丙、積極透過社群媒體招生宣傳，提升宣傳效益。	SDGs 4 優質教育	新增招生推廣之多元策略，提供學生優質藝術教育，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四)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策略	成果效益說明	SDGs	說明
教學創新精進	能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創新教材研發，提供教學協助，促進本校師資結構與整體素質持續提升	SDGs 4 優質教育	本校提供專業表演訓練及戲曲知識之優質教育，67年來學成果得獎無數，本計畫透過創新教學，精進教師教學知能，提供優質教育。
產學鏈結	表演藝術整體產業發展已成為趨勢，本校未來透過產學合作，產業共創共生之演出合作計畫，工作坊及業界協同教學形式，建構良好知產業基礎。且與各界合作製作跨領域表演，促進美感教育並與社會對話。	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本校為藝術培育專門學校，因應整體展演措施更新，除改善整體教學空間環境，更跨界合作改善表演藝術環境，促進具包容性之永續工業及推動創新。
提升高	致力使學校各資源透明	SDGs1「消除貧	1. 推動助學方案，提供學生

教公共性	化，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能在生活所需上獲得幫助進而安心就學。提供學生法治及健康知能，完善教務專業管理系統及改善師資結構，強化師資支持系統，強化辦學績效。	窮」 SDGs2「終止飢餓」 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 SDGS 5：性別平等 SDGs「10 減少不平等」	雜費書籍費、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校內外獎學金等及本配合本校就學扶助機制，消除一切型式之貧窮。 2. 本校提供所有學生中央膳食，且提供弱勢學生協助，及相關生活津貼申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3. 提供學生法治及健康知識，傳遞性別教育、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等議題達到良好健康與福祉。 4. 在減少不平等議題上，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改善學習，減少學習不平等之落差。
善盡社會責任	以藝術季節目呈獻展演實力，以扶老攜幼計畫將表演藝術推廣至更多年齡層，且全民美育共享提供全民藝術涵養。	SDGs3.「良好健康與福祉」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丁、 本校推動終身美育學習，考量人文教育之重要性，提供全民藝術欣賞及學習之管道，舒展身心靈達到健康之目的。並透過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提供全民美育共享確保健康之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戊、 永續城市，象徵著美好未來，本校透過善盡社會責任四大面向，營造藝術共享之社區，提供全民藝術欣賞，厚實全民藝術底蘊，做為未來永續城市之軟實力。
(五) 藝術推廣			

推廣課程	甲、鼓勵一般民眾積極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提升國民美感素養，透過推廣教育自費課程 乙、媒介本校校友、專兼任及退休教師授課，建立師資資料庫，妥善運用人力資源。	SDGs 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推廣藝術課程，以期達到確保永續的消費模式，並藉由營收及行政管理費之收入，提升校務基金收入，進而促進本校校務發展更蓬勃多元。
樂齡大學課程	透過開設樂齡大學及非學分班銀髮族課程，使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SDGs 目標 4 優質教育	完善本校高齡教育體系，同時營造友善高齡環境，達到終身教育目的。

二、學生事務預期效益：(學務處)

(一)透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能確實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SDGs 3 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目標：確保及促進學生健康生活與福祉。

發展項目指標 3.4：透過預防與輔導促進身心靈的健康。

發展項目指標 3.5：強化毒品與禁藥濫用的預防與治療。

(二)能確實落實導師制度，導師對於學生日常生活、課業輔導及未來生涯規劃均能做有效之輔導，以達成全方位之照顧。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4：掌握技術和職業技能以備就業和正式工作所需。

發展項目指標 4.7：確保學生都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三)定期辦理性平講座及活動，加強性平輔導，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SDGs 5 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

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

發展項目指標 5.c：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性平政策，促進兩性平等。

(四)定期辦理友善校園之相關主題講座及宣導活動，加強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反詐騙及反霸凌等教育工作。

目標：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五)透過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校長有約座談會、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1：所有學生獲得公平和優質的中小學教育。

發展項目指標 4.3：所有學生獲得公平、可負擔、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 (六)透過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方式的補助，讓經濟上處於弱勢的同學均能順利完成學業。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3：確保所有學生可負擔、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機會。

發展項目指標 4.5：確保弱勢族群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

- (七)打造優質的住宿環境，加強宿舍軟硬體設施，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營造友善的住宿氛圍。

「SDGs 11 永續城鄉(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發展項目指標 11.7：為學生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友善校園。

- (八)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健全發展，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SDGs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目標：確保法規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意見的體系。

發展項目指標 16.6：建立有效率且負責的學生自治團體。

發展項目指標 16.7：確保行政的決策皆能回應學生意見。

- (九)培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推動健康促進方案，強化學生體適能力，培養學生成為五育健全的學生。

「SDGs 3 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目標：確保及促進學生健康生活與福祉。

發展項目指標 3.4：透過預防與輔導促進身心靈的健康。

發展項目指標 3.5：強化毒品與禁藥濫用的預防與治療。

三、研究發展預期效益：(研發處)

(一)產學合作：

1. 擴大大學校與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有效運用人力與資源，規劃展演、專

業服務等專案事項，使藝術與社會及產業相互結合，以提升藝術及文化水準。

2. 積極開發產官學合作，除了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多學習、實務機會，更能培育展演藝術界專業人才，同時充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
3. 學生在學時透過業界實習及支援國內展演活動，協助學生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逐步落實劇團實習制度，後續針對參與實習學生與單位進行實習問卷調查及訪談，建立實習回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核心精神。
4. 期盼能依「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其發展項目指標 4.4：掌握技術和職業技能以備就業和正式工作所需。及發展項目指標 4.7：確保學生都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確保包容且公平的優質教育。

(二)就業輔導與追蹤：

1. 透過證照獎勵（補助）要點，鼓勵學生考取畢業門檻以外證照，發展多元職能，提升自我成就。
2. 透過課程需求，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訪業界，及早認識相關專業產業及業界中的工作人。
3. 藉著學生畢業流向調查作為回饋學系作為改善精進課程之參考。
4. 網路即時性，將就業資訊廣布傳達至學生與校友手上。逐步帶領學生從瞭解自己開始，尋找適合職業，前進就業市場。

(三)校友服務：

1. 籌劃於校慶時校友畢業滿 5 年及其倍數之同學會等回母校活動。
2. 訂定或修正募款業務相關規章，以完備募款作業程序及流程。
3. 定期並適時宣導學校營運情況，以強化募款動機。
4. 研擬募款計畫，啟動募款機制，以爭取更多資源，支援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

四、國際化預期效益：(研發處)

(一)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合作：

1.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鼓勵本校教師多元參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達成推廣傳統藝術之使命。
2.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補助及獎勵專題研究，推動國際合作計畫，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3.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交換甄選要點」，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研修（實習）計畫，爭取獎學金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

4.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演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二)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與國外知名大學進行互動往來，對外建立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學之合作關係，更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實質交流，鼓勵師生互訪研習，邀請國際名師校園開講，增加交換生人數，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 114 年度預計至海外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2 場。

(三)新增姊妹校校數與實質合作：

1. 為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藉由簽訂姊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選擇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

2. 114 年度預計簽訂姊妹校 2 所。

(四)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充分利用英語情境教室，善加利用《戲曲英文》教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外（英）語的機會。

五、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圖資)

(一)隨時受理教職員工生推薦優良圖書資料，辦理年度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並持續增加符合 SDGs 面向之館藏，如生態環境、能源、教育等；年中檢視圖書資料狀態，進行報銷報廢作業，淘汰過時館藏，處理愛校贈書之收贈、編目加工上架作業，維持館藏品質，提供師生充分優質館藏以支持教學研究。

(二)學年度舉辦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指導讀者善用資源，提升其媒體資源與資訊科技運用之涵養，推展獨立學習、自我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並配合 SDGs 性別平等目標，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書展，增進師生性別平等知能。

(三)每學期鼓勵班級至圖書館選書借書，每班可經由閱讀美角團體借閱證借閱紙本書籍或特色行動書箱進行班級共讀。

(四)透過高職部及學院部讀書會社團，指導學生進行策略閱讀，並鼓勵學生參

- 與校內外 競賽，發送參賽證明及予每位得獎學生記功嘉獎表揚，使學生可與家長師長分享學習成長的喜悅心情。
- (五)持續邀請師生同仁加入圖書館 LINE 群組，讓圖書館各項閱讀活動、好書及新書訊息，以零時差速度傳到讀者手中，並藉由圖書館利用課程鼓勵新生加入。
 - (六)持續建置「特色影音數位典藏系統」內容，保存珍貴舊籍及影音資料，活化數位資源，進而推廣利用，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及研究，並藉由整合查詢介面快速查詢運用。
 - (七)藉由出版優質戲曲藝術教材及出版品，盡善社會責任，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拓展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紮根。
 - (八)藉由《戲曲學報》爭取核心期刊，提升本校在傳統藝術領域之學術地位，亦能提升本校在國際上之藝術知名度。
 - (九)定期提供《大戲臺》之資訊平台，能達到紀錄本校藝文活動之功能，亦提供師生交流之園地。
 - (十)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達成行政管理、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 (十一)強化無線網路覆蓋率，增加網路的方便性與安全性，使資訊傳遞更即時與便利。
 - (十二)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影音平臺與學習環境，生動的多媒體教材，增強教師與學生互動，以提高學習效果及興趣。
 - (十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提升學校整體資訊安全強度。
 - (十四)導入 IPv6 網路架構與全球 IPv6 世界接軌。
 - (十五)提昇校園網路頻寬基礎建設，因應大數據應用學習時代的來臨，讓師生在數位應用教學與學習上能有充足順暢的上網速度。

六、行政支援預期效益：(總務處)

- (一)一般事務：
 - 1. 實施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行政效率，並達到減紙化目標。
 - 2.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有效掌握公文處理時效，並朝向公文電子化、檔案數位化目標。
 - 3. 檢視與檢討校園能源使用狀況，規劃改善方案，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4. 持續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發展之願景。
 - 5. 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以提升採購效率。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完成後，新穎的劇場將提升常態戲曲演出知名度，以新創作品，並能結合文化創意主題與觀光活動，擴大觀眾群，並能提升碧湖劇場與復興劇場的知名度。
2. 內湖校區校園可規劃特色週末露天劇場，運用碧湖天然美景，配合特色戲曲演出節目，規劃常態性之週末露天劇場演出，營造校區週邊之文化藝術氛圍。另外開發湖岸休閒空間，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規劃開設兼具特色飲食與戲曲演出的河岸休閒咖啡館，建立校園與社區之特色景觀。
3. 木柵校區 5 棟建築物係由國防部以軍事用途興建屬免申請建照之特種建物，並經北市府函復同意興建在案。續移交本校後因已不具軍事用途，教育部要求須補辦使用執照。本校積極尋求營建署、國防部及北市府建管處之案例分析與法令解釋函，終於完成補照程序，使本校自兩校合併以來木柵校區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困擾獲得解決。
4. 木柵校區藝教樓及學藝樓無障礙電梯設置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校園無障礙設施之完整性。
5. 兩校區建立美感教育中心，配合美感教育與親子教育之推動，為各中小學規劃常態性藝術教育劇場活動，並配合學校常態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發展校園為美感教育中心。
6. 成立展演場館策略聯盟，以有效提升專業場館之運用效能，強化本校與地區藝文社群之連結。並規劃常態之地方特色節慶，配合內湖及文山地區文化特色，連結區內各藝文專業團體與相關學校系所，規劃舉辦地方特色節慶活動。
7. 建立跨校藝文教育策略聯盟，結合區內各校藝文相關系所、藝文中心、藝文社團，並能配合各校教學提升與教學卓越計畫，以師生交流，教學與研究交流，以各校專業特色共同構建多元之文化創意社群。
8. 全面檢視現有監視器系統及設備維護，盡可能完善校園維安系統，建立一個友善的安全校園。

(三)人力資源：

1. 因應少子化衝擊及教育部縮減大學預算致學校財務大幅減少，在用人費不超過法令規範之前提，提升學校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教育品質。
2. 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並因應校務發展。
3. 落實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推動，辦理各項研習與專題講座，以提升行政智

能，增加組織競爭力。

4. 透過一貫制實施，賦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據，擴增行政人力資源，搭配合理管制員額，彈性調整組織，以期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提供有效率的環境與支援。
5. 建構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境，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形塑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四)財務規劃：

1. 預算編製更加符合實際需求，確保相關收支皆納入預算表達。
2. 因應業務發展及變化情形適時修正資源分配，使經費分配與業務執行能更趨一致，資源配置更加合理。
3. 量入為出，確保學校財務穩健中求成長，並儲備安全之可用資金。
4.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針對懸帳已久項目定期清理，確保公款及實體財物皆受到良好的管理。
5. 確保各項支出符合主計相關法規。

七、藝文發展預期效益：(藝文中心、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團)

本校展演場地(兩校區)：內湖中正堂(304席)、中興堂(250席)；木柵彩演教室(90席)、演藝中心(500席)。

(一)兩校區展演場館營運計畫：策劃藝文展演節目

1. 110~113年特色發展躍升計畫補助，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活動，約於每年10月至12月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由五系及兩團分別擔綱演出劇目，劇場藝術學系負責協助幕後舞臺技術等相關工作，並於演出後一個月將影片上傳 Youtube 供大眾觀賞，將戲曲傳統與劇場理論高度結合，對於培育傳藝新苗學以致用，體現戲曲文化人道關懷，具有廣泛效益。
2. 校慶演出(戶外舞台)(每年4月底)：各系校慶節目、戶外舞台演出及踩街活動等規劃。
3. 109年依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規劃籌辦扶老攜幼課程，課程開設以推廣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能傳承為初衷，納內湖、文山地區國民小學為實施對象，希將本校教育薪火自初等教育階段培植深耕，繼之推展弘揚，具有深刻社會關懷與教育意義。本案結合國小課程，規劃不同傳統戲曲班別，藉以吸收並發掘潛力新星，達到寓教於樂

的功能。112 年起拓展成立京劇及民藝國中社團課程。

4. 藝術滿城香活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於每年度 10 月份起跑的藝術滿城香活動，結合本校與新北市大學、高職表演藝術科等學生團隊，透過專業藝術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 4 年級學生，於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同時串連產、官、學、用四位一體，活絡傳統戲曲表演形式，深耕教育基層面向，創造互惠多贏體制。111 學年度於本校木柵校區演出 11 場次，由京劇團及綜藝團共同攜手演出《20 虎村》及《救獅武松》等劇目，帶給學童難忘且歡愉的觀戲體驗。112 學年度，因少子化影響於本校木柵校區演出 8 場次約 4,000 位學童參加，綜藝團延續《武松》系列，再度推出《水滸奇遇記》；京劇團則演出《魔法五兄妹》故事，勸導壞人改邪歸正與互敬互助。113 學年度兩團於 12 月演出 14 場次《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及《馬戲派對》。

八、投資規劃及效益：(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修訂，增修投資項目、資金來源、投資程序及投資額度限制等項目，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後，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投資規劃及效益。

依投資管理小組 113 年 10 月 28 召開的會議決議，本校 114 年度投資規畫採新台幣定存方式辦理，預計增加 1 億元定存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5000 萬元投資於具效益性、穩健性之標的，視需求聘請外部委員提供意見。

105-113 年校務基金投資管理效益表

年度	核定投資金額	資本利得 (B)	現金股利 (C)	銀行利息 (D)	其他 (E)	總收入 (F) = (B) + (C) + (D) + (E)
	定期存款 (A)					
105	258,990,000	-	-	3,027,891	-	3,027,891
106	258,990,000	-	-	2,752,909		2,752,909
107	258,990,000	-	-	2,750,887		2,750,887
108	258,990,000	-	-	2,887,476		2,887,476
109	400,000,000 (109 年年底達成)			2,275,368		2,275,368
110	400,000,000			2,327,378		2,327,378
111	460,000,000			4,596,888		4,596,888
112	460,000,000			8,827,831		8,827,831
113	610,000,000			7,776,921 (1-9 月利息)		7,776,921

*各年度銀行利息不包含本校留本獎學金之收入。

出納組提供

柒、結論：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依據此一定位，本校在過去的優良傳統基礎上，發展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師徒傳承、教學相長，專業分組、適性發展，舞臺實踐、務實致用的教學特色，實務經驗豐富的教學師資特色，展演創作能量充沛的專業特色，結合生活與學習的校園文化特色。

自本校前身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時期開始，以迄於兩校合併改制的過程，面對著本土社會的劇烈演變，傳統表演藝術的盛衰起落，文化典範的移轉，乃至於國家財政困難所致的教育資源萎縮，本校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條件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奮進，始終以「堅持」為本校核心價值，「堅持」專業教育理念，「堅持」文化傳承使命，「堅持」表演藝術的尊嚴與典範。

在校務未來發展的工作上，面對社會少子女化、經濟景氣循環、及教學成本、自籌經費、校舍老舊等內在課題，本校除持續強化教學、研究、國際化與社會服務等策略外，建置完善之預算、資源分配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引進多元財務資源，透過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輔以校務基金健全規劃，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拓展戲曲落辦之發展合作；優化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習資源；加速國際化能見度；力行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等項目，發揮既有的獨特性與優勢，必能確實掌握文化創意與全人教育所創造出來的發展機會，與時俱進，永續經營。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0_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二	提案性質	法規審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有關擬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案，提請通過。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已提請在第36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1) 已提請在113學年度第3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補附件)				
說明	一、為符合輔導工作評鑑及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本案參考各聘用條件、薪資福利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法規辦法，擬合併訂定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以上〕人員之敘薪條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本案專業輔導人員碩士薪點最高到504、特教專責人員碩士薪點最高488，前開薪點皆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者424點，故本校人員晉級薪資，需考量經費自籌款運用效益，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晉級原則辦理。 三、依據113年7月30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之決議(附件1)及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續辦。 四、依據1135002694號奉核簽(附件2)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第7點：「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五、檢附旨揭相關資料1份(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說明及備註事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說明及備註事項)。(附件3)				
附件	附件1-第367次行政會議記錄。 附件2-第1135002694號奉核簽 附件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案相關附件。				

承辦人：

組員蔡蕙如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113. 11. 29

諮商輔導組 王慧琳

檔 號： 113/030701/01

保存年限： 20年

1-7

簽

民國113年7月9日

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主旨：有關擬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644號辦理，有關「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第2-4項次（附件一）。

二、為符合前述輔導工作評鑑之項目：訂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專業輔導人員晉級標準」，並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本組擬合併訂定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件二）。

三、關於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條件及薪資標準，說明如下：

（一）參考規定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一、四點-薪資福利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9條、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224號函附件2。（附件三）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敘薪條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另訂博士級薪點表，詳如附件二之專業輔導人員報酬標準表。

四、關於特教專責人員聘用條件及薪資標準，說明如下：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第5項輔導人員進用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5至7條、教育部112年10月18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B號函。（附件四）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敘薪條

學生事務處
1135002694

36

主旨：有關擬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

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詳如附件二之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五、關於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之晉級原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採績效考核制，成績甲等得晉薪點一階續聘（附件五）。其中薪點逾424點者（即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者），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晉級原則辦理，最近2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3年考核結果1年為甲等、2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擬提 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江宣儀 0709/11/20 特商指導組劉詩敏 0710 1000 學生組吳健普 0711 0920	助理陳政宏 0716/09/03 建議加會主計室 人事室陳政宏 主 0706/010	閱稿/代判 專門委員楊果顯 0716/09/30 主任 秘書專門委員楊果顯 0716/09/30 副校長 校長 校長李揚 0717 1402

後會：主計室

請提供合導掛拍

秘書張玉珍
0709/11/04

主計室楊德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7822

電子信箱：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附件2-資料繳交注意事項、附件3-自評檢核表

主旨：貴校參與「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料函報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13年5月13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215號檢送「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諒達(如附件1)。

二、本案函報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說明如下(如附件2)：

(一)紙本資料一式4份：

- 1、「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如附件3，請標明頁碼，以雙面列印、短邊翻頁，內容請以新細明體13號字撰寫)。
- 2、佐證資料一覽表(佐證資料請依項次順序製成一覽表，並以橫式雙面列印、短邊翻頁)。
- 3、請將上述兩份資料依序裝訂成一冊，並膠裝裝訂於左側。

(二) 電子檔資料一式4份(光碟黏貼於紙本資料封底內側)：

- 1、各指標之佐證資料檔案請依檢核工具標號命名，將所有佐證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內，並依項次順序製作佐證資料一覽表。
- 2、光碟電子檔資料包含：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Word檔、PDF檔（掃描核章）、相關佐證資料檔案（含佐證資料一覽表）。

三、旨揭評鑑資料及公文正本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地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公文副本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含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 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113 年 X 月 XX 日第 X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補助項目、輔導訪視評鑑等需求，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維持諮商輔導人員專業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三、本案人員報酬按月支付（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按比例支付日薪）。關於工時、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福利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條件準用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案按月計薪人員，工作內容、職責、報酬、聘用期間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五、本案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六、本案人員晉級原則，得準用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參考規定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有關各級學校之專業輔導人設置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專責人員規定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級別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薪級(資)對照表
博士	【研究所博士畢業心理師、社工師】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博士學位者。 2.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538	72,630
			520	70,200
			504	68,040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碩士	【研究所碩士畢業心理師、社工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504	68,040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學士	【學士畢業社工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344	46,440
			328	44,280
			312	42,120

共10級

共10級

共8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說明及備註事項

說明	1、本表薪點折合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各機關學校如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應依其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支給。
備註	一、薪資起薪： 由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如有薪資提敘之需求，應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提敘條件：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準）。 二、敘薪原則： 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報酬薪點 312 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報酬薪點 424 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60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504 為限。 （三）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92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538 為限。 一、晉級原則：（薪點逾 424 點者，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依規定本校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考評估 60%、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考評估 40%。 （二）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薪點 424 點（含）以下者，服務滿 1 年且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薪點逾 424 點者，最近 2 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 3 年考核結果 1 年為甲等、2 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四）任一薪點，考核結果為乙等，留原薪點續聘；考核結果為丙等，不續聘。 （五）服務未滿 1 年者，參與考核，不得晉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級別	職 責 程 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 酬 薪 點	薪級(資) 對照表
碩 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特教〔輔導人員〕需具備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所規定之進用資格。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344	44,280
學 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344	46,440
			328	44,280
			312	42,120

共10級

共8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說明及備註事項

說明	1、本表薪點折合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各機關學校如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應依其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支給。
備註	二、薪資起敘： 由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如有薪資提敘之需求，應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提敘條件：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準）。 三、敘薪原則： 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以相當報酬薪點 312 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報酬薪點 424 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44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488 為限。 四、晉級原則：（薪點逾 424 點者，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依規定本校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考評估 60%、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考評估 40%。 （二）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薪點 424 點（含）以下者，服務滿 1 年且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薪點逾 424 點者，最近 2 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 3 年考核結果 1 年為甲等、2 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四）任一薪點，考核結果為乙等，留原薪點續聘；考核結果為丙等，不續聘。 （五）服務未滿 1 年者，參與考核，不得晉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三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預計提報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 三、依上述規定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說明如下： (一) 調整第六點及第七點體例，使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二) 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 (三) 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				
附件	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修正草案 三、修正對照表 四、本校113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三)				

承辦人：

專員呂玫慧

1104

1500

單位主管：

研發長林顯源

檔 號： 113/0501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民國113年9月18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檢陳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詳附件1)辦理。
- 二、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爰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2)，說明如下：
 - (一)調整第六點及第七點體例，使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 (二)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
 - (三)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

擬辦：奉核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法規小組討論，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主計室



主旨：檢陳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專員呂政慧 0924 1206 研發長林顯源 0925	113.9.25 0926 1547	閱稿/代判 0927 1220 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徐宗鴻 0930 620 副校長 副校長敖國珠 0930 1124 校長 校長李 1001 1001 0956

113.9.2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經 105 年 6 月 8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爰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修正條文第六點)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修正條文第七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
- 五、獎勵標準：
 - （一）卓越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0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二）傑出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
 - （三）優良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u>(一)</u>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二)</u>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三)</u>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四)</u>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u>1.</u>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2.</u>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3.</u>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u>4.</u>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調整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u>(一)</u>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u>(二)</u>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u>1.</u>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u>2. 單位獎勵金依當年度各單位產學合作案件節餘款分配業務主管單位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得由該單位及研發處依據參與者貢獻度造冊核發。</u> <u>3.</u>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	一、調整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二、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70__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四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本校113年3月6日辦理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說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 一、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第七條第一項，依據112.11.29「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紀錄辦理，明確定義演出作品為首演作品及其包含之項目。 二、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3年3月6日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結果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案。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專案助理黃 阡

單位主管：

研發長林顯源

檔 號： 112/0501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民國112年12月20日

於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主旨：檢陳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112年11月29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1)。委員建議明確定義演出作品為首演作品及其包含之項目。

二、旨揭要點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附件3。

擬辦：文奉核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李秀惠 1220/1645		閱稿/代判 1221/1645
研究企劃組長邱秋惠 1220/1650		主任 秘書 陳金鳳
研發長林顯源 1220 1716		副校長 副校長敖國 1222.1518
		校長 校長李揚 1222/1606



研究發展處
112500477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五千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一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五千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一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	

一計畫僅能一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	一計畫僅能一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	
--	--	--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論文(含THCI、TSSCI)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非核心期刊論文(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u>首演</u>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u>演出</u>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依據112.11.29「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紀錄辦理，明確定義演出作品為首演作品及包含之項目。
---	---	---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u>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u>。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u>發表之成果</u>。	2. 第七條第一項，依據112.11.29「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紀錄辦理，明確定義演出作品為首演作品。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26 日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2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7 月 20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五條 獎勵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

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五千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一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 1.為申請者之專著。
- 2.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 3.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 4.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 5.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 1.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論文(含 THCI、TSSCI)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非核心期刊論文(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檔 號：112/0599/01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稿)

機關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李秀惠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146

電子郵件：lsh2018@tc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戲曲研字第1125004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2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2年11月29日辦竣。

正本：教國珠委員、蘇秀婷委員、林顯源委員、張旭南委員、張京嵐委員、林世連委員、陳
孟亮委員、洪國城委員、林曉英委員、黃偉揚委員

副本：林宜毓系主任、王光中助理教授、陳俊安講師、邱秋惠組長、李秀惠組員(均含附件)

校 長 李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組 員 李秀惠 1130
1700研究企劃組 邱秋惠 1130
組 長 1801研發長 林顯源 1130
1908

請校長核批<發>字

組 員 李秀惠 1201
1552

請校長核批<發>字

組 員 李秀惠 1204
0845

決行

主 任 陳金鳳 1201
秘 書 0952副校長 敖國珠 1201
1344校 長 李 揚 1201
1435校 長 李 揚 1204
0822發 1204
0849校 長 李 揚 1204
0849

研究發展處

112500441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2 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二、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敖國珠副校長

四、出席者：蘇秀婷委員、林顯源委員、張旭南委員、張京嵐委員、
林世連委員、陳孟亮委員、洪國城委員、林曉英委員(請假)、黃偉
揚委員

五、列席者：王光中助理教授、邱秋惠組長、李秀惠組員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依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辦理。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每年最高 15 萬元。

七、討論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黃偉揚副教授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發表論文，申請「學術
論文著作類-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
標準之期刊論文」獎勵，每篇最高獎勵 50,000 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民俗技藝學系-程育君助理教授於戲劇學刊發表論文，申請「學
術論文著作類-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
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論文(含 THCI、TSSCI)或國內具正

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獎勵，每篇最高獎勵 30,000 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識教育中心-王光中助理教授於 Iri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發表論文，申請「學術論文著作類-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每篇最高獎勵 15,000 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民俗技藝學系-陳俊安講師於本校 2022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申請「學術論文著作類-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獎勵，每篇最高獎勵 10,000 元案。

決議：經委員共識決議獎勵 5,000 元。

(五)歌仔戲學系-林顯源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2023 戲曲夢工

場《串南？串北？有戲！》編劇，於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演出，申請「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獎勵，最高獎勵 40,000 案。

決議：經委員共識決議獎勵 30,000 元。

(六)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副教授擔任《仲夏夜之夢》藝術總監/舞

台、服裝設計，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演出，申請「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獎勵，最高獎勵 40,000 元案。

決議：經委員共識決議獎勵 20,000 元。

(七)以上討論案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50,000 元，詳如表 1。

八、臨時動議。

-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建議修改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七條第一項案。

決議：

1.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

原條文：「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後條文：「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需符合下列規定：」。

2.第七條第一項

原條文：「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發表之成果。」

修正後條文：「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九、散會：4時20分。

編號	提案五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提請審議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本校第371次行政會議及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113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				
說明	一、因應11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將調薪3%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28,590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1），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學務處113年4月3日113500948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二）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1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二、本案經本校第371次行政會議及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113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憑辦相關事宜。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				
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1135001372號奉核簽文等資料各1份				

承辦人：助理范淑瑜

單位主管：

人事室 陳政宏

簽

民國113年10月9日

於人事室

主旨：有關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因應11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將調薪3%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28,590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1），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學務處113年4月3日113500948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二）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1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二、案經會總務處事務組配合研擬上開「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草案及核算勞保、健保、勞退相關經費增加金額，估計薪資調整後用人費用每年約增加89萬9,374元，經費試算表如後附（如附件2）。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



議審議後，以憑續辦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事務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助理范淑琪 1009/1540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1009/1650	奉核後請到知(含附件)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連曼廷 組長 1009/1638 學生事務組 吳健普 1009/1645 奉核後請賜影印。 組員 游郁珊 1011/0855 主計室 許朝明 1009/1400 總務長 蘇秀婷 專員 潘蓓貞 113.10.15 主計室 主 1016/1117	閱稿/代判 專門委員 1022/1020 主任秘書 徐宗鴻 1021/1800 副校長 校長 校長 李 揚 1022/1414

113. 10.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薪百分之三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含附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學務處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一一三五〇〇〇九四八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 二、勞動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一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6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一、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修正薪給。 二、勞動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配合修正實施日期。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2,033~65,023</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0,517~63,129</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u>39,002~52,004</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二級主廚	<u>37,866~50,489</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9,002~41,604</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7,866~40,392</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9,002~41,604</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駕駛廚工	<u>37,866~40,392</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9,002~41,604</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素食廚師	<u>37,866~40,392</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3,803~36,495</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2,818~35,432</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 <u>33,803</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 <u>32,818</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2,033~65,023</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0,517~63,129</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9,002~52,004</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7,866~50,489</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博 士 級	碩 士 一 級
32	437	57,933					
31	427	56,607					
30	417	55,282					
29	407	53,956					
28	397	52,630					
27	387	51,305					
26	377	49,979					
25	367	48,653					
24	358	47,460					
23	349	46,267					
22	340	45,074					
21	331	43,881					
20	322	42,688					
19	313	41,494					
18	304	40,301					
17	295	39,108					
16	286	37,915					
15	277	36,722					
14	272	36,059					
13	267	35,396					
12	262	34,733					
11	257	34,070					
10	252	33,408					
9	247	32,745					
8	242	32,351					
7	237	31,682					
6	232	31,014					
5	227	30,345					
4	224	29,944					
3	221	29,543					
2	218	29,142					
1	最低工資						

-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異」、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依最低工資支給，第 2 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9 至第 32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八、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2,033~65,023</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u>39,002~52,004</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9,002~41,604</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9,002~41,604</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9,002~41,604</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3,803~36,495</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u>~33,803</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2,033~65,023</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9,002~52,004</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0_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六	提案性質	經費審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本校11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48萬元，提請審議。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 二、本學年度學院部計有24個班級，安排24位導師。上(11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每位導師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下同)1萬元，合計發放48萬元。本學年度導師費核發基準如比照往例預估擬需48萬元。組員蔡蕙如				
附件	11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發放名冊1份。				

承辦人：**組員蔡蕙如**
113/1556

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諮商輔導組組長**王慧琳**
113-1609

簽

民國113年11月13日

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發給基準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附件1）
- 二、本學年度學院部計有24個班級，安排24位導師（附件2）。以上（11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每位導師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合計發放48萬元（附件3）。本學年度導師費核發基準如比照往例預估擬需48萬元。

擬辦：奉核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發給基準。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 員 蔡蕙如 1114
0830諮商輔導組
組 長 王慧琳 1114
0903學生事務處
組 員 吳健普 1114
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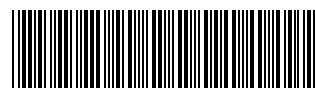
已依主計意見修改簽文字

組 員 蔡蕙如 1114
1531

內會/會辦單位

組 員 張玉珍 1114
1551114年度學院部導師費編列
49萬元整。專 員 潘蓓貞 1114
1600主計室
主 任 楊馥菁 1114
1636

決行

專門
委員 楊晏甄 1114
1748主任秘書徐宗鴻 1115
0959校 長 李 揚 1115
1354學生事務處
113500466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導師費發放名冊

序號	導師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核發導師費	備註
1	戴立吾	大四甲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	游瑋鈴	大三甲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3	張旭南	大二甲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4	張宇喬	大一甲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5	張文美	大四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6	吳品儀	大三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7	陳儒文	大二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8	程育君	大一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9	林世連	大四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0	吳岳庭	大三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1	陳鄭港	大二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2	陳茗芳	大一丙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3	趙美齡	大四丁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4	林顯源	大三丁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5	李佩穎	大二丁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6	邱秋惠	大一丁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7	洪國城	大四戊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8	林宜毓	大三戊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19	楊雲玉	大二戊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0	劉培能	大一戊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1	黃俊琅	大四己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2	劉麗珠	大三己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3	林曉英	大二己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24	蔡晏榕	大一己	20,000 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
合計		480,000 元		

製表：蔡蕙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七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有關「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3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本校於民國 98 年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詳附件 1），經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至今，然條文內容已不符業務執行需求，為使本校結餘款分配與使用有明確依據並符實需，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附件	附件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 附件2：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4：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承辦人：

專員潘蓓貞
113.11.22

單位主管：

專員潘蓓貞
113.11.25 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4月8日98年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一、各系年度節餘款，除來自捐贈收入、委辦補助計畫及其行政管理費、專案性核給經費及統籌性經費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節餘以上年度審定數為認列基準，若年度短絀，各系節餘之分配應參酌短絀比例及各系節餘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額度。

(二) 資本支出：如有節餘，全數繳回學校。

(三) 經常支出：3萬元(含)以上，70%留存各單位使用，30%繳回學校；未達3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

(四) 留存各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並得滾存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五) 各系自進修推廣組所取得之推廣教育經費，全數留存系上使用。

二、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節餘款，全數留在原單位繼續使用。

三、委辦計畫節餘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 建教合作收入節餘款

1. 5萬元(含)以上者，30%繳回學校、6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

2. 年度結餘未達5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

3. 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二) 推廣教育收入節餘款

1. 節餘分配：40%繳回學校

5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

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

2. 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節餘款

除支付必要之費用外，其餘節餘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四、專案性核給經費，如目的已達成或不再執行，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五、行政單位及統籌性經費，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六、如有特殊情形，節餘款未能繳回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處理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於民國 98 年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經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至今，然條文內容已不符業務執行需求。為使本校結餘款分配與使用有明確依據並符實需，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考量近年校務基金使用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所需，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
- 二、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增進資源使用效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重新定義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辦理結案，並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單位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重新訂定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及分配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說明計畫結餘款支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說明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草案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4月8日98年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年第0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增進資源使用效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辦理結案，並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單位者。
- 三、計畫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
 - 1、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三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七十分配計畫主持人或單位。
 - 2、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
 - 3、留存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
 - 1、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五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五十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
 - 2、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
 - 3、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 四、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個人酬勞：
 - （一）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 （三）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
 - （四）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五）辦理各項展演所需製作費用。
 - （六）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相關費用。
- 五、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
 - （二）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可持續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若離職或退休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使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u>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u>	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考量近年校務基金使用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所需，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增進資源使用效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u>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修訂本要點。
二、 <u>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辦理結案，並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單位者。</u>	一、各系年度節餘款，除來自捐贈收入、委辦補助計畫及其行政管理費、專案性核給經費及統籌性經費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u>節餘以上年度審定數為認列基準，若年度短絀，各系節餘之分配應參酌短絀比例及各系節餘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額度。</u> （二） <u>資本支出：如有節餘，全數繳回學校。</u> （三） <u>經常支出：3萬元(含)以上，70%留存各單位使用，30%繳回學校；未達3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u> （四） <u>留存各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並得滾存至次年度繼續使用。</u> （五） <u>各系自進修推廣組所取得之推廣教育經費，全數留存系上使用。</u>	一、因本校財務資源有限，為利本校校務經營及各項建設所需，所有經費之結餘款，除來自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故修正本點規定。 二、重新定義本要點所稱之計畫結餘款為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之結餘款。

<u>刪除。</u>	二、 <u>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節餘款，全數留在原單位繼續使用。</u>	捐贈收入包含指定用途及未指定用途捐款。其中未指定用途捐款無使用項目與年度之限制；指定用途捐款則需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來支用，亦無年度之限制，因此無結餘款。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本點刪除。
三、<u>計畫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u> (一) 建教合作收入<u>結餘款</u>： 1、<u>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三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七十分配計畫主持人或單位。</u> 2、<u>結餘款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u> 3、<u>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u> (二) 推廣教育收入<u>結餘款</u>： 1、<u>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五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五十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u> 2、<u>年度結餘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u> 3、<u>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u>	三、<u>委辦計畫節餘款處理原則如下：</u> (一) 建教合作收入<u>節餘款</u> 1.<u>5萬元(含)以上者，30%繳回學校、6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u> 2.<u>年度結餘未達5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u> 3.<u>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u> (二) 推廣教育收入<u>節餘款</u> 1.<u>節餘分配：40%繳回學校，5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 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u> 2.<u>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u> (三)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節餘款除支付必要之費用外，其餘節餘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u>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將可分配計畫結餘款由五萬元調降至一萬元，並修正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30%、計畫主持人或單位70%。 二、因應本校教師個別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新增分配年度結餘款給計畫主持人。 三、修正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50%、原計畫所屬單位50%。 四、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比照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結餘金額未達一萬元即全數繳回學校，不予分配。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已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故刪除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結餘款歸學校統籌運用。 六、依「法律用語表」，條文中數字以中文字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u>刪除。</u>	四、 <u>專案性核給經費，如目的已達成或不再執行，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u>	依修正後本要點第二點，僅規範來自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之結餘款，其他專案性核給經費、行政單位及統籌性經費之餘額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故刪除之。
<u>刪除。</u>	五、 <u>行政單位及統籌性經費，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u>	
四、 <u>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u>		一、本點新增。

<u>下，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個人酬勞：</u> (一) <u>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u> (二) <u>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u> (三) <u>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u> (四) <u>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u> (五) <u>辦理各項展演所需製作費用。</u> (六) <u>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相關費用。</u>		二、計畫結餘款的運用範圍。
五、<u>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u> (一) <u>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u> (二) <u>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可持續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若離職或退休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計畫結餘款使用期限。
<u>刪除。</u>	六、如有特殊情形，<u>節餘款</u>未能繳回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本要點修正後，除修正後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需強制繳回學校外，其他無須繳回之結餘款，故本點刪除。
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的辦理方式。
七、<u>本要點</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u>本處理原則</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訂，酌做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性質	經費審議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提案八				
案由	有關本校114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辦理。 二、本校114年度經、資門預算共分配7億4,256萬9千元，說明如下： (一) 資本門114年度編列預算1億8,178萬3,000元，依各單位所提需求，扣除113年度提前支用20萬元後，全數分配，計分配1億8,158萬3,000元。 (二) 經常門 1、統籌經費分配 5 億 2,201 萬 1,000 元。 2、各單位基本維持費分配 405 萬 7,000 元。 3、行政單位業務需求經費分配 3,391萬8,000元。 4、表演單位展演製作經費分配 100萬元。 5、以上經常門合計分配 5 億 6,098萬6,000元。			
附件	附件1-附件8			

承辦人：

專員潘蓓貞
113-11-25

單位主管：

專員潘蓓貞
113-11-25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及分配額度說明

一、114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二) 預算經費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二類。經常門主要用於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演出之經常性支出，資本門主要用於更新、改善及充實教學、研究與演出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
- (三) 預算執行單位依性質分為：
 1. 教學單位：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2. 表演單位：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
 3. 行政單位：凡辦理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事務之單位。
- (四) 為使本校資源有效運用且不發生實質短絀，114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為：
 1. 資本門：考量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於 114 年度預算數額度內，依各單位所提需求扣除 113 年度提前支用項目後，全數分配。
 2. 經常門：
 - (1) 依業務執行性質，將經常門經費分為校統籌經費及各單位營運所需經費。
 - (2) 校統籌經費：凡屬全校性之人事費、水電瓦斯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費用屬之，由統籌辦理之專責單位執行，不分配至各單位。
 - (3) 各單位營運所需經費分為基本維持經費、業務需求經費及展演製作經費。
 - A. 基本維持經費：各預算執行單位基本運作所需之經常支出屬之，包含基本分配數、教職員工事務費及學生材料費，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基本維持費分配原則」進行分配。

- B. 業務需求經費：行政單位營運管理所需之經常支出屬之，行政單位依營運所需提出需求後，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學校財務狀況，覈實分配。
- C. 展演製作經費：表演單位展演、製作所需經費屬之，衡酌學校財務狀況分配予各表演單位。

二、 114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說明：

（一）資本門部分：

114 年度編列資本門預算 1 億 8,178 萬 3,000 元，依各單位所提需求，扣除 113 年度提前支用 20 萬元後，全數分配，分配情形如下：(附件 2)

1.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各 50 萬元、戲曲音樂學系 98 萬 6,000 元(已扣除提前支用 20 萬元)、劇場藝術學系 46 萬 4,000 元。
2. 教務處 37 萬 1,000 元。
3. 學務處 46 萬 3,000 元。
4. 總務處 512 萬 5,000 元(主要係木柵校區增置廁所暨頂樓緊急求救系統 150 萬元、監控系統建置 350 萬元)。
5. 副校長室 10 萬元、秘書室 56 萬元。
6. 主計室 6 萬元。
7. 研發處 115 萬元(主要係畢業生流向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平台建置 80 萬元、捐款系統 30 萬元)。
8. 圖資中心-圖書館 200 萬 3,000 元(主要係年度館藏資料購置 110 萬元)。
9. 圖資中心-資訊 317 萬 4,000 元(主要係網路稽核管理平台 220 萬元)。
10. 藝文中心 517 萬 2,000 元(主要係中正堂屋頂防水工程 205 萬 3,000 元、演藝中心場地 LED 燈具更新 287 萬 8,000 元)。
11. 通識中心 40 萬元。
12. 京劇團 145 萬 5,000 元、綜藝團 60 萬元、及青年實

習劇團 50 萬元。

13. 全校共同性項目 1 億 5,700 萬元，其中包含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會議室變更為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 200 萬元、內湖校區嘯雲樓電梯控制零組件更換工程 200 萬元及內湖校區中興堂右側戶外樓梯間磁磚整修工程 300 萬元。

14. 綜上，114 年度資本門合計分配 1 億 8,158 萬 3,000 元。

(二) 經常門部分：

1. 可分配額度：

114 年度預算總收入 6 億 981 萬 8,000 元，扣除建教合作收入等已指定用途之收入 8,338 萬 9,000 元，可供分配總額 5 億 2,642 萬 9,000 元。(附件 3)

2. 統籌經費合計分配 5 億 2,201 萬 1,000 元，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說明如下：

(1)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京劇團、綜藝團兩團團員之員額由人事室控管，年度所需人事費共計 3 億 3,715 萬 2,000 元，含 114 年度優化生師比計畫擬增聘 2 位專任教師薪資。

(2) 各教學單位之鐘點費依 114 年度鐘點費分配會議決議分配 4,417 萬 3,000 元(附件 4)。

(3) 編制外人員，包含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專任心理師、專任特教輔導人員及專任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人員，合計分配 2,670 萬 7,000 元(附件 5)。臨時人員人數由人事室控管。

(4) 管制性項目，如體育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業務費，共計 313 萬 7,000 元(附件 3)。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 萬元(附件 3)，其中工讀金 60 萬元、獎助學金 218 萬元、服裝費 120 萬元、書籍費 200 萬元及伙食費 2,502 萬元(含雇用 8 名廚工及 1 名營養師，由總務處統籌控管人數不得超用)。

- (6) 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920 萬元、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6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6,150 萬 2,000 元。(附件 3)
- (7) 其他統籌項目分配，校慶經費 200 萬元、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 15 萬元、招生獎勵金 10 萬元、志工服務費 38 萬元、校安人員乙類執勤津貼 19 萬元及各學系畢業公演 32 萬元。(附件 3)
- 3. 人事費等統籌經費分配後尚餘 441 萬 8,000 元(附件 3)，考量各單位營運需求，將以本校以前年度結餘在不發生實質短絀額度內分配各單位營運所需費用。
- 4. 各單位所需營運經費合計分配 3,893 萬 5,000 元，說明如下：
 - (1) 各單位基本維持費：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基本維持費分配原則」計算(附件 6)，基本分配數分配 203 萬 1,000 元、教職員工事務費 104 萬 8,000 元及學生材料費 97 萬 8,000 元，合計分配 405 萬 7,000 元(附件 7)。
 - (2) 行政單位業務需求經費：114 年度行政單位所提業務經費需求數為 3,708 萬 6,838 元，考量各單位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後分配 3,391 萬 8,000 元(附件 8)。
 - (3) 表演單位展演製作經費：京劇團、綜藝團各分配 40 萬元，實習劇團分配 20 萬元，合計分配 100 萬元(附件 3)。
- 5. 綜上，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共分配 5 億 6,098 萬 6,000 元，於不發生實質短絀額度內超額分配 3,455 萬 7,000 元。

三、京劇團及綜藝團部分：

- (一) 為應人事費預算之統籌管理及運用，自 111 年度起兩團人員之薪資等用人費用不再單獨分配。
- (二) 京劇團、綜藝團之營運仍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114 年度演藝收入目標另案討論。

四、 使用原則：

- (一) 各單位主管應時常上網查詢該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執行情形。
- (二)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等資訊設備，請圖資中心於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預算由各單位資本門額度支應，本室將流用至圖資中心辦理請購），簽會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 個人電腦自取得日起(以財產標籤日期為準)滿 5 年且已不堪使用，方可汰換，且僅汰換主機，螢幕留用，倘有例外情形需專案敘明原因並於奉核後方能提出請購。電腦螢幕如已達不堪使用狀態，由各單位依需求以部門經費自行汰換。
- (四) 各單位應妥適規劃年度辦理事項，並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執行，**非緊急且迫切需要的項目，請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倘為執行緊急而迫切需要之業務，又無法於分配額度內調整支應者，50 萬元以下，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支用，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超過 50 萬元，則應提會審議後支用。
- (五) 資本門預算應於 9 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並於請購系統匡列額度，未於 9 月底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由學校統籌規畫使用，各單位請依原編預算項目確實執行。**年度進行中，若需變更原編購置項目，請在原項目額度內專簽辦理**。
- (六) 如有提前動支下年度經費者，動支部分將於下年度預算分配時扣除。
- (七) 114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如有刪減，將依刪減情形調整預算及分配數，請總務處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114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彙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項目	合計
副校長室	-	-	-	-	100	-	-	100
秘書室	-	-	60	500	-	-	-	560
教務處	-	-	235	-	16	120	-	371
學務處	-	-	285	-	178	-	-	463
總務處	-	-	125	3,500	1,500	-	-	5,125
全校共同性項目 (總務處)	-	150,000	-	-	2,000	-	5,000	157,000
研發處	-	-	50	-	-	1,100	-	1,150
藝文中心	-	-	-	-	3,119	-	2,053	5,172
圖資中心-圖書館	-	-	30	-	1,100	873	-	2,003
圖資中心-系統組	-	-	974	-	-	2,200	-	3,174
通識中心	-	-	80	-	320	-	-	400
主計室	-	-	60	-	-	-	-	60
京劇學系	-	-	130	-	370	-	-	500
歌仔戲學系	-	-	161	-	296	43	-	500
客家戲學系	-	-	55	22	423	-	-	500
民俗技藝學系	-	-	-	100	400	-	-	500
戲曲音樂學系	-	-	-	-	986	-	-	986
劇場藝術學系	-	-	85	-	379	-	-	464
京劇團	-	-	305	-	750	400	-	1,455
綜藝團	-	-	80	320	200	-	-	600
青年實習劇團	-	-	-	-	400	100	-	500
合計	-	150,000	2,715	4,442	12,537	4,836	7,053	181,583

114年度資本門分配表-校務基金

單位：千元																												
項次	單位	學院部/ 高職部以下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增/ 汰換	汰換項目的財產編號	汰換項目 取得日期	說明	1月	2月	3月	第一季 小計	4月	5月	6月	第二季 小計	7月	8月	9月	第三季 小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季 小計	總計	
範例	範例		內湖校區水溝整修工程	1	100	100				內湖校區水溝整修，預計暑假施工，9月份一 次性驗收付款。				-				-		100	100				-	100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0	汰換							-				-				-				-	-	
小計						0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全校共同性項目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自 籌B	1	24,599	24,599	新增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款-自籌 經費(B版)				-				-				-		12,200	12,399	24,599	24,5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全校共同性項目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教 育部補助	1	125,401	125,401	新增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款-教育 部補助(A版)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901			12,901	125,401	
小計						150,000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500	12,500	12,500	37,500	12,901	12,200	12,399	37,500	150,000	
機械及設備	秘書室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2	30	60	汰換	3140101-06 2909 3140101-03 3187	104.04.29 108.03.30	已屆使用年限，老舊不堪使用				-		60		60				-				-	60	
機械及設備	教務處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新增			註冊組新增筆記型電腦1台預備多元考場使用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教務處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汰換	3170101-03 3182	108.3.29	教學組新增筆記型電腦1台汰換國小部教師電 腦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教務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3	25	75	汰換	3140101-03 3359 3140101-03 3360	109.11.24 109.11.24	(教資)木柵群和樓辦公電腦已過年限 不堪使 用，擬汰換，以利業務辦理。				-		75		75				-				-	75	
機械及設備	教務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012	106.03.14	(推廣組)木柵校區群和樓進修推廣辦公室電腦 已過年限，不堪使用，擬汰換。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教務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3	25	75	汰換	3140101-03 3181 3140101-03 3179 3140101-03 2698	108.03.30 108.03.29 107.09.12	(教學組)教師休息室之部分個人電腦及教務長 木柵校區電腦已過年限 不堪使用，擬汰換。 以利教學。				-		75		75				-				-	75	
機械及設備	學務處		筆記型電腦	2	30	60	汰換	3140101-03 2938 3140101-03 3150	104.04.29 107.04.10	(諮商輔導組)、(內湖-課外活動組)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		60		60				-				-	60	
機械及設備	學務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3	25	75	汰換	3140101-03 2644 3140101-03 2879 3140101-03 1247	102.05.31 103.04.24 100.10.26	(諮商輔導組)、(木柵-課外活動組)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		75		75				-				-	75	
機械及設備	學務處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4	30	120	新增			1、內湖校區諮商輔導組新增1台，提供兼任心 理師值班時使用。 2、木柵-學務長辦公桌新購桌上型電腦1台。 3、內湖-軍訓及生活輔導組新購校安教官桌上 型電腦1台。 4、內湖-軍訓及生活輔導組新購朱鴻釗宿舍輔 導員桌上型電腦1台。				-		120		120				-				-		120
機械及設備	學務處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1	30	30	汰換	3140101-03 3184	108.03.29	(內湖-軍訓及生活輔導組) 楊琬湊輔導員桌上型電腦1台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總務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191	108.03.30	環安組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總務處		雷射印表機	2	50	100	汰換	3140302-01	98.05.12 105.03.30	印表機年限已到且考量出納組須獨力印製收據 (有預設格式)且有薪資等個資，為資安需求不 宜直接使用辦公室統一影印機。				-	100			100				-				-	100	
機械及設備	研發處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2	25	50	汰換	3140101-03 3236 3140101-03 3189	108.12.03 108.03.30	已屆年限，不堪使用。				-		50		50				-				-	50	
機械及設備	圖資中心-系統組		機房儲存設備	2	332	664	汰換	3140201-01-55	102.09.06	嘯雲樓機房儲存設備硬碟毀損且系統運作效能 低，需汰換。				-			664	664				-				-	664	
機械及設備	圖資中心-系統組		不斷電系統	5	62	310	汰換	3010417-01-4 3140503-11-1 4050207-03-29 4050207-03-37 3010417-01-6	100.04.06 099.11.29 097.01.08 102.11.29 106.09.30	充放電異常不堪使用(嘯雲樓2F機房)，需汰 換。				-				-	310			310				-	310	
機械及設備	圖資中心-圖書館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新增			辦理戲曲學報相關編輯業務。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主計室		觸控式筆記型電腦	1	60	60	汰換	3140101-03 1255	100.10.17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60	60				-				-				-	60	
機械及設備	京劇學系	學院部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新增			木柵校區學院部筆電，演出字幕用。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京劇學系	學院部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新增			新增1部木柵校區學院部桌機，專任教師使 用。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京劇學系	高職部以下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3	25	75	汰換	3140101-03 3220 60112-876 3140101-03 3142	108.02.19 105.07.29 107.04.10	汰換3部內湖校區辦公室桌機。				-		75		75				-				-	75	
機械及設備	歌仔戲學系	學院部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131	107.05.24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歌仔戲學系	高職部以下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2	25	50	汰換	3140101-03 2972 3140101-03 3033	105.06.22 106.04.26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50		50				-				-	50	
機械及設備	歌仔戲學系	高職部以下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	1	86	86	新增			音樂編輯專用筆電。	86			86				-				-				-	86	
機械及設備	客家戲學系	高職部以下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008	106.01.31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汰換	3140101-03 2998	105.10.05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劇場藝術學系	學院部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2	30	60	汰換	3140101-03 3054 3140101-03 3055	106.06.30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60		60				-				-	60	
機械及設備	劇場藝術學系	學院部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056	106.06.30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需汰換。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通識中心	學院部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3141	107.05.24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行政辦公電腦汰換				-		25		25				-				-	25	

114年度資本門分配表-校務基金

單位：千元																											
項次	單位	學院部/ 高職部以下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增/ 汰換	汰換項目的財產編號	汰換項目 取得日期	說明	1月	2月	3月	第一季 小計	4月	5月	6月	第二季 小計	7月	8月	9月	第三季 小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季 小計	總計
機械及設備	通識中心	學院部	筆記型電腦	1	30	30	新增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或網路線上會議用				-		30		30			-				-	30	
機械及設備	通識中心	學院部	無線藍芽投影機	1	25	25	新增			通識教育中心網路線上會議用			25	25				-			-				-	25	
機械及設備	京劇團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4	30	120	汰換	3140101-03 2914 3140101-03 2699 3140101-03 2861 3140101-03 2656	104.01.29 102.11.29 103.04.24 102.05.31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		120		120			-				-	120	
機械及設備	京劇團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	25	25	汰換	3140101-03 1213	99.08.16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		25		25			-				-	25	
機械及設備	京劇團		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	1	160	160	汰換	3140101-03 2929	104.04.29	文書筆電已達年限，不堪使用。因演出需求汰換，擬購買專業高階繪圖、影音功能性電腦。				-		160		160			-				-	160	
機械及設備	綜藝團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2	25	50	汰換	3140101-03 2978 3140101-03 3149	105.06.22 107.05.24	已逾使用年限，跑不動，經常當機。				-		50		50			-				-	50	
機械及設備	綜藝團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1	30	30	汰換	3140101-03 2925	104.04.29	已逾使用年限，跑不動，經常當機。				-		30		30			-				-	30	
小計						2,715					86	-	85	171	100	1,470	664	2,234	310	-	-	310	-	-	-	-	2,7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秘書室		無線麥克風環繞擴音設備	1	500	500	汰換			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擴音設備，逾耐用年限，汰換故障設備。(該設備總金額超過百萬，爰113年編列50萬，114年續編50萬)				-		500		500			-				-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處		木柵校區監控系統建置	1	3,500	3,500	汰換			環安組（已逾使用年限故障不堪修復系統整合）				-		3,500		3,500			-				-	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民俗技藝學系	學院部	音響設備	1	100	100	新增			木柵校區藝教樓術科教室(P301)上課使用。				-				-			-	100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監視系統	1	22	22	新增			管理木柵校區廂房所需錄放影機。				-				-		22	22				-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綜藝團		燈光/音響相關設備	1	320	320	新增			為增加演出效果添購燈光/音響設備。				-				-	320		320				-	320	
小計						4,442					-	-	-	-	-	-	4,000	4,000	320	-	22	342	100	-	-	100	4,442
什項設備	教務處		高效型除濕機	1	16	16	新增			木柵校區群合樓進修推廣辦公室-戲曲服裝褶子與各類把子等防潮防霉與保存需求。			16	16				-			-				-	16	
什項設備	學務處		紫外線殺菌燈面板型(含框架)	8	10	80	新增			(衛生保健組) 兩校區健康中心新增輕鋼架紫外線殺菌燈，有效去除空氣中細菌病菌及懸浮粒達99%以上。			80	80				-			-				-	80	
什項設備	學務處		健身器材-跑步機 (木柵體適能中心)	2	49	98	新增			(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 新增健身器材。				-				-	98		98				-	98	
什項設備	全校共同性項目		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變更為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	1	2,000	2,000	新增			營繕組（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				-				-		-	-	2,000			2,000	2,000	
什項設備	總務處		木柵校區-廁所豎頂樓緊急求救系統	1	1,500	1,500	汰換			環安組（已逾使用年限故障不堪修復）				-		1,500		1,500			-				-	1,500	
什項設備	副校長室		內湖校區直播室設備	1	100	100	新增			配合活化教學內容使用。				-			100	100			-				-	100	
什項設備	藝文中心		中正堂2樓觀眾席護欄	1	241	241	新增			中正堂2樓觀眾席護欄僅77公分，鑑於本校多為高職部以下學生，為免發生意外事件，擬於不影響視線下，加高護欄高度。				-				-			-		241	241	241		
什項設備	藝文中心		木柵演藝中心場地LED燈具更新	1	2,878	2,878	汰換			演藝中心平時演出及活動頻繁，過去劇場燈泡乃是舊有款式，近年國內外多數場館因應節能，已陸續更替為節能燈泡，擬予更新。				-				-			-		2,878	2,878	2,878		
什項設備	圖書中心-圖書館		圖書及視聽資料	1	1,100	1,100	新增			年度館藏購置。因各年度扣除資本門各項採購後，兩校區新進圖書館藏數佔比偏低，又讀者反映紙本舊書偏多，爰提高圖書及視聽資料購置經費，以更新老舊館藏。		149		149		30	70	100		656	195	851			-	1,100	
什項設備	通識中心		冷氣	5	50	250	汰換	5010106-03 1325 ~ 5010106-03 1329	103.05.21	學藝樓M202、M207教室冷氣汰換節能機型。		250		250				-			-				-	250	
什項設備	京劇學系	高職以下	練功用樂器	1	70	70	新增			新增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練功用。				-				-	70		70				-	70	
什項設備	京劇學系	高職以下	練功用毯子	1	150	150	新增			新增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練功用。				-				-	150		150				-	150	
什項設備	京劇學系	高職以下	演出用服裝	1	100	100	新增			新增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演出用。				-				-	100		100				-	100	
什項設備	京劇學系	學院部	冷氣	1	50	50	新增	5010106-03 1091	97.12.04	汰換木柵校區學藝樓M301教室冷氣。				-				-	50		50				-	50	
什項設備	歌仔戲學系	學院部	頭套	2	50	100	新增			木柵校區大學部教學實習演出用。		100		100				-			-				-	100	
什項設備	歌仔戲學系	學院部	冷氣機	4	49	196	汰換	5010106-03 1097 5010106-03 1098 5010106-03 1099		木柵教室M208、M306、307、308使用。		196		196				-			-				-	196	
什項設備	民俗技藝學系	高職以下	表演服裝	20	10	200	新增			教學、演出所需服裝。				-	200			200			-				-	200	
什項設備	民俗技藝學系	學院部	頂蓬	1	200	200	新增			木柵校區藝教樓術科教室(P301)裝設頂蓬。				-				-	200		200				-	200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中胡	1	48	4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48	48				-			-				-	4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以下	中胡	1	48	4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48	48				-			-				-	4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高胡	1	28	2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28	28				-			-				-	2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以下	高胡	1	28	2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28	28				-			-				-	2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碳纖木魚組	1	19	19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19	19				-			-				-	19	

114年度資本門分配表-校務基金

單位：千元																											
項次	單位	學院部/ 高職部以下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增/ 汰換	汰換項目的財產編號	汰換項目 取得日期	說 明	1月	2月	3月	第一季 小計	4月	5月	6月	第二季 小計	7月	8月	9月	第三季 小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季 小計	總計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以下	碳纖木魚組	1	19	19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19	19				-				-				-	19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管鐘	1	308	30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308	308				-				-				-	30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大鼓	1	90	90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90	90				-				-				-	90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以下	爵士鼓	1	70	70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70	70				-				-				-	70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以下	鋼琴	2	96	192	新增			新增教學用樂器。			192	192				-				-				-	192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喇叭弦(高音)	1	68	6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		68	68					-				-	68
什項設備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喇叭弦(低音)	1	68	68	新增			新增教學、演出用樂器。				-		68	68					-				-	68
什項設備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投影機	1	25	25	汰換	5010105-21 170	101.12.28	超過年限，不堪使用。				-				-			25	25				-	25
什項設備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戲服、道具	1	298	298	新增			學生教學、演出所需				-				-			298	298				-	298
什項設備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頭套	2	50	100	新增			本網校區學生教學、演出所需。				-				-			100	100				-	100
什項設備	劇場藝術學系	高職部以下	一對二分離式冷氣	1	79	79	新增			崇繪教室無冷氣，需新增。				-				-	79			79				-	79
什項設備	劇場藝術學系	學院部	電腦燈	1	300	300	新增			黑箱教室教學、演出用電腦燈。				-				-				-	300			300	300
什項設備	通識中心	學院部	投影機	2	35	70	汰換	3140308-17 11 3140308-17 12	108.03.30	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70		70				-				-				-	70
什項設備	京劇團		戲服	1	200	200	新增			新編劇所需服裝。				-		200		200				-				-	200
什項設備	京劇團		道具	1	50	50	新增			新編劇所需道具。				-		50		50				-				-	50
什項設備	京劇團		戲服	1	300	300	新增			服裝添購：部分戲服老舊尚可使用，但不符合對外演出標準，需添購部分服裝以供兩團三系替換使用。				-				-			300	300				-	300
什項設備	京劇團		樂器(吹管、打擊)	1	200	200	新增			樂器添購：文場吹管樂器，團方並無相關樂器，演出需要。武場打擊樂器為消耗品，因使用破損不堪使用。		200		200				-				-				-	200
什項設備	綜藝團		表演服裝	1	120	120	新增			新編排節目所需服裝。				-				-	120			120				-	120
什項設備	綜藝團		表演道具-地墊	1	80	80	汰換	5010307-99 3453 5010307-99 3655	105.05.05 108.03.22	排練/演出所需安全設備。				-				-	80			80				-	80
什項設備	青年團		服裝	1	200	200	新增			演出所需服裝。				-				-	100			100		100		100	200
什項設備	青年團		道具	1	200	200	新增			演出所需道具。				-				-	100			100		100		100	200
小計						12,537					-	965	946	1,911	200	1,780	306	2,286	849	954	918	2,721	2,300	3,078	241	5,619	12,537
遞延項目	藝文中心		中正堂屋頂防水工程	1	2,053	2,053	汰換			中正堂屋齡已逾40餘年，頂樓因無防水工程，致大雨向下滲漏，影響壁面及結構安全，需施作屋頂防水工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				-			-	2,053			2,053	2,053	
遞延項目	全校共同性項目		內湖校區嘯雲樓電梯控制零組件更換工程	1	2,000	2,000	新增			營繕組（已逾使用年限故障不堪修復）				-				-			-	2,000				2,000	2,000
遞延項目	全校共同性項目		內湖校區中興堂右側戶外樓梯間磁磚整修工程	1	3,000	3,000				營繕組（因磁磚脫落為提升安全性）				-				-			-	3,000				3,000	3,000
小計						7,053					-	-	-	-	-	-	-	-	-	-	-	7,053	-	-	-	7,053	7,053
無形資產	教務處		教學務系統新增(擴充)功能	1	120	120	新增			因應教師或學生等使用需求擴充教學務系統功能。				-				-			-		120		120	120	
無形資產	研發處		畢業生流向暨顧主滿意度調查平台	1	800	800	汰換	8070103-01(2-2)	107.11.13	原系統因資安問題未能符合規範下架未繼續維護,全面考量更新符合校方使用之系統。	800		800					-			-				-	800	
無形資產	研發處		捐款系統	1	300	300	汰換	807010-05 4	108.7.25	原系統因資安問題未能符合規範下架未繼續維護,全面考量更新符合校方使用之系統。	300		300					-			-				-	300	
無形資產	圖資中心-系統組		網路稽核管理平台(含弱點、滲透、資安資訊事件管理、單一登入機制…等資安管理軟體)	1	2,200	2,200	新增			資安設備稽核需求。				-				-			2,200	2,200				-	2,200
無形資產	圖資中心-圖書館		資料庫及電子書	1	840	840	新增			年度館藏購置。含CJFD114年資料庫16萬(113年價格15萬餘元，加計漲幅，預估114年約16萬元)、CJFD112年回溯資料庫16萬、電子書52萬(UDN、華藝、Hyread等)，合計84萬。			320	320		200		200		320		320				-	840
無形資產	圖資中心-圖書館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 2Core 教育版最新授權版	3	11	33	新增			原圖書館入口網、自動化系統前台、自動化系統後台伺服器之Windows Server 授權已過期。為確保廠商連線維護效率，購買新版授權。報價單8套為一組，本案需購置三組，方能供上述三件伺服器使用。			33	33				-				-				-	33
無形資產	歌仔戲學系	高職部以下	Native Instruments KOMPLETE 14ULTIMATE 音色軟體	1	43	43	新增			樂曲編輯使用。	43			43				-				-				-	43
無形資產	京劇團		新編戲之劇本、音樂設計及服裝設計	1	400	400	新增			新編戲(宗教劇)：劇本、音樂設計、服裝設計 新編全本傳統戲(水滸108)：劇本、音樂設計、服裝設計				-		400		400			-				-	400	
無形資產	青年團		新編戲之劇本、音樂設計及服裝設計	1	100	100	新增			新編戲所需之劇本、音樂設計及服裝設計。				-				-				-		100		100	100
小計						4,836					1,143	-	353	1,496	-	600	-	600	-	320	2,200	2,520	-	220	-	220	4,836
總計						181,583					13,729	13,465	13,884	41,078	12,800	16,350	17,470	46,620	13,979	13,774	15,640	43,393	22,354	15,498	12,640	50,492	181,583

114年度資本門分配表-校務基金

單位：千元																											
項次	單位	學院部/ 高職部以下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增 /汰換	汰換項目的財產編號	汰換項目 取得日期	說明	1月	2月	3月	第一季 小計	4月	5月	6月	第二季 小計	7月	8月	9月	第三季 小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季 小計	總計

填表說明：

1、請依範例填寫114年度資本門各月份分配金額。各月份分配數係指於**分配當月完成驗收付款者**。

2、本表所列各單位擬購置設備係各單位於編列114年度預算書時所提需求，實際執行時**若欲調整購買項目者請專登辦理**。

3、個人桌上型電腦編列標準(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25,000元、個人桌上型電腦編列標準(含作業系統及螢幕)30,000元、筆記型電腦30,000元。

4、依本校**個人電腦**汰換規定，個人電腦自取得日(以財產標籤日期為準)起，**滿5年後方可汰換**，且僅汰換主機，螢幕留用。如有汰換桌上型電腦，**請一併查填114年度桌上型電腦汰換明細表**。

5、依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各學系購置之設備需區分屬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請各系協助查填C欄。

6、各單位請自行以篩選功能篩選所屬資本門項目。（ex.京劇系要填列表，請按B3欄位「編列單位」右下角的小指標，並勾選「京劇學系」，就可以看到京劇系所有資本門案件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經常門預算分配總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113年度分配數	114年度分配數	備註
A	總收入	603,396,000	609,818,000	
B	已指定用途收入	96,586,000	83,389,000	
	演藝收入	23,000,000	23,000,000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15,200,000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8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8,237,000	40,235,000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計畫
	受贈收入	4,149,000	4,154,000	
C=A-B	總可供分配數	506,810,000	526,429,000	
D	統籌經費	513,305,000	522,011,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000	31,000,000	114年度分配3,100萬元，其中工讀金60萬元、獎助學金218萬元、服裝120萬元、書籍200萬元、伙食-廚工600萬元、伙食-材料1,800萬元、伙食-其他102萬元。
	編制內教職員工人事費 (薪資、勞健保等)	326,732,000	337,152,000	含114年度優化生師比計畫擬增聘2位專任教師薪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薪資、勞健保等)	22,914,000	26,707,000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專任心理師、專任特教輔導人員及專任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人員薪資。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43,288,000	44,173,000	詳附表
	其他管制性項目業務費	2,725,000	3,137,000	體育活動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公關慰勞費等。
	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	12,000,000	9,200,000	112年決算數854萬6千元，114年度分配920萬元。
	總務處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6,000,000	6,000,000	每年預估600萬元。
	折舊及攤銷	66,625,000	61,502,000	114年度預算數
	秘書室-校慶經費	2,000,000	2,000,000	每年預估200萬元
	研發處-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	150,000	150,000	每年預估15萬元
	教務處-招生獎勵金	100,000	100,000	每年預估10萬元
	學務處-校安人員乙類執勤津貼	-	190,000	114年度預估19萬元
	圖資中心(圖書)-志工服務	380,000	380,000	114年度核列38萬元
	各學系-畢業公演	320,000	320,000	高職每班2萬元、學院部每班3萬元。
E=C-D	可供分配營運經費	(6,495,000)	4,418,000	
F	營運經費	35,351,000	38,975,000	
	各單位-基本維持費	4,077,000	4,057,000	詳附表
	行政單位-業務需求經費	30,274,000	33,918,000	詳附表
	表演單位-展演製作經費	1,000,000	1,000,000	京劇團、綜藝團各40萬元，青年團20萬元。
G=E-F	收支賸餘(短絀)	(41,846,000)	(34,557,000)	

註：總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演藝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年度預算分配基本項目需求數

單位：元

項目		A或 B版	計算方式	預估所需金額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薪資	A	113年11月實支數*12*1.03+遇缺待補人員+114年優化生師比計畫需增聘教師(2人、200萬元)(含兩團團員薪資)	244,542,000	337,152,000
	年終獎金	A	114年預算數	30,071,000	
	考績獎金	A	114年預算數	11,330,000	
	學院部導師費	B	114年預算數	490,000	
	加班費	A	參酌112年實支數及114年預算編列數，分配技工友加班費40萬元。	400,000	
	加班費	B	114年預算數，教務處招生加班費部分	40,000	
	不休假加班	A	114年預算數	3,754,000	
	退撫基金	A	114年預算數	13,200,000	
	離職儲金	B	114年預算數	3,200,000	
	勞退準備	A	114年預算數	1,000,000	
	公軍保	A	114年預算數	4,200,000	
	勞保	A	114年預算數	5,735,000	
	健保	A	114年預算數	11,800,000	
	二代健保	A	114年預算數	875,000	
	健康檢查	A	114年預算數	159,000	
	休假旅遊	A	114年預算數	3,248,000	
	子女教育補助	A	114年預算數	800,000	
	生育婚喪補助	A	114年預算數	2,020,000	
	服務獎章	A	114年預算數	110,000	
	三節慰問金	A	114年預算數	78,000	
	因公傷殘慰問金	A	參酌112年實支數，分配10萬元	100,000	
管制性 項目業 務費	體育活動費	B	114年預算數(B版)(含校務基金聘用臨時人員)	1,014,000	3,137,000
	公共慰勞費	B	114年預算數(含員工慰勞費10千元)	523,000	
	國外旅費	B	參酌112年實際執行情形，分配80萬元。	800,000	
	大陸地區旅費	B	參酌112年實際執行情形，分配80萬元。	800,000	
臨時人員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含公提勞健保、勞退)	B	詳附表	26,707,000	26,707,000
總 計					366,996,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鐘點費分配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主 席：李揚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 錄：潘蓓貞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4 年度鐘點費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鐘點費分配，經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數、113 年度分配數額、學生人數、教師人數與近 3 年招生狀況，並考量本校預算編列情形，訂定 114 年度鐘點費分配原則（詳附件一），說明如下：

（一）本校 114 年度教師鐘點費預算編列 4,265 萬元，經核算各教學單位鐘點費需求，114 年度鐘點費暫分配 4,273 萬 9 千元。

（二）教務處（高職以下學科）、通識中心（學院部學科）及劇場藝術學系因採合班上課，採固定金額分配。

（三）其他各學系則以計算班級數、學生數、專任教師差額數、兼行政職教師人數（不含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招生獎勵等計算點數後，依點數比例分配鐘點費。

（四）其他各學系鐘點費分配=（可分配鐘點費總額-教務處分配數-通識中心分配數-劇場藝術學系分配數）*其他各系分配點數/全校總點數

二、依前揭分配原則計算，114 年度預計分配鐘點費 4,273 萬 9 千元，各單位分配數額詳附件二。

決 議：

- 一、 為學院部各系排練所需，劇場藝術學系以外每系鐘點費加 20 萬元。另為客家戲學系基本運作所需，該系鐘點費總額調整為 440 萬元。
- 二、 經上述調整後，114 年度鐘點費分配總額計 4,417 萬 3 千元（詳附件三）。請各教學單位於核定分配額度內支應，各部級鐘點費倘有不足可互相流用，惟高職部以下流出至學院部，不得超過原分配比例 15%。
- 三、 為管控鐘點費支用，114 年 7 月底前分配鐘點費總額 60%，8 月再分配剩餘 40%。

散 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鐘點費分配原則

113.11.18

附件一

項目	教務處(高職以下學科)	通識中心(學院部學科)	各學系(學院+高職以下)
可分配鐘點費總額	114年度預算編列教師鐘點費42,650,000元 經核算各教學單位鐘點費需求，114年度鐘點費暫分配42,739,000元。		
固定分配	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數，暫分配430萬元。	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數，暫分配160萬元。	劇場藝術學系較多合班上課，故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數，暫分配550萬元。(依113分配情形，學院部佔33%、高職部佔67%)
點數分配	無	無	劇場藝術學系以外各學系： 1、學院部每班15點、高職以下每班30點，每位學生1點。 2、專任教師差額點數： (1)學院部每系應有專任教師7人與現有專任教師之差額，每個差額20點。 (2)高職以下，每班應有1位教師，若該班學生人數超過15人，則為1.5位教師，以此核算每系應有專任教師人數。應有專任教師人數與現有專任教師數之差額，每個差額20點。 3、兼行政職教師(系主任、副系主任除外)： (1)學院部每位兼行政職教師10點。 (2)高職以下每位兼行政職教師5點。 4、招生獎勵點數，以每系新生人數計，每位新生10點。
鐘點費計算	無	無	各系鐘點費分配=(可分配鐘點費總額-教務處分配數-通識中心分配數-劇場藝術學系分配數)*各系分配點數/全校總點數 (學院部、高職部以下分開計算)

114年度各學系鐘點費分配(學院部教師補滿+專任教師兼行政職)

113.11.15

學系	班級數		學生數 (不含延畢生) (113.10.21)		專任教師數 (113.9.2)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人數 (不含系主任及副主任)		招生獎勵-新生人數(*)		點數(詳下表)			可分配鐘點費			113年分配數			113年截至 11月15日實支數			112年實支數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應 有專任教 師數	現有專任教 師數	學院部專 任教師差 額	高職以下應 有專任教師 數 (每班1位教 師，若該班 學生人數超 過15人則為	高職以下 現有專任 教師數 (含代理 老師)	高職以下專任 教師數差 額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京劇學系	4	8	72	151	7	4	3	10.5	13	(2.5)	2	1	23	12	442.0	516.0	958.0	3,650,000	4,261,000	7,911,000	1,699,000	5,387,000	7,086,000	1,295,318	4,389,648	5,684,966	7,432,550	
民俗技藝學系	4	8	86	142	7	7	0	11.0	6	5.0	0	1	21	10	356.0	587.0	943.0	2,940,000	4,847,000	7,787,000	1,109,000	6,519,000	7,628,000	1,418,932	4,569,994	5,988,926	7,724,197	
戲曲音樂學系(**)	4	6	67	93	7	4	3	7.5	4	3.5	1	1	16	15	357.0	498.0	855.0	2,948,000	4,112,000	7,060,000	1,694,000	5,717,000	7,411,000	1,996,354	4,502,366	6,498,720	8,341,323	
歌仔戲學系	4	6	45	48	7	6	1	6.5	5	1.5	3	0	12	5	275.0	308.0	583.0	2,271,000	2,544,000	4,815,000	1,097,000	4,082,000	5,179,000	1,152,798	2,406,702	3,559,500	4,990,497	
劇場藝術學系	4	6	111	96	7	7	0	4.5	2	2.5	2	1	33	22	0	0	0	1,815,000	3,685,000	5,500,000	899,000	3,625,000	4,524,000	1,021,931	2,288,134	3,310,065	4,252,123	
客家戲學系	4	6	43	23	7	5	2	6.0	5	1.0	2	0	5	2	213.0	243.0	456.0	1,759,000	2,007,000	3,766,000	1,347,000	3,955,000	5,302,000	1,023,149	2,200,386	3,223,535	4,900,905	
教務處(學科)				553					26										4,300,000	4,300,000		0	4,594,000	4,594,000	0	2,961,329	2,961,329	3,970,940
通識中心(學科)			424			7												1,600,000		1,600,000	1,564,000	0	1,564,000	1,182,396	0	1,182,396	1,517,178	
合計															1,643.0	2,152.0	3,795.0	16,983,000	25,756,000	42,739,000	9,409,000	33,879,000	43,288,000	9,090,878	23,318,559	32,409,437	43,129,713	

*因本校採行一貫制，各系新生人數說明如下：
1、學院部以各系大一人數計算。
2、高職以下，京劇系及民藝系以小五人數計算，劇場系以高一人數計算，其他以國一人數計算。
**戲曲音樂系之分配數未含個別指導費。(個別指導費1年約140萬元)

後續調整，依上列分配比例調整。

原分配41,500千元，經校長會議決議調整為43,288千元。

學系	點數計算(學院部)						點數計算(高職以下)						每班學生人數(高職以下)								
	班級數 *15	學生數 *1	專任教師 差額數*20	兼行政 職教師 *10	招生獎勵 *10	小計	班級數 *30	學生數*1	專任教師 差額數 *20	兼行政 職教師 *5	招生獎勵 *10	小計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京劇學系	60	72.0	60	20	230.0	442.0	240	151.0	0.0	5	120.0	516.0	12	22	20	13	28	22	12	22	
民俗技藝學系	60	86.0	0	0	210.0	356.0	240	142.0	100.0	5	100.0	587.0	10	20	22	22	19	15	20	14	
戲曲音樂學系	60	67.0	60	10	160.0	357.0	180	93.0	70.0	5	150.0	498.0			15	12	10	13	17	26	
歌仔戲學系	60	45.0	20	30	120.0	275.0	180	48.0	30.0	0	50.0	308.0			5	2	5	7	15	14	
客家戲學系	60	43.0	40	20	50.0	213.0	180	23.0	20.0	0	20.0	243.0			2	3	2	1	7	8	
合計	300	313.0	180	80	770.0	1,643.0	1020.0	457.0	220.0	15.0	440.0	2,152.0	22.0	42.0	64.0	52.0	64.0	58.0	71.0	84.0	

114年度各學系鐘點費分配(學院部教師補滿+專任教師兼行政職)

附件三
113.11.21

學系	班級數		學生數 (不含延畢生) (113.10.21)		專任教師數 (113.9.2)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人數 (不含系主任及副系主任)		招生獎勵-新生人數(*)		點數(詳下表)			可分配鐘點費			113年分配數			113年截至 11月15日實支數			112年實支數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應有專任教師數	現有專任教師數	學院部專任教師差額	高職以下應有專任教師數 (每班1位教師，若該班學生人數超過15人則為1.5位教師)	高職以下現有專任教師數(含代理老師)	高職以下專任教師數差額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學院部	高職以下	合計	
京劇學系	4	8	72	151	7	4	3	10.5	13	(2.5)	2	1	23	12	442.0	516.0	958.0	3,850,000	4,261,000	8,111,000	1,699,000	5,387,000	7,086,000	1,295,318	4,389,648	5,684,966	7,432,550
民俗技藝學系	4	8	86	142	7	7	0	11.0	6	5.0	0	1	21	10	356.0	587.0	943.0	3,140,000	4,847,000	7,987,000	1,109,000	6,519,000	7,628,000	1,418,932	4,569,994	5,988,926	7,724,197
戲曲音樂學系(**)	4	6	67	93	7	4	3	7.5	4	3.5	1	1	16	15	357.0	498.0	855.0	3,148,000	4,112,000	7,260,000	1,694,000	5,717,000	7,411,000	1,996,354	4,502,366	6,498,720	8,341,323
歌仔戲學系	4	6	45	48	7	6	1	6.5	5	1.5	3	0	12	5	275.0	308.0	583.0	2,471,000	2,544,000	5,015,000	1,097,000	4,082,000	5,179,000	1,152,798	2,406,702	3,559,500	4,990,497
劇場藝術學系	4	6	111	96	7	7	0	4.5	2	2.5	2	1	33	22	0	0	0	1,815,000	3,685,000	5,500,000	899,000	3,625,000	4,524,000	1,021,931	2,288,134	3,310,065	4,252,123
客家戲學系	4	6	43	23	7	5	2	6.0	5	1.0	2	0	5	2	213.0	243.0	456.0	2,173,000	2,227,000	4,400,000	1,347,000	3,955,000	5,302,000	1,023,149	2,200,386	3,223,535	4,900,905
教務處(學科)				553					26										4,300,000	4,300,000	0	4,594,000	4,594,000	0	2,961,329	2,961,329	3,970,940
通識中心(學科)			424			7												1,600,000		1,600,000	1,564,000	0	1,564,000	1,182,396	0	1,182,396	1,517,178
合計														1,643.0	2,152.0	3,795.0	18,197,000	25,976,000	44,173,000	9,409,000	33,879,000	43,288,000	9,090,878	23,318,559	32,409,437	43,129,713	

*因本校採行一貫制，各系新生人數說明如下：
1、學院部以各系大一人數計算。
2、高職以下，京劇系及民藝系以小五人數計算，劇場系以高一人數計算，其他以國一人數計算。
**戲曲音樂系之分配數未含個別指導費。(個別指導費1年均140萬元)

後續調整，依上列分配比例調整。

原分配41,500千元，經校長會議決議調整為43,288千元。

學系	點數計算(學院部)						點數計算(高職以下)						每班學生人數(高職以下)								
	班級數 *15	學生數 *1	專任教師 差額數*20	兼行政職 教師*10	招生獎勵 *10	小計	班級數*30	學生數*1	專任教師 差額數*20	兼行政 職教師 *5	招生獎勵 *10	小計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京劇學系	60	72.0	60	20	230.0	442.0	240	151.0	0.0	5	120.0	516.0	12	22	20	13	28	22	12	22	
民俗技藝學系	60	86.0	0	0	210.0	356.0	240	142.0	100.0	5	100.0	587.0	10	20	22	22	19	15	20	14	
戲曲音樂學系	60	67.0	60	10	160.0	357.0	180	93.0	70.0	5	150.0	498.0			15	12	10	13	17	26	
歌仔戲學系	60	45.0	20	30	120.0	275.0	180	48.0	30.0	0	50.0	308.0			5	2	5	7	15	14	
客家戲學系	60	43.0	40	20	50.0	213.0	180	23.0	20.0	0	20.0	243.0			2	3	2	1	7	8	
合計	300	313.0	180	80	770.0	1,643.0	1020.0	457.0	220.0	15.0	440.0	2,152.0	22.0	42.0	64.0	52.0	64.0	58.0	71.0	84.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年度鐘點費分配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地點：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李揚校長	李揚	陳孟亮主任	陳孟亮
敖國珠副校長		袁福倡副主任	袁福倡
徐宗鴻 主任秘書	徐宗鴻	林宜毓主任	林宜毓
張旭南教務長	張旭南	高至謙副主任	
楊馥菁主任	楊馥菁	劉麗株主任	劉麗株
張宇喬主任		陳芝后副主任	陳芝后
楊敬明副主任	楊敬明	黃偉揚主任	黃偉揚
吳品儀主任	吳品儀	列席人員	簽名
彭書相副主任	彭書相	潘蓓蓓	潘蓓蓓
陳鄭港主任	陳鄭港		
吳岳庭副主任			

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

日期：113年11月21日

單位	經費類別	進用人數	114年度薪資	備註
副校長室	臨時人員	2	1,412,000	
秘書室	臨時人員	2	1,525,000	114年預計增聘1位助理。
秘書室	身心障礙人員	1	476,000	
學務處	臨時人員	9	5,366,000	
學務處	身心障礙人員	1	486,000	
總務處	身心障礙人員	5	2,318,000	
總務處	臨時人員	2	1,627,000	
研發處	臨時人員	1	594,000	
圖資中心-圖書	臨時人員	3	1,778,000	
圖資中心-資訊	臨時人員	1	572,000	
通識中心	身心障礙人員	1	550,000	
通識中心	契僱人員	1	546,000	
人事室	臨時人員	1	727,000	
人事室	身心障礙人員	1	572,000	
主計室	臨時人員	2	1,214,000	
京劇系	臨時人員	1	594,000	
歌仔系	臨時人員	1	585,000	
音樂系	臨時人員	1	674,000	
劇場系	臨時人員	2	1,262,000	
青年團	臨時人員	4	2,554,000	
學務處	專任心理師	2	644,000	2位專任心理師，預估年薪合計164萬3,004元，教育部補助100萬元，學校自籌64萬3,004元，114年分配64萬4千元。
學務處	專任特教輔導人員	3	447,000	專任特教輔導人員3人，預估年薪233萬6,808元，教育部補助189萬元，學校自籌44萬6,808元，114年度分配44萬7千元。
學務處	專任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人員	1	184,000	專任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人員，預估年薪72萬3,495元，教育部補助54萬元，學校自籌18萬3,495元，114年度分配18萬4千元。
合計		48	26,707,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基本維持費分配原則

113.11.21

項 目	教 學 單 位	演 出 單 位	行 政 單 位
	各學系+通識中心	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資中心-圖書、圖資中心-資訊
1.基本分配數	1.基本分配數：固定分配數150,000元，加計全系學生200元/人 2.教職員工事務費：專任教職員工3,000元/人	1.基本分配數：50,000元 2.教職員工事務費：專任團員2,000元/人	1.基本分配數：50,000元 2.教職員工事務費： (1)專任教職員工3,000元/人 (2)單位設有2組(含)以上，每增加1組，增加分配10,000元
2.學生材料費	各學系：學院部學生700元/人、高職以下學生500元/人 通識中心：學院部學生300元/人		教務處：高職以下學生500元/人

註：

- 1.專任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客座教師、代理教師、專任團員及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
- 2.各單位專任職員工不含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專任助理。
- 3.學生人數不含延畢生。

基本維持分配計算表

113.11.21

單位:元

單位	基本分配數	教職員工事務費	學生材料費	114年合計分配
校長室	50,000	6,000	-	56,000
副校長室	50,000	9,000	-	59,000
秘書室	50,000	37,000	-	87,000
教務處	50,000	141,000	277,000	468,000
學務處	50,000	152,000	-	202,000
總務處	50,000	103,000	-	153,000
研發處	50,000	38,000	-	88,000
人事室	50,000	18,000	-	68,000
主計室	50,000	21,000	-	71,000
藝文中心	50,000	25,000	-	75,000
圖資中心-圖書	29,000	33,000	-	62,000
圖資中心-資訊	21,000	24,000	-	45,000
京劇系	195,000	57,000	126,000	378,000
民藝系	196,000	45,000	131,000	372,000
音樂系	182,000	30,000	93,000	305,000
歌仔系	169,000	39,000	56,000	264,000
劇場系	191,000	33,000	126,000	350,000
客家系	163,000	36,000	42,000	241,000
通識中心	235,000	21,000	127,000	383,000
京劇團	50,000	104,000	-	154,000
綜藝團	50,000	66,000	-	116,000
青年團	50,000	10,000	-	60,000
合計	2,031,000	1,048,000	978,000	4,057,000

註：教職員工、團員人數以113年11月薪資清冊核算、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提供113年10月21日人數核算。

114年度各單位基本業務需求分配額度

單位：元

單位	112年度 實支數	113年度 核列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度 各單位需求數	114年度 核列數	備註
校長室	-	150,000	17,795	260,000	260,000	
學校統籌經費	-	1,000,000	375,398	-	1,000,000	經、資門互用。
副校長室	-	-	-	160,000	160,000	
秘書室	807,125	1,400,000	1,047,560	2,250,000	2,120,000	
教務處	1,004,460	1,768,000	950,770	2,218,000	2,068,000	
學務處	3,102,675	4,011,000	1,973,313	6,143,838	4,369,000	
總務處	12,099,967	12,304,000	8,939,184	14,987,000	13,710,000	
研發處	115,353	630,000	50,059	820,000	650,000	
人事室	398,673	478,000	266,304	615,000	550,000	
主計室	679,190	700,000	376,095	776,000	776,000	
藝文中心	692,852	1,030,000	990,247	1,100,000	1,080,000	
圖資中心-圖書館	1,870,185	2,338,000	1,312,464	3,271,000	2,690,000	
圖資中心-資訊	4,277,217	4,465,000	3,253,268	4,486,000	4,485,000	
合計	25,047,697	30,274,000	19,552,457	37,086,838	33,918,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校長室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差旅費	30,000	17,795	60,000	60,000	校長出差開會之差旅費。	建議照列。
2	交流活動費	20,000	-	100,000	100,000	辦理與產、官、學、研等各界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建議照列。
3	宣導品	100,000	-	100,000	100,000	辦理校務所需之業務宣導用品。	建議照列。
	小 計	150,000	17,795	260,000	26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小 計		-	-	-		
合計			17,795	260,000	26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副校長室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差旅費	-	-	20,000	20,000	副校長出差開會之差旅費。	建議照列。
2	交流活動費	-	-	100,000	100,000	辦理與產、官、學、研及媒體等各界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建議照列。
3	稽核業務	-	-	40,000	40,000	安排內部控制講座及內部稽核相關業務費。	建議照列。
	小 計	-	-	160,000	16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 計			-	-		
合計				160,000	16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秘書室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差旅費、會議誤餐及印刷	10,237	29,751	30,000	26,647	30,000	30,000	相關會議之誤餐及印刷費及秘書室人員出差開會之差旅費。	建議照列。
2	稿費	0	0	20,000	8,000	20,000	20,000	稿費。	建議照列。
3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業務費	0	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校務發展諮詢業務費。	建議照列。
4	交流活動費	0	47,195	150,000	70,888	150,000	100,000	辦理與產、官、學、研等各界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0萬元。
5	稽核業務推動	15,012	14,296	30,000	17,733	0	0	安排相關內部控制講座及相關業務費。	114年轉至副校長室。
6	宣導品	99,750	251,090	200,000	100,500	200,000	200,000	本校辦理交流、下鄉等業務宣導用品。	建議照列。
7	中長程計畫相關費用	48,030	48,030	120,000	40,060	120,000	100,000	辦理本校中長程計畫。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0萬元。
8	評鑑費用	340,919	0	200,000	75,005	200,000	200,000	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教學品保)相關費用。	建議照列。
9	賀年卡及筆記本	0	0	80,000	0	80,000	50,000	賀年卡及筆記本編印及大宗郵資。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5萬元。
10	校簡介更新	5,075	0	50,000	0	50,000	50,000	全校(含各學系)簡介更新。	建議照列。
11	文書組業務	419,968	416,763	420,000	392,683	500,000	470,000	文書組： 1、公文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114,000 X 2期 = 228,000元 2、關防機維護及耗材 10,000元 3、影印機維修耗材16,800 + 6,500 X 2支 = 29,800元 4、冷氣機定期保養7台X 2,500 = 17,500元 5、全校郵資及便利袋15,000 X 12個月= 180,000元 6、公文封及公務表單印製20,000元 7、誤餐費、差旅費、印刷費、運費及文具用品等14,700元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47萬元。
12	辦理性平相關業務	0	0	0	306,044	800,000	800,000	性平業務自113年8月起，由學務處轉秘書室辦理。	建議照列。
	小 計	938,991	807,125	1,400,000	1,047,560	2,250,000	2,12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小 計	0	0	0	0	0	0		
合計		938,991	807,125	1,400,000	1,047,560	2,250,000	2,12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教務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教學組各項工讀	22,142	39,279	50,000	35,114	50,000	50,000	教務夜間工讀及整理書籍工讀費。	建議照列。
2	各項學藝競賽	0	30,848	50,000	42,473	50,000	50,000	各項學藝競賽。	建議照列。
3	推廣組	33,224	44,612	80,000	50,774	80,000	70,00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費用。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7萬元。
4	招生宣傳	488,080	329,441	900,000	426,277	1,300,000	1,200,000	1、各系至各校入班招生宣傳演出活動、文宣製作，各系8萬元，共計48萬元。 2、推廣組辦理參加各項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演出，12萬元。 3、推廣組辦理行銷廣告，15萬元。 4、推廣組辦理招生宣導品製作，15萬元。 5、辦理跨域重點招生整合營，40萬元。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20萬元。
5	註冊組	101,538	192,171	160,000	99,989	160,000	150,000	註冊組相關費用及雜支(學籍掃描建檔、出席費、誤餐費、印刷及審查費、郵資、差旅費等)。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5萬元。
6	學業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獎勵金	47,100	46,900	50,000	23,600	50,000	50,000	學業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獎勵金5萬元。	建議照列。
7	教學組	108,319	166,374	180,000	122,742	180,000	170,000	教學組其他雜支(出席費、審查費、會議餐點、便當、差旅費等)。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7萬元。
8	委請律師處理公費賠償之費用及相關規費、存證信函、郵資等事務費	22,320	15,951	40,000	10,700	40,000	30,000	委請律師訴訟及法律程序相關費用。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3萬元。
9	國際學生證製發	88,168	88,421	100,000	77,860	100,000	100,000	國際學生證製發。	建議照列。
10	教學資源中心業務費	170,026	50,463	70,000	32,741	70,000	60,000	教資中心業務費。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6萬元。
11	自動繳費機維護費	0	0	38,000	28,500	38,000	38,000	註冊組自動繳費機維護合約。	建議照列。
	小 計	1,080,917	1,004,460	1,718,000	950,770	2,118,000	1,968,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高職部教師成長社群					100,000	100,000	因高教深耕計畫無法補助高職部教師，為鼓勵高職部教師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故新增本項目。預計每案補助2萬元，114年度補助5案，共計10萬元。	建議照列。
	小 計	0	0	0	0	100,000	100,000		
合計		1,080,917	1,004,460	1,718,000	950,770	2,218,000	2,068,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學務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衛保組	498,788	207,674	280,000	173,848	280,000	270,000	衛保組辦理清潔用品、藥品、團體保險補助、護士公費補助、防疫消毒用品等費用。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27萬元。
2	生輔組	320,033	217,178	270,000	228,036	300,000	270,000	1、生輔組辦理春暉、校園安全、友善校園、兵役宣導、隔宿露營、交通安全、宿舍管理等費用。 2、軍訓教官值班費2萬4,000元。 3、辦理防災演練、全民國防、實彈射擊等活動。 4、辦理學生之霸凌防制、性別平等、品德教育等相關講座計畫支應與講師出席費。 5、木柵校區門禁租賃14萬4,000元。 欲新增經費原因：112學年度因辦理 （1）112學年度辦理交通安全入校訪視費用:47,628元 （2）112學年度辦理全校高中部學生實彈射擊費用:56,946元。 因此占用本組經常費用之支應，為因應113學年度辦理相關活動，故請准予在原有核定預算增加經費30,000元。	1、本校目前無軍訓教官，不須支用軍訓教官值班費。 2、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27萬元。
3	諮輔組	372,906	330,065	430,000	264,340	580,000	400,000	1、諮商輔導組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及各項會議等費用128,237元。 2、團體督導鐘點費2萬元。 3、性平事件輔導鐘點費4萬8,000元。 4.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學校自籌經費(計畫申請文號：1130008971)：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相關費用 人員Ⅰ：每月學校負擔勞保費3,909元、健保費2,681元、勞退3,324元。 (3,909+2,681+3,324)*12月=118,968 人員Ⅱ：每月學校負擔勞保費3,904元、健保費2,449元、勞退3,036元。 (3,904+2,449+3,036)*12月=112,668 118,968元+112,668元=231,363元 (2)專任心理師公會年費： 心理師公會年費4,000元/年*2人 (3)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大約以每人每月最低薪資約12,080元計算，每人每月勞保1,084元、健保1,329元、勞退752元、補充保費255元。依鐘點費實際執行數額，覈實支付。 (1,084+1,329+752+255)*2人*10月=68,400元 5.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會心微笑)維護與擴充費80,000元	1、專任輔導人力自籌款23萬1,363元，由學校人事費統籌支應。 2、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40萬元。
4	高職部以下社團活動費	671,359	741,425	720,000	494,577	903,105	720,000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老師費用903,105元，說明如下： (一)鐘點費：24位老師×40次上課×每次800元=768,000元 (二)補充保費：768,000元×2.11%(費率)=16,205元 (三)勞保勞退：10位校外老師×勞保勞退一個月1189元×10個月(扣除寒暑假7～8月)=118,900元 二、社團設備材料費：老師費用若有剩餘則汰舊換新社團設備材料。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72萬元。
5	學院部社團活動費	76,596	117,910	150,000	43,826	303,798	200,000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老師費用183,798元，說明如下： (一)鐘點費(學院部)：6位老師×20次上課×每次1,500元=180,000元 (二)補充保費(學院部)：180,000元×2.11%(費率)=3,798元。 二、學生會幹部訓練活動8萬元。 三、學生會、祖師堂年度活動行政業務費4萬元。 合計303,798元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20萬元。
6	課外活動組	699,836	590,578	520,000	287,328	682,000	570,000	課外活動組 1、業務費3萬元(印製班週會紀錄本、購置文具、耗材等) 2、社團活動費6萬元(包含學院社團活動補助) 3、社團成果發表會等，並將「耶誕晚會」結合社團成果展8萬元 3、學院部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訓練、學院部各社團會議誤餐費、各部級講座費等，合計1萬8,000元 4、校外教學(畢業班)12萬5,000元、(非畢業班)3萬5,000元 5、學院部及高職部新生訓練、學院部新生訓練服務學生訓練課程、高職部講座費，合計8萬1,000元 6、成年禮、敬師活動2萬8,000元 7、校慶2萬5000元 8、畢業典禮20萬元 合計68萬2,000元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57萬元。
7	體育組	251,092	386,821	350,000	173,664	350,000	350,000	體育組： 1、辦公事務費 2、兩校區體育教學器材採購 3、教學器材及體適能中心器材維護 4、運動團隊對外比賽 5、大專運動會 6、校內體育競賽 7、外聘武術教練鐘點費(1.9萬*12月+1.8萬*2次)	建議照列。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學務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8	專任心理師鐘點費-自籌部分	714,226	0	0	0	411,641	0	諮商輔導組 1、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2人，依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與「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3%」辦理。 2、人員Ⅰ：52,920+(52,920*3%)=54,508/月、54,508*12月*1人=654,096/年、54,508*1.5月=81,762/年終獎金 3、人員Ⅱ：48,600+(48,600*3%)=50,058/月、50,058/月*12月*1人=600,696/年、50,058*1.5月=75,087/年終獎金 4、教育部補助100萬元：依本計畫補助項目與額度辦理，國立學校最高補助45萬元與已建立晉薪制度者，每校每人補助再調升5萬元。 654,096(人員薪資Ⅰ)/年+600,696(人員薪資Ⅱ)/年+(81,762年終獎金Ⅰ+75,087年終獎金Ⅱ)=1,411,641 (450,000+50,000)*2人=1,000,000/2人 學校自籌411,641元 計畫申請文號：1130008971	學校人事費統籌支應。
9	兼任心理師鐘點費-自籌部分	110,403	99,377	120,000	19,207	0	69,000	1.依本計畫補助項目與額度辦理，每校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30萬元。本校113學年度學生總數為1,008人，故申請教育部補助241,600元。 2.依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日間授課鐘點費755元辦理。依實際執行鐘點時數，覈實支付。 以每人每月最低時數計算： 4小時*4周*1人=16小時/月 16小時*2人*10個月=320小時/10個月 755元*320小時 計畫申請文號：1130008971	1、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大約以每人每月最低薪資約12,080元計算，每人每月勞保1,084元、健保1,329元、勞退752元、補充保費255元。依鐘點費實際執行數額，覈實支付。 (1,084+1,329+752+255)*2人*10月=68,400元。 2、本項目建議核列6萬9,000元。
10	專任心理師差旅費	956	0	0	0	8,000	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配合款-專任心理師差旅費 學校自籌經費 8,000元/2人。 計畫申請文號：1130008971	基本維持費支應。
11	特教輔導人員鐘點費	173,636	0	0	0	446,808	0	諮商輔導組預估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配合款-輔導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勞退等人事費。 2、教育部補助總額：630,000×3=1,890,000元 學校自籌：446,808元 3、計算公式： (1)特教輔導人員(年資6年)：月薪52,283元、每月健保費2,565元、每月勞保費3,906元、每月勞退基金3,180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1,655元。 一年總金額： i. 52,283×13.5=705,821元(12個月+1.5個月年終獎金) ii. (2,565+3,906+3,180)×12=115,812元(機關負擔保險費) iii. 1,655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iv. 合計：705,821+115,812+1,655=823,288元(1人/年) (2)特教輔導人員(113年新進)：月薪47,833元、每月健保費2,332元、每月勞保費3,901元、每月勞退基金2,892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1,514元。 一年總金額： i. 47,833×13.5=645,746元(12個月+1.5個月年終獎金) ii. (2,332+3,901+2,892)×12=109,500元(機關負擔保險費) iii. 1,514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iv. 645,746+109,500+1,514=756,760元(1人) v. 2人合計：1,513,520元(2人/1年) (3)學校自籌人事費總計：(823,288+1,513,520)÷(630,000×	學校人事費統籌支應。
12	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	0		18,000	0	84,493	40,000	1、助理人員服務費28,000元 2、教材及耗材費9,600元 3、課業輔導鐘點費31,710元 4、學生輔導活動費6,400元 5、會報經費4,000元 6、雜支4,783元 合計84,493元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4萬元。
13	辦理性平業務及相關宣導業務	337,367	407,773	250,000	274,470	0	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外聘調查委員出席費 2、訪談會議逐字聽打依字數核支 3、撰寫調查報告稿費 4、辦理性平會相關會議便餐、茶點費 5、參加公務訓練或會議國內旅費	性平業務自113年8月起，由學務處轉秘書室辦理。
14	原資中心	14,752	3,874	15,000	14,017	20,000	20,000	1、業務費(宣傳用品、購置文具、耗材等) 2、原資活動費(包含學院及高中以下辦理原民族文化相關之費用) 合計20,000元	建議照列。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學務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5	校園霸凌業務	0	65,131	250,000	245,971	500,000	400,000	校園霸凌業務 1、外聘調查委員出席費 2、訪談會議逐字聽打依字數核支 3、撰寫調查報告稿費 4、辦理相關會議便餐、茶點費 5、參加公務訓練或會議國內旅費 欲新增經費原因： 本經費同時支應校事會議調查委員與外聘委員出席費，本年度已不敷支應業務所需，因此希望增加至50萬元，以供所需。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40萬元。
16	木柵校區委外保全輪值業務	0	255,347	623,000	415,920	650,000	623,000	113年起編列固定預算委外實施。 保全輪值每月工作時數為288小時，每小時216元，每月需支應費用計6萬2,208元， 114年1月至12月所需約62萬2,080元。 本案由112年度8月開始實施，經113年實際支應時數因應寒暑假開學、離(退)宿於當週，皆須專人24小時輪值以配合學生檢查、核對清宿等行政程序，故需增加經費。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62萬3,000元。
17	辦理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0	31,416	15,000	18,342	52,000	52,000	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總計520,000： 1.教育部補助472,727元 2.配合款：52,000元(總經費的10%) 教育部核定文號：1130010905	建議照列。
18	特教職涯輔導人員鐘點費	0	0	0	0	183,495	0	諮商輔導組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配合款-職涯輔導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勞退等人事費。 2、教育部補助總額：540,000元 學校自筹：183,495元 計算公式： 特教職涯輔導人員月薪45,608元、每月健保費2,216元、每月勞保費3,898元、每月勞退基金2,748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1,443元。 一年總金額： (1)45,608×13.5=615,708元(12個月+1.5個月年終獎金) (2)(2,216+3,940+2,748)×12=106,344元(機關負擔保險費) (3)1,443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4)合計：615,708+106,344+1,443=723,495元(1人/年) 3、學校自筹人事費：723,495-540,000=183,495元，佔總人事費25%。	學校人事費統等支應。
	小 計	4,241,950	3,102,675	4,011,000	1,973,313	5,755,340	3,984,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辦理特殊教育職涯輔導活動經費					3,498	0	1、業務費33,000*10%=3,300元 2、雜支1,980*10%=198元 合計3,498元	基本維持費支應。
2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本校「李師、王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專案輔導計畫」諮商與場地費					385,000	385,000	本案因屬跨年度計畫113年度經費3萬元（計畫代碼：113T700-70010）並於113年度擬增列「教育部委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本校王師李師案相關諮商與場地費」項目共11萬元，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114年度擬增列「教育部委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本校王師李師案相關諮商與場地費」項目共38萬5,000元。 以上總計52萬5,000元，經費項目如下： 一、諮商費： 1.每位當事人15次諮商+展延15次諮商，最高每位當事人共30次諮商。 2.目前預估約5位當事人。 2,500元*(15*2)場次*5人次 二、場地費： 1.每位當事人15次諮商+展延15次諮商，最高每位當事人共30次諮商，故場地使用共30場次。 2.目前預估約5位當事人。 1,000元*(15*2)場次*5人次 文號：1135003869	建議照列。
	小 計	0	0	0	0	388,498	385,000		
合計		4,241,950	3,102,675	4,011,000	1,973,313	6,143,838	4,369,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總務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合約	9,622,982	9,741,747	10,000,000	7,308,506	12,040,000	11,000,000	全校性合約(參考113年配合114年基本工資及物價調漲，各項合約預計增加調漲約15%以上) 1、垃圾清運（720,000） 2、清潔外包（4,000,000） 3、電梯保養（1,170,000） 4、飲水機水質檢測保養劑更換濾心（91,000） 5、保全系統租賃及監視系統保養（217,600） 6、兩校區緊急求救立柱租賃（240,000） 7、兩校區保全人員（4,300,000） 8、消防設備維護檢修申報（126,500） 9、鍋爐保養（64,000） 10、水塔清洗（64,000） 11、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竊盜險（180,000） 12、醫療廢棄物清運（36,500） 13、水肥清運（38,000） 14、電力設備維護（115,000） 15、木柵校區事務工友人力外包（432,000） 16、兩校區車輛管制系統租賃（150,000） 17、兩校區大型廢棄物清運（96,000）	配合基本工資及物價調漲，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1,100萬元。
2	保管組	80,000	70,080	90,000	52,500	117,000	110,000	保管組(參考113年配合114年物價調漲) 1、財產管理系統維護8萬元 2、標籤機維護2萬5,000元 3、條碼標籤紙1萬2,000元	建議核列11萬元。
3	出納組	313,007	375,045	494,000	199,047	700,000	700,000	出納組：廠商報價114-115年度維護費如下 1、出納帳目(含收據系統)系統維護費64萬3,000元 2、零用金系統維護費29萬8,000元 3、薪資管理系統維護費46萬元 以上合計140萬1,000元，114年度約70萬元(尚未決標)。	建議照列。
5	必要支出	270,224	421,913	300,000	293,847	450,000	350,000	1、公務車油料、税金、保險及規費等。 2、校長宿舍管理費6,000/月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35萬元。
6	設備維修-兩校區	706,618	871,182	650,000	632,163	880,000	750,000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電氣設備修繕維護	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財務資源，建議核列75萬元。
7	環安組	0	620,000	770,000	453,121	800,000	800,000	1、兩校區綠美化校區及179空地370,000元 2、兩校區職醫100,000元 3、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暨提升150,000元 4、勞工健檢150,000元 5、台灣綠色大聯盟會員費30,000元	建議照列。
	小 計	10,992,831	12,099,967	12,304,000	8,939,184	14,987,000	13,71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 計	0	0	0	0	0	0		
合計		10,992,831	12,099,967	12,304,000	8,939,184	14,987,000	13,71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研發處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0	0	500,000	11,901	500,000	500,000	2025戲曲國際研討會將持續辦理，優先以高教深耕補助款核付，剩餘以研發處業務費支出。	建議照列。
2	推動全時實習業務費	43,159	38,814	35,000	30,358	40,000	40,000	全時實習校外委員出席費、學生保險費及實習手冊等費用。	建議照列。
3	軟體維護費	25,000	0	25,000	0	0	0	捐款系統維護費2萬5千元	
4	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赴國外專業實習	0	69,748	30,000	0	200,000	30,000	1、以教育部學海惜珠學生2名計算，總預算100萬，教育部補助80%約80萬，學校支應20%約20萬元。 2、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所需配合款，114年度預計補助2名學生出國，約需要20萬元。	考量本校資源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本項目建議暫核列3萬元。
5	學生證照獎勵金	0	0	20,000	0	20,000	20,000	鼓勵學生取得各類乙級以上證照之獎勵金	建議照列。
6	國際交流活動	2,531	6,791	20,000	7,800	20,000	20,000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如姊妹校參訪、簽約等所需經費	建議照列。
	小 計	70,690	115,353	630,000	50,059	780,000	61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業務費					40,000	40,000	(114年度新增) 114年度預計辦理5場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須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誤餐等相關費用，擬新增本業務項目經費。	建議照列。
	小 計	0	0	0	0	40,000	40,000		
合計		70,690	115,353	630,000	50,059	820,000	65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人事室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差勤系統維護	34,126	68,250	74,000	68,250	74,000	74,000	差勤系統維護費。	建議照列。
2	通訊錄	16,000	16,000	16,000	0	16,000	16,000	通訊錄印製。	建議照列。
3	退休人員紀念匾額	35,000	47,907	50,000	19,580	75,000	50,000	114年預計15人退休，每人5,000元。	經洽詢人事室，114年度屆齡退休及可能自願提前退休人員約10人，建議核列10人，每人5,000元，合計5萬元。
4	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11,754	18,500	30,000	36,118	140,000	100,000	114年預計舉辦10場專題講座教育訓練(預估講師費每節2,000元，每場2節，總計40,000元。預估餐費每場100人參加，每人100元，總計100,000元)。	經洽詢人事室，非每場教育訓練均會產生誤餐費，故本案建議核列講座鐘點費4萬元，誤餐費6萬元，合計10萬元。
5	職名章	6,130	7,000	8,000	0	10,000	10,000	主秘指示專案計畫人員職章爾後統一由人事室控管，故調增113年需求數。	建議照列。
6	教師甄選、教師升等及校長遴選費用	129,504	218,094	220,000	142,356	220,000	220,000	教師甄選及教師升等預計220,000元。	建議照列。
7	員工協助	41,600	19,600	50,000	0	50,000	50,000	包含法律訴訟費用。	建議照列。
8	員工專用哺(集)乳室	7,500	3,322	15,000	0	15,000	15,000	兩校區哺(集)乳室維護	建議照列。
9	差勤刷卡機維護	0	0	15,000	0	15,000	15,000	保固期至111年1月，過保固期採故障報修。	建議照列。
	小 計	281,614	398,673	478,000	266,304	615,000	55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 計	0	0	0	0	0	0		
合計		281,614	398,673	478,000	266,304	615,000	55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主計室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會計管理請購系統維護	426,940	630,000	630,000	315,000	706,000	706,000	會計管理請購系統維護費，114年預計新增每月傳票及受款人資料上傳審計部的功能，114年度維護費需70萬6,000元。	建議照列。
2	印刷費-印製預決算書、收據、會計報表、傳票、帳簿等	44,640	49,190	50,000	46,395	50,000	50,000	印刷費-印製預決算書、收據、會計報表、傳票、帳簿等	建議照列。
5	憑證紙箱訂製	0	0	20,000	14,700	20,000	20,000	會計憑證專用紙箱，114年度擬訂購200個，每個100元，預計2萬元。	建議照列。
	小 計	471,580	679,190	700,000	376,095	776,000	776,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 計	0	0	0	0	0	0		
合計		471,580	679,190	700,000	376,095	776,000	776,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藝文中心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文宣品印製	28,692	45,633	50,000	1,488	50,000	50,000	演出海報、邀請函、設計費或其他	建議照列。
2	郵寄費	15,456	0	20,000	32	20,000	20,000	海報、文宣等郵寄費	建議照列。
3	場館器材設備維護費	960,780	637,189	950,000	978,697	1,019,970	1,000,000	各表演場館舞台、燈光、音響、懸吊系統、調燈梯及冷氣系統等設備維修保養。 ※冷氣系統保養支出：中興堂空調保養、演藝中心空調保養、中正堂空調保養，合計20萬元 ※懸吊系統保養費用支出：預估費用20萬元 ※調燈梯保養費：31,970元 ※舞台、燈光保養：預計40萬元 ※中正堂、演藝中心二場館之座椅、地板清潔保養（包含租用靜電拖把）18.8萬元。	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本校資源，本項目建議核列100萬元。
4	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	10,000	10,030	10,000	10,030	10,030	10,000	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1萬元/年，匯費30元。	匯費30元請由基本維持費支應，本項目建議核列1萬元。
小計		1,014,928	692,852	1,030,000	990,247	1,100,000	1,08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1,014,928	692,852	1,030,000	990,247	1,100,000	1,08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圖資中心(圖書館)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期刊報紙	416,349	301,531	320,000	255,400	320,000	320,000	1.114年度中外文紙本期刊及報紙續訂(預估285,000元)。 2.114年度CJFD期刊全文資料庫連線維護費(預估35,000元)。	建議照列。
2	軟體維護費	170,960	230,960	220,000	134,760	272,720	273,000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91,800元)。 2.圖書館入口網(62,000元)。 3.座管系統(69,400元)。 4.雲端借書站(38,000元)。 5.互動式廣播教學軟體(11,520元)。	預算以千元計，建議核列27萬3,000元。
3	圖書館業務費	528,033	237,945	300,000	120,393	360,060	300,000	1.114年line訊息費用(16,632元)。 2.兩校區業務用影印機耗材(黑色炭粉6,260元*2；彩色碳粉8,612元*2；滾筒耗材16,800*2，預估共63,344元)。 3.兩校區圖書館室外機清洗(預估20,000元)。 4.其餘圖書館參與學會及聯盟費、運費、館舍設備之零星修繕維護費及閱覽服務(服務讀者使用)之耗材等。	建議核列30萬元。
4	工讀費(採編組)	62,403	216,387	150,000	191,441	200,000	200,000	因應114年度基本工時薪資調漲為190元酌增。	
5	圖書館閱讀推廣費用	60,799	106,871	110,000	101,090	110,000	110,000	1.讀書會教師鐘點費與活動材料費(預計36,000元) 2.閱讀福袋活動美宣品、獎勵品費用(預計16,000元) 3.圖書館辦理讀書會、閱讀課程、書展等各項推廣活動暨課程之講師鐘點費、文宣設計印刷費、場地佈置費、推廣活動用品暨獎勵品等。	建議照列。
6	出版組	491,057	680,081	900,000	421,500	1,200,000	1,000,000	1.戲曲學報審查及出版費(每期預估20萬、一年兩期共計40萬)。 2.大戲台(每年四期，預估4萬)。 3.學校教材出版品出版費、拍攝及影音製作費(114年預估出版三本，總經費需求為69.8萬)。 4.教材再版費用以及教材數位化經費需求4.2萬。 5.各式出版品販賣郵寄費(單筆販售1,000元以上者由學校負擔)與出版工作耗材費，共計2萬。	出版組114年持續向高教深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參酌113年該計畫補助出版組20萬元，本項目建議核列100萬元。
7	贈書處理費	0	85,000	0	0	346,500	347,000	113.4.8簽奉核准(文號：1135001206，決標價695,000元)：「圖書資料回溯編目建檔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依據採購契約之第二期尾款費用。(履約期限至114年8月29日)	預算以千元計，建議核列34萬7,000元。
8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鐘點費	0	11,410	80,000	0	0	0	114年度不執行。	
9	返校日開館	0	0	80,000	46,215	82,500	83,000	內湖校區返校日開館之費用。 純人事費用：190元*7時*42週(不含寒暑假)=55,860 勞保、勞退、補充保費：1,550元/月(估算) 依本校高職部行事曆1月3週、2-7月20週、8-12月19週 人事及勞保、勞退、補充保費： (6,650+1,550)*10個月=82,500	預算以千元計，建議核列8萬3,000元。
10	硬體租賃費(空氣品質檢測設備)	0	0	109,000	41,665	90,720	91,000	配合環安組要求租賃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內湖及木柵校區各1套，114年度繼續辦理。(已簽約)	預算以千元計，建議核列9萬1,000元。
	小計	1,729,601	1,870,185	2,269,000	1,312,464	2,982,500	2,550,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圖資中心(圖書館)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硬體維護費					38,500	39,000	1.門禁系統113年列入軟體維護費，因屬硬體設備，故114年度新增本項維護費用。 2.內湖校區於113年度汰換門禁系統(發文：1125004584、1135000893)，外加計數器1只金額共372,000元，保固一年期限至114年3月13日，114年度維護費自114年4月1日起計9個月。 3.兩校區114年度門禁維護費共計38,500元。	預算以千元計，建議核列3萬9,000元。
2	閱讀存摺與新書通報系統維護費(軟體維護費)					29,000	29,000	凌網科技提供之閱讀存摺與新書通報系統模組(發文：1125001428)已逾保固期限，故自114年新增軟體維護費預算29,000元。	建議照列。
3	數位典藏系統維護費(軟體維護費)					72,000	72,000	圖書館於109年度購置本系統，為更新網頁憑證，擬與原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發文：1135003315)，故新增本案年度維護費用。	建議照列。
4	公播影音平台年度租賃費					149,000	0	114年度購置輝洪-H2PES公播影音平台，可線上觀看影片。	1、經洽詢採編組，本校已有公共電視及Kmovie公播影音平台，是否有新增輝洪-H2PES公播影音平台之必要？ 2、未免資源重複投入，本項建議不予核列。
	小計	0	0	0	0	288,500	140,000		
合計		1,729,601	1,870,185	2,269,000	1,312,464	3,271,000	2,690,000		

各單位11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圖資中心(資訊)

單位：元

壹、一般性業務									
項目名稱		111年 實支數	112年 實支數	113年 核定數	113.11.15 實支數	114年 需求數	114年 核定數	說明	核列建議說明
1	電腦軟體租賃費	1,669,000	1,773,501	1,800,000	1,532,451	1,800,000	1,800,000	電腦軟體租用費-Adobe 系列、微軟辦公軟體授權等。	建議照列。
2	工讀費(資管組)	87,296	107,366	90,000	83,322	100,000	100,000	配合基本工資調漲，預計工讀費調漲。	建議照列。
3	軟體維護費	840,000	918,800	850,000	630,000	860,000	860,000	全校教務學務資訊系統維護、電子信箱維護、無障礙官方網頁平台維護、備援系統維護、校園防毒軟體、微軟辦公軟體授權、虛擬主機維護等費用。	建議照列。
4	硬體維護費	1,135,824	1,126,654	1,350,000	699,023	1,350,000	1,350,000	有線網路維護、電腦教室維護、入侵偵測系統、資訊設備維護、學院部宿舍網路維護等費用	建議照列。
5	網路通訊費	231,696	238,986	261,000	217,380	262,000	261,000	網路通訊維護費，簽3年約(112/10-115/9)每年260,856元。(已決標)	因已決標，建議依決標價核列26萬1千元。
6	硬體租賃費用	83,160	83,160	84,000	62,370	84,000	84,000	電腦機房消防安全設備租用等費用	建議照列。
7	其他維護費	27,171	28,750	30,000	28,722	30,000	30,000	其他維護費	建議照列。
	小 計	4,074,147	4,277,217	4,465,000	3,253,268	4,486,000	4,485,000		
貳、新增業務(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小 計	0	0	0	0	0	0		
合計		4,074,147	4,277,217	4,465,000	3,253,268	4,486,000	4,485,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九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為利各單位報支經費時有所依循，本室彙整常用報支項目及相關法規、解釋函令等，並參酌其他大學經費報支相關規範，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承辦人：

專員潘蓓貞
113.11.25

單位主管：

專員潘蓓貞
113.11.25 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97 年 12 月 2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各單位執行支出事項，動支程序、執行標準及用途科目之劃分更為明確，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依收入來源不同，區分為以下兩類：

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內、A 版）：凡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屬之。

自籌收入（預算外、B 版）：凡以演藝收入、學雜費收入、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等為經費來源者屬之。

三、經費動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再執行。
- （三）各項經費支出，應於分配預算或計畫經費範圍內列支，且科目用途須相符。申請動支經費應查明有無預算，若該預算用途用罄，亦應優先由各該單位分配預算範圍內或該計畫經費內調整支應（惟仍應符合經費流用規定，且管制性項目及各單位所提新增需求項目須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用途）。
- （四）各單位應妥適規劃年度辦理事項，並於預算分配額度內執行，非緊急、突發且迫切需要項目，請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倘為執行緊急而迫切需要之業務，又無法於分配額度內調整支應者，50 萬元以下，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支用，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超過 50 萬元，則應提該會審議後支用。
- （五）未達 1 萬元之經費動支，須填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結報，惟附表所列應簽

案辦理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六) 1 萬元以上經費動支，應先行辦理請購作業(簽案辦理請購或填列申購(修)單)，請購作業完成後方得辦理採購及付款，且該款項以逕付廠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辦理預借；倘無法預借須先行墊付者，應~~事先簽准後填具~~「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代墊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表」(附表三)併同請購案，經鈞長核准後方可墊付。
- (七) 7 萬 5 千元以上案件，請依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規定，原則由總務處統一辦理採購。
- (八)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依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規定，由總務處辦理。
- (九) 1 萬元以上之支出，以逕付廠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可於付款預定日或活動辦理日前 15 日辦理借支，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取得廠商發票或收據後辦理轉正。
- (十) 辦理計畫、研討等活動，案件複雜者(支出項目超過 1 項以上)，雖支出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標準，仍應簽案辦理。
- (十一) 各單位取具廠商發票或收據後，請於二週內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送主計室核銷。

四、現行各機關採購單位辦理之採購，或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惟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得放寬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後再予歸墊。如仍有因公務需要之其他情形，需使用員工個人信用卡支付時，請~~事前簽准後方得辦理。填具~~「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代墊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表」(附表三)，併同請購案或經費報支案呈送鈞長核准。

五、採購案件如以外國貨幣付款，經費結報時以銀行換匯水單上之匯率結轉成新台幣為原則；若無銀行換匯水單，則以收據日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結轉。

六、公關慰勞費、推展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管制性項目之執行，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編列數為原則。

七、資本門預算應於 9 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並於請購系統匡列額度，未於 9 月底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由學校統籌規畫使用，各單位請依原編預算項目確實執行。

年度進行中，若需變更原編購置項目，請在原項目額度內專簽辦理。

八、如有提前動支下年度經費者，動支部分將於下年度預算分配時扣除。

九、如有附表未列之支出事項或標準之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各項支出用途科目及執行標準表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1	凡正式教、職員薪金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凡正式技工、工友工資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同前。
3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105 警餉	同前。
4	凡預算員額內奉准聘用人員之薪金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1. 簽案辦理。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 3. 若屬職務代理人，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凡預算員額內之約僱職員薪資屬之	1202 約僱職員薪金	1. 簽案辦理。 2.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6	凡預算員額內之約僱工員薪資屬之	1203 約僱工員薪資	1. 簽案辦理。 2.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7	凡兼任教師鐘點費屬之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1. 學院部兼任教師，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1) 教授： <u>1,035</u> 元（日間） (2) 副教授： <u>890</u> 元（日間） (3) 助理教授： <u>830</u> 元（日間） (4) 講師： <u>755</u> 元（日間） 2. 高職以下兼任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8	代課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同前。
9	在職專班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1. 教授： <u>1,035</u> 元（日間）、 <u>1,080</u> 元（夜間） 2. 副教授： <u>890</u> 元（日間）、 <u>925</u> 元（夜間） 3. 助理教授： <u>830</u> 元（日間）、 <u>870</u> 元（夜間） 4. 講師： <u>755</u> 元（日間）、 <u>805</u> 元（夜間） 夜間係指下午 6 點以後。
10	推廣教育班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2805	1. 學分班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夜間授課標準支給。 2. 非學分推廣班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給付標準」支給。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 其餘研習班以每小時 1,000 元為支給基準。
11	教師兼任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之費用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1. 依據各委辦補助計畫之標準支給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支領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支領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合計總數仍應受自籌收入之 50%比率上限之限制，且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學術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12	行政人員兼任計畫或其他工作之費用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2. 行政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支領工作酬勞，惟合計總數仍應受自籌收入之 50%比率上限之限制，且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13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01 延長加班費	1. 依據 <u>114</u>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 2. 依行政院所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 3. 本校行政人員加班以補休為原則。 4. 因辦理自籌收入相關業務產生之延長工作加班費，應依各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辦理，並嚴格控管於計畫經費內覈實報支。
14	技工、工友支援工作申報加班費	1301 延長工時加班費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15	凡按考績法規核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02 考績獎金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16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17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18	凡教職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恤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19	凡教職員工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覈實辦理。
20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教職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覈實辦理。
21	凡教職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	1803 傷病醫藥費	1. 依行政院「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2. 編制內 40 歲以上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技工(友)及駕駛等,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每次補助以 4,500 元為上限。 3. 其他按實際需要簽案辦理。
22	退休教職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23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4	進修及學分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3. 公餘進修,每學期最高補助 2 萬元。
25	強制休假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2. 支給標準: 公務人員及工友應休畢日數達 10 日者,最高補助 16,000 元,未達 10 日者按日補助 1,600 元,另應休畢日數以外(超過 10 日)部分每日補助 600 元。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滿 1 學年,核給 7 日休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假。其當學年度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為 16,000 元；當學年末具 10 日休假資格者，按期所具休假日數每日補助 1600 元。
26	服務獎章獎勵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獎章條例」辦理。 2. 支給標準： (1) 10 年：5,000 元 (2) 20 年：10,000 元 (3) 30 年：15,000 元 (4) 40 年：20,000 元
27	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調遣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2. 住宿費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1) 平日：3,500 元 (2) 假日：4,500 元 3. 雜費：每日 400 元
28	凡教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及以公假登記參加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交通費、住宿費	2301 國內旅費	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29	凡教師、職員、團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支給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及補充規定」辦理。參與演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支給標準 1. 交通費：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依簽案核實支付。 2. 住宿費(每日) (1) 平日：3,500 元。 (2) 假日：4,500 元。 (3) 參與演出學生：簽案覈實支付。 3. 雜費(每日)： (1) 每人每日 400 元。 (2) 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30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屬之	2302 國外旅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3.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31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3.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32	凡為推展業務需要製作之宣導品、廣告等屬之（非政策宣導）	2B01 推展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會（四）字第 0950116279 號函規定辦理。 3. 宣導品應考量預算編列情形、敘明業務實際需要，衡酌業務推展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要件，覈實辦理，並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妥為管理。 4. 印製日（週、月、年）曆、記事本、賀年卡等，應避免浮濫，並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妥為估算數量且力求撙節。
33	凡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2698 其他保險費	1.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7454 號函，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除執行職務或學校指派任務人員外）。 2. 如欲依上開規定投保平安保險，請先加會人事室。
34	凡教職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依據 <u>114</u>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3,000 元。
35	聘用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
36	其他補助收入之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各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37	建教合作收入之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各委辦、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38	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酬金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外聘人員應事前敘明其學、經歷、報酬金額及依據，經簽准後辦理。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39	計時與計件人員相關之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蓄金、勞退金、加班費等一切酬勞屬之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0	凡辦理研討、講習、訓練聘請講師之講座鐘點費或專題演講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鐘點費： (1) 國外聘請：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a. 國內專家學者：2,000 元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者：1,500 元 c. 內聘授課鐘點：1,000 元 d. 講授助理：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3. 外聘人員應事前敘明其學、經歷、報酬金額及依據，經簽准後辦理。 4. 辦理專題演講應事前簽准。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並簽奉核可後支給。 5. 金額達 7 萬 5 千元以上勞務採購應依本校「採購授權表」規定，加會總務處辦理採購，專簽奉核後據以辦理。
41	凡委託撰稿、審稿、翻譯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如附表二。 3. 外聘人員應事前敘明其學、經歷、報酬金額及依據，經簽准後辦理。 4. 金額達 7 萬 5 千元以上勞務採購應依本校「採購授權表」規定，加會總務處辦理採購，專簽奉核後據以辦理。
42	凡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4.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 5. 審查費之支給應檢附審查人員提供之書面審查意見。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6. 外聘人員應事前敘明其學、經歷、報酬金額及依據，經簽准後辦理。 7. 金額達7萬5千元以上勞務採購應依本校「採購授權表」規定，加會總務處辦理採購，專簽奉核後據以辦理。
43	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審查費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本校105年10月19日105年度學院部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及本校105年12月2日戲曲人字第1055003290號函，審查費每位委員3,000元。 2. 外聘人員應事前敘明其學、經歷、報酬金額及依據，經簽准後辦理。
44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09 試務甄選費	1. 依校務基金審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2. 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2)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3)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4)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45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檢據報支。
46	辦理學術研討會所需之餐費(含茶點)。	3206 食品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2. 結報時應於黏貼憑證用紙之用途說明欄註明開會日期、時間、會議名稱及與會人數，至於開會通知、記錄、簽到表等書類，則留存各單位備查。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47	校內會議及演出活動等，不供餐及茶點，但若因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者，則可供餐。	3206 食品	- 餐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午、晚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惟請各單位儘量控制開會時間，力求節約。 - 結報時應於黏貼憑證用紙之用途說明欄註明開會日期、起訖時間、會議名稱及與會人數，至於開會通知、記錄、簽到表等書類，則留存各單位備查。
48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 簽案辦理。 - 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附表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1,100元至1,60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1,600元至3,000元/每千字 或2,000元至6,400元/每件	
		外文	2,000元至3,750元/每千字 或3,000元至8,000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審查	中文		300元至380元/每千字 或1,220元至1,830元/每件	
	外文		380元/每千字或1,830元/每件	

附則：

1、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2、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附表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
代墊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購案編號	
支付事由			
以信用卡代墊 小額(未達1萬元)採購原因			
代墊1萬元以上採購原因	代墊方式： ☐ 現金 ☐ 個人信用卡，原因： <u>(說明使用信用卡付款原因)</u>		
代墊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一、 本案所簽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註1) 二、 請准予檢據報支。 代墊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主 計 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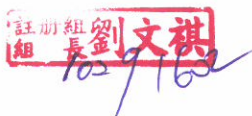
註：

- 一、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依照公庫法第17條規定之支付方式，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三、 依前述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除個人國內外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無須填寫此表外，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支付者，請先申請預借經費，因故無法預借經費而代墊者，請填本表併同請購案簽奉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
- 四、 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者，除個人國內外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無須填寫此表外，請填本表併同經費核銷案簽奉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
- 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094B號函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 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 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二) 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 (三) 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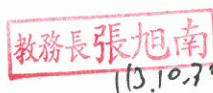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十-1	提案性質	經費審議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	有關教務處7/15-9/15臨時人力預算總計79,500元、9/16-10/16臨時人力預算總計40,785元，共計120,285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13年6月24日及113年8月29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1)。 二、 教務處組員所遺職缺7-10月尚需辦理基北區免試入學一招及二招公告招生作業、113學年度高職以下獨立招生新生報到相關作業、高三暑修學生第二批及第三批畢業判定、9月開學辦理直升學生申請及10月召開直升會議等年度重要業務，爰擬雇用臨時人員支應前述相關業務。				
附件	附件1：113年6月24日及113年8月29日簽奉核准公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十-2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	為核發113學年度招生獎勵金計新臺幣6萬6,044元案，提請討論。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5日1135004343號簽奉核准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二、按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核算，各學系招生獎勵金計4萬3,044元，個人獎勵金計2萬3,000元，無團員獎勵金，總計6萬6,044元。 三、本案業於113年10月25日簽奉核准（附件），依獎勵要點第7點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附 件	附件：113年10月25日簽奉核准公文				

承辦人： **組員柯佳良**
註冊組劉文祺

單位主管： **教務長張旭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十-3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客家戲學系
案由	113年學院部擬徵聘臨時人員，預估9-12月共需經費約200,826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明	1. 客家系學院部組員王雅莉應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於8月13日調任總務處出納組。 2. 為使系上業務順利銜接，擬徵聘臨時人員遞補，預計自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共4個月，經費約200,826元。 3. 本案已於113年8月21日135003193號簽奉核准。				
附件	奉核簽及預算表				

承辦人：

組員王雅莉

單位主管：

客家戲學系
主任劉麗株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十-4	提案性質	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	提案單位	綜藝團
案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繳付本團《人身 人聲 人生》演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分配票房新臺幣129,261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明	113年8月29日簽文文號1135003458，業於113年9月4日簽奉核准。 本案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票房分配比例為票房淨收入12.25%。本校（團）應負責該處分配票房淨收入不得低於新臺幣12萬9,231元。依據兩廳院結算表，本案總票房為新臺幣616,705元，扣除10元券5,420元及售票佣金52,507元，票房淨收入為558,778元。依比例該處獲分配68,451元，因未達契約書要求最低支付額度，故需支付該處新臺幣12萬9,231元。 本案需於9月20日前完成匯款該處票房收入新臺幣12萬9,231元，惟兩廳院結算之票房收入尚未入帳，因本案票房收入全數歸校務基金，故本案12萬9,231元票房及匯款手續費30元，共計新臺幣129,261元，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				
附件					

承辦人：

行銷經理朱珊珊

單位主管：

董事長王動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第70次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十-5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秘書室-文書組 綜藝團
案由	有關中興堂三樓冷氣汰換分離式冷氣經費追認提請討論。 1、檔案室2台、庫房3台，共計286,080元。 2、綜藝團辦公室3台，共計154,098元。 上述合計8台分離式冷氣，共計440,178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3年10月24日第1135004151號簽奉核准如附件。 二、查秘書室文書組檔案室及庫房與綜藝團中興堂3樓辦公室，目前共同使用大型箱型冷氣並採用風管輸送至上揭空間，因主機年久老舊已不堪使用，擬汰換分離式冷氣，維持檔案庫房溫濕度之需求，以符合檔案管理規定。 二、本案依空間大小估算冷氣數量，預計庫房3台、檔案室2台、綜藝團辦公室3台，共計8台。				
附件	奉核簽。				

承辦人：

 團員陳昭如
 1029 0955

單位主管：

 王動員
 1029 1000